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

(2008年3月14日和2009年3月11日至20日)

* 拟于2009年12月1日和2日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的报告，仅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年，补编8A号》(E/2009/28/Add.1)印发。续会报告的阿文、中文和俄文本将作为E/2009/28/Add.1印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3	6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6
支持制定和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		6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7
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		7
二.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9
C.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9
第 52/1 号决议 促进国际合作，处理妇女和女童卷入贩毒活动，特别是充当携毒者问题		9
第 52/2 号决议 在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加强阿富汗周边主要过境国的执法能力		11
第 52/3 号决议 为东非各国打击贩毒活动的努力提供国际支持		13
第 52/4 号决议 加强对西非各国努力打击贩毒活动的国际支持所取得的进展		15
第 52/5 号决议 探析与非法目的使用大麻籽有关的方方面面		17
第 52/6 号决议 推广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促进替代发展方案的可持续性和完整性		18
第 52/7 号决议 关于药物分析实验室工作质量评价的提案		20
第 52/8 号决议 利用制药技术打击借助药物的性侵犯（“约会强奸”）		22
第 52/9 号决议 加强打击毒品贩运和有关犯罪所得资产清洗活动的措施		23
第 52/10 号决议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与西非国家之间打击毒品贩运活动的区域间合作		25
第 52/11 号决议 毒品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对加勒比地区安全与发展构成挑战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		27
第 52/12 号决议 改进数据的收集、报告和分析以监测《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28
第 52/13 号决议 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		30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草案		35

二. 关于增强国际药物管制和国际禁毒合作实效的工具的主题辩论, 特别是: 收集数据以便开展有效的药物管制, 包括收集关于滥用网上空间的数据; 加强区域和跨国界合作, 包括在分享数据方面的合作.....	4-25	68
A. 审议情况.....	5-23	68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4-25	71
三.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 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26-36	73
四. 减少毒品需求.....	37-53	75
审议情况.....	41-53	75
五.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54-78	77
A. 审议情况.....	57-72	78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3-78	79
六.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79-104	81
A. 审议情况.....	83-100	82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1-104	84
七.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	105-117	86
A. 审议情况.....	108-116	86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17	87
八. 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	118-125	88
A. 审议情况.....	120-124	88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25	88
九. 行政和预算问题.....	126-138	90
审议情况.....	128-138	90
十. 高级别会议.....	139-164	93
A. 高级别会议开幕.....	139-142	93
B. 选举高级别会议主席团成员.....	143	93
C. 高级别会议一般性辩论: 审查会员国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列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大会 S-20/2 号决议, 附件) 和未来的挑战.....	144-148	93
D. 高级别会议圆桌讨论.....	149-153	97
E. 通过《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	154-163	102

F. 高级别会议闭幕	164	104
十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65-168	105
A. 审议情况	167	105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68	105
十二. 其他事项	169-172	106
A. 审议情况	170-171	106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72	106
十三.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	173-174	107
十四. 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	175-184	108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75	108
B. 出席情况	176	108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77-181	108
D.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82	109
E. 文件	183	111
F. 会议闭幕	184	111

附件

一. 关于题为“在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加强阿富汗周边主要过境国的执法能力”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112
二. 关于题为“改进数据的收集、报告和分析以监测《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114
三. 关于题为“促进国际合作，处理妇女和女童卷入贩毒活动，特别是充当携毒者问题”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116
四. 关于题为“为东非各国打击贩毒活动的努力提供国际支持”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117
五. 关于题为“推广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促进替代发展方案的可持续性和完整性”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118
六. 关于题为“加强打击毒品贩运和有关犯罪所得资产清洗活动的措施”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119
七. 关于题为“探析与非法目的使用大麻籽有关的方方面面”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120
八. 关于题为“关于药物分析实验室工作质量认证的提案”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122

九. 关于题为“毒品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对加勒比地区安全与发展构成挑战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123
十. 关于题为“支持制定和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124
十一. 关于题为“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25
十二. 关于题为“《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草案》”的文件所载政治宣言草案的财务说明	128
十三.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130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支持制定和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3/197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¹其中为该办公室的工作规定了明确框架，

1.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以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协商与伙伴关系为基础的区域方案编制方法，重点是确保该办公室以持续和一致的方式对会员国的优先事项作出反应；

2.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实体，包括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建立更有力的工作关系而开展的活动；

3. 欢迎为东非、西非、东亚和太平洋以及加勒比等分区域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和专家会议的最近成果，在这些会议上讨论了各项方案并就今后的道路达成了一致；

4. 期待着收到将于不久的将来举行的中美洲和东南欧分区域会议的成果；

5. 鼓励其他分区域的会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道，拟定类似的分区域方案；

6. 对主办区域会议和专家组会议的各国政府以及为举办这些会议提供财政支助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尽一切努力，确保就区域方案进行有效协商，并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这些方案；

8.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协调方式加强努力，为实施区域方案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号决议，附件。

9. 鼓励所有会员国在为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和相关机构而制定国家立法、程序、政策和战略时，酌情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区域方案及其中概述的技术援助活动；

10. 请所有会员国以及各分区域和区域机构根据相关的国际公约，将打击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毒品贩运的措施纳入其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的主流，并尽一切努力为实施这些措施分配资源；

11. 鼓励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及金融机构支助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区域方案；

12.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及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继续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协调，以支助实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区域方案，并将预防犯罪和药物管制措施纳入各自的发展方案；

13.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高度重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的实施工作，并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于2011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上报告这类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并核准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下列临时议程和文件，但基于以下理解，即在不增加费用情况下在维也纳召开闭会期间会议，最后确定拟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项目和该届会议的文件要求。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规范职能部分

3. 主题辩论 [主题待定]。
4.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

和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视必要）

5. 改进数据的收集、报告和分析以监测《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视必要）

6. 减少毒品需求：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

7.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和相关措施：

-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 (b) 减少非法药物供应；

- (c) 对前体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管制；

- (d) 在根除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作物种植和实行替代发展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视必要）

8. 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 (a) 打击洗钱；

- (b) 司法合作。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视必要）

9.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c) 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

-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文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视必要）

业务职能部分

10.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和政策指示；
 - (b) 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
 - (一)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
 - (二)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视必要）

* * *

11.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决定草案二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8 年报告。²

C.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

第 52/1 号决议

促进国际合作，处理妇女和女童卷入贩毒活动，特别是充当携毒者问题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专门讨论共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

²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8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XI.1）。

治宣言》，³大会在该《宣言》中确定了所有国家到 2003 年和 2008 年拟实现的目标和指标，

还回顾在该《政治宣言》中，会员国重申决心与世界毒品问题的各个方面作斗争，并承诺确保妇女和男子通过参与方案和决策的各阶段工作，可以平等而不受歧视地受益于各种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战略，

又回顾大会在该《政治宣言》中呼吁社区特别是家庭以及社区的政治、宗教、教育、文化、体育、商界和工会领导人、非政府组织和世界各地的传播媒介积极促进创建一个无人吸毒的社会，特别是通过强调和推广健康向上、有所作为和有所成就的生活方式替代吸毒，吸毒绝不能成为一种得到认可的生活方式，

注意到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会员国承认妇女为扼制世界毒品问题作出的重要贡献，并承诺确保药物管制政策、措施和干预行为将考虑到在涉及毒品问题时妇女面临的特殊需要和情况，

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和女童充当携毒者卷入贩毒活动，认识到这种卷入危及儿童、家庭和社区的福利与发展，

认识到妇女和男子对儿童抚养和教育，以及对其所在社会的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注意到妇女和女童往往是最易受害群体，受教育机会最少，妇女求职和获得信贷的机会往往也最少，同时又承担着照料家庭的主要责任，

重申青少年是世界最宝贵的财富，

1. 决定特别关注妇女和女童充当携毒者卷入贩毒活动；
2. 决心特别关注令人担忧的吸毒趋势、妇女参与吸毒和卷入非法药物作物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制造、加工、走私、分销和销售；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从会员国收到的关于妇女和女童卷入国内和国际贩毒相关活动的现有信息和统计数据开展科学研究和分析；
4. 强调务必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数据，并对贩毒活动，特别是利用妇女和女童充当携毒者所涉及的性别问题进行研究；
5. 鼓励会员国考虑就利用妇女和女童充当携毒者问题的数据分析提供进一步报告；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确保在今后报告世界贩毒形势时适当注意性别问题，特别是利用妇女和女童充当携毒者问题；
7. 促请会员国实施基础广泛的防止妇女和女童充当携毒者贩毒的方案，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各国制订此种方案和实施替代发展政

³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策，除其他外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政策，以打击利用妇女进行毒品贸易和妇女参与这类贸易的现象，并针对利用妇女和女童充当携毒者的有组织犯罪团伙采取适当刑事措施；

8. 吁请各国促使所有受影响社区和个人参与这类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9. 鼓励各国考虑设立财政援助方案，支持着眼于卷入贩毒活动妇女和女童在教育、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发展和自新的创收项目；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52/2 号决议

在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加强阿富汗周边主要过境国的执法能力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会员国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⁴中所作的承诺和各项加强国际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⁵

还重申会员国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作出的承诺，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16、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1、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34 和 2003/35、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7、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2008/27 号决议和关于向受非法药物过境影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的其他有关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公布的 2008 年阿富汗鸦片问题调查，其中该办公室指出 2008 年阿富汗生产了 7,700 吨鸦片，占全球生产量的 93%，

承认阿富汗在实施其《国家禁毒战略》⁶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将无罂粟省份从 2007 年的 13 个增至 2008 年的 18 个，以及将罂粟种植面积减少了 19%，

欢迎关于援助受阿富汗产非法药物过境影响的国家的《巴黎公约》举措，

承认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包括阿富汗周边国家，为抗击毒品祸害而作出的努力，并欢迎阿富汗政府最近宣布将依照联合国关于前体化学品转移和走私问题的相关决议停止进口醋酸酐，直到对该化学品有合法需要时为止，⁷

⁴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 S-20/4 号决议 A 至 E。

⁶ S/2006/106，附件。

⁷ 已请麻醉药品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考虑以何种方法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以防止向阿富汗及在该国境内转移和走私化学前体，并为各会员国支持阿富汗政府建设对付前体和毒品贩运问题的能力提供进一步的机会。

欢迎独立国家联合体、上海合作组织、经济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小组以及其他有关分区域和区域组织的成员正在为加强区域合作打击阿富汗产毒品的非法贩运和前体化学品的转移而持续作出努力，

还欢迎俄罗斯联邦政府决定在上海合作组织的主持下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在莫斯科主办阿富汗问题特别会议，该会议将除其他外专门讨论加强阿富汗周边国家打击阿富汗种植和生产毒品的贩运的能力问题，

承认该地区的吸毒风险日益增加，

还承认不断增加的非法药物供应和一些市场的非法药物需求致使经过过境国领土的非法药物数量日益增多，过境国因此面临着多方面挑战，

对特别是阿富汗境内非法药物作物种植和毒品生产数量之大感到震惊，

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产大量非法药物通过阿富汗周边国家走私到目的地国，

还关切地注意到沿着主要贩毒路线向阿富汗走私前体化学品，

考虑到阿富汗产非法药物流动对国际社会特别是阿富汗周边国家造成的消极影响，所有国家特别是目的地国应当发挥作用，更加有效和高效地援助受影响最大的毗邻阿富汗的过境国，

赞扬阿富汗周边国家，特别是缉获了大量非法药物的国家，在管制非法药物流动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

注意到尽管受影响最大的阿富汗周边国家为对付这一问题拨出了大量财政和人力资源，但仍然极其需要国际社会在分担责任基础上作出更加有效和认真的努力，向这些国家以及向阿富汗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和支助，

认识到旨在打击非法生产毒品以及贩毒吸毒的国际和区域合作表明通过持续的集体努力可以取得积极成果，并对这方面的举措表示赞赏，

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巴黎公约》举措和“彩虹战略”框架内，为促进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更加有力的药物管制业务协调而向三方举措提供的支助，

还赞扬在涉及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及巴基斯坦的三方举措框架内，为促进合作打击阿富汗产麻醉药品的贩运和管制向阿富汗走私前体化学品行为而开展的活动，

欢迎阿富汗政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在 2008 年 5 月 7 日于德黑兰举行的三方举措第二次部长级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其中包括在德黑兰设立一个联合规划机构和在本国境内开展联合行动打击贩毒者，并期待该三方举措得到持续实施，

还欢迎巴基斯坦政府宣布其将于 2009 年 6 月在伊斯兰堡主办三方举措第三次部长级会议，

1. 请国际社会特别是目的地国在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向受影响最大的过境国提供紧急和充分的技术援助和支助，以提高这些国家打击非法药物流动的能力；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巴黎公约》举措和“彩虹战略”框架内提供或促进提供执行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及巴基斯坦的各项举措包括三方举措所需的技术援助和支助；

3. 促请有关国际组织、金融机构和捐助者向受非法药物过境影响最大的国家以及向阿富汗提供支助和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包括建设和提高这些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提供相关的技术设备和设施，以便这些国家能够更有效地打击贩毒行为；

4.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有能力的会员国为阿富汗及其周边受毒品过境影响最大的国家的有关执法机构举办培训讨论会和讲习班，以加强这些机构应对与毒品有关的威胁的能力，包括由合成药物特别是苯丙胺类兴奋剂和由前体化学品转移造成的威胁；

5. 请会员国考虑适当悼念为与贩毒行为作斗争而献出生命的执法人员的方式和方法，并考虑提供这些人员的姓名，以便列入将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办的网上荣誉名册；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52/3 号决议

为东非各国打击贩毒活动的努力提供国际支持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⁸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⁹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⁰的各项规定，

还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¹其中各会员国重申了对通过旨在减少药物非法供应和需求的国内和国际战略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坚定不移的决心和承诺，

注意到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政治宣言》中，会员国认识到过境国面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⁹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¹⁰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¹¹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临着多方面挑战，

考虑到新的国际贩毒路线沿途各国面临的挑战和毒品经由这些国家过境贩运所造成的可怕后果，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报告，包括每年的《世界毒品报告》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所载信息，其中强调东非分区域各国特别是埃塞俄比亚和肯尼亚日益被贩毒者用作新的路线，

深为关切东非正在成为发往国际市场的毒品特别是海洛因偷运货物的主要过境地，

充分注意到贩毒和吸毒对这些国家的安全、稳定、发展、法治和公共卫生造成的威胁，并且如不立即扼制与贩毒密切相关的其他有组织犯罪活动，这些犯罪活动可能对分区域和国际社会造成损害，

承认毒品过境问题可能妨碍分区域各国的发展，使其面临的社会经济挑战更加严峻，对此问题必须采取和实行统盘考虑的做法，

认识到大多数东非国家需要技术支助和财政援助，才能有效处理贩毒问题，

确认东非各国和非洲联盟当前的努力，包括《经修订的非洲联盟管制毒品和预防犯罪行动计划》（2007-2012年），

承认需要作出协调一致和可持续的反应，处理毒品经由东非过境的问题，特别是在捐助方之间进行协调，以及发展当地能力和让分区域各国主导整个过程，

1. 重申在共担责任原则的基础上采用共同、协调和平衡做法与世界毒品问题各个方面作斗争的决心和承诺，包括针对越来越多地将东非当作发往国际市场的海洛因货物的过境地的问题；

2. 请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加强努力，支助深受贩毒问题影响的东非各国，特别是埃塞俄比亚和肯尼亚，同时考虑到这一问题在这些国家的特殊方面以及从源头处理这一问题的必要性；

3. 促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潜在捐助方向受毒品过境贩运影响的东非各国提供资金援助，并协助增强和建设当地可用的人力资源的能力，以便这些国家可以加强打击贩毒活动的努力；

4. 促请东非各国继续打击贩毒活动的努力；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与东非各国和国际伙伴协商，促进协调为对付经由东非偷运海洛因问题所作的各项努力，

6. 还请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52/4 号决议

加强对西非各国努力打击贩毒活动的国际支持所取得的进展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²、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¹³、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¹⁴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⁵的各项规定，

还回顾题为“加强对西非各国努力打击贩毒活动的国际支持”的第 51/18 号决议，其中吁请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协调，加强特别是由西非各国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拟订的现有举措和方案，为制订其他有关方案提供方便，以便通过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打击经由西非的贩毒活动，

考虑到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其中会员国重申了对通过旨在减少毒品非法供应和需求的国内和国际战略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所持的坚定决心和承诺，并承认采取行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需要在充分尊重国家主权的情况下采取综合、平衡的做法，

铭记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9 年 1 月 21 日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报告¹⁶，会上发言者着重说明了与贩毒和有组织犯罪有关的严重局势，强调需要立即采取行动共同应对这一严重威胁该地区安全和稳定的祸害，主张作出共同努力，经执行 2008 年 12 月 9 日在阿布贾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连同《预防西非药物滥用、贩毒和有组织犯罪问题政治宣言》一并通过的《区域应对行动计划》来消除贩毒和相关犯罪的影响，

还铭记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报告中再次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该分区域面对贩毒造成的巨大挑战，并强调至关重要是建设该分区域各国的能力，并调动资源帮助区域各国对抗国家和跨国一级的威胁¹⁷，

回顾秘书长 2009 年 2 月 2 日在非洲联盟峰会会议上给非洲联盟的致辞中，称贩毒对西非的安全和治理构成重大挑战，联合国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正密切合作以便扭转这一危险的现象，

充分认识到毒品贩运对西非各国的安全、稳定、发展、法治和公共卫生可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¹³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¹⁴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¹⁵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¹⁶ S/2009/39。

¹⁷ 同上，第 32 段。

能造成的威胁，以及与毒品贩运密切相关的其他有组织犯罪活动和威胁可能会影响到该分区域，

认识到毒品贩运对西非各国民众可能造成不利的后果，特别是滥用毒品物对公共健康的危害，

关切从其他分区域流入的毒品以及毒品贸易所得的收益可能危及该分区域在安全与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而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往往推波助澜，

承认西非国家、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正在努力处理非洲的毒品问题，

欢迎通过提供侦查方面的设备和专门培训及加强司法警察实体而在执行题为“打击和预防进出几内亚比绍的贩毒活动：2007-2010 年促进法治和有效司法”的几内亚比绍方案上取得的进展，

力求在西非各国充分参与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有效应对经由西非贩运毒品这一日趋严重的现象，

1. 赞赏地注意到在 2008 年 4 月 15 日举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同时，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召集了西非情况非正式部长级会议，以讨论西非尤其是萨赫地区毒品贩运和相关犯罪的威胁日益严重的问题，并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贩毒威胁西非安全的报告；

2. 欢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和 29 日在普拉亚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贩毒威胁西非安全问题的部长级会议及其取得的积极成果，该会议的组办得到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支持以及欧洲联盟的合作；

3. 还欢迎 2008 年 12 月 9 日在阿布贾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预防西非吸毒、贩毒和有组织犯罪问题政治宣言》和《区域应对行动计划》，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要求共同应对贩毒和相关犯罪所构成的挑战，指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草拟一份执行计划并吁请发展合作伙伴支持这一计划；

4. 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在《政治宣言》和《区域应对行动计划》中所作的承诺，这表示了这些国家正视本国存在的毒品贩运及其他各种有组织犯罪和吸毒等威胁而作出的政治承诺；

5. 重申决心和承诺从各方面着手正视世界毒品问题，由会员国根据分担责任原则协同采取平衡兼顾的共同做法，并坚信世界毒品问题必须通过多边途径解决，号召国际社会和发展伙伴为执行《区域应对行动计划》提供援助；

6. 吁请会员国，尤其是作为经由西非偷运的毒品特别是可卡因货物主要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会员国加强努力，按照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减少毒品的供应、贩运和需求；

7. 鼓励会员国和多边组织与西非国家在药物管制措施上开展合作，包括酌情开展执法合作，以便加强对毒品贩运活动的了解，便利和加强对参与贩毒

活动和贩毒所得收益洗钱活动的的人的检控；

8. 邀请会员国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包括专门知识在内的财政和物质援助，以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和共同体成员国经由《区域应对行动计划》打击贩毒和预防吸毒的努力；

9. 吁请会员国并邀请所有捐助方和区域组织，在执行《区域应对行动计划》的框架内，加强其技术援助方案以及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及共同体成员国的合作；

10. 赞同采取综合性做法执行《区域应对行动计划》，即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牵头，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合作，并由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供支持；

11. 欢迎欧洲联盟继续支持《区域应对行动计划》的实施；

12. 邀请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与它交流拟提交 2009、2010 和 2011 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国国家元首峰会常会的《政治宣言》和《区域应对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报告；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52/5 号决议

探析与非法目的使用大麻籽有关的方方面面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⁸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¹⁹《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²⁰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¹

考虑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²²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60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 2008 年报告²³中提请注意滥用邮政和递送服务进行贩毒包括运输大麻籽问题，

强调大麻是世界范围内生产、贩运和吸食最广泛的毒品之一，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¹⁹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²⁰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²¹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²² 大会 S-20/4 号决议 E。

²³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8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XI.1）。

注意到一些会员国报告，大麻植物尤其是室内种植的大麻植物供应量增加，一些大麻植物品种的四氢大麻酚含量平均普遍提高，

强调世界卫生组织在 1997 年出版的“大麻：从健康角度审视和研究议程”中报告的大麻对健康的影响，这份报告是仅有的关于大麻的国际评估报告，

深为关切吸食大麻特别是青少年吸食大麻经常导致冒险行为及吸食大麻随之带来的健康和社会后果，特别是吸食四氢大麻酚高含量的大麻植物品种，

还深为关切大麻的贩运现象，

关切一些地区非法罂粟作物改为大麻作物的趋势，

强调开展国际合作打击大麻贩运和吸食至关重要，这种合作要关注非法种植大麻植物所收获的大麻籽的非法贩运，

注意到本决议的重点在于使用大麻籽非法种植大麻植物，

承认大麻籽是可买卖的物品，不受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管制，

1. 促请所有会员国按照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⁴对非法种植大麻植物采取有力措施；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卫生组织药物依赖问题专家委员会就大麻造成的健康风险交换信息，在这方面，在可得到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期待看到该专家委员会有关大麻的最新报告；

3. 还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对其规定的职权范围内，酌情与其他主管国际机构合作，向会员国收集关于大麻籽的监管信息，包括通过互联网销售大麻籽的情况，并与会员国分享此类信息；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一次大麻籽全球调查，先是进行一次市场调查，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还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此提供预算外捐助；

5. 敦促所有会员国考虑不准许非法目的的大麻籽贸易；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52/6 号决议

推广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促进替代发展方案的可持续性和完整性

麻醉药品委员会，

铭记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⁵、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²⁶、

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²⁵ 同上。

²⁶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²⁷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⁸的各项规定，

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²⁹、《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³⁰、《世界人权宣言》³¹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³²，特别是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目标 1）以及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目标 7）的千年发展目标，

虑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报告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8 年报告³³，并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37 号决议、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33 号决议和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6 号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5/14 号和 48/9 号决议，

强调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的各项承诺，

1. 承认替代发展³⁴是针对非法种植药物作物形成和促进合法、可行且可持续的经济替代措施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减少非法药物生产政策和方案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

2. 承认在替代发展（在某些情况下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面有着丰富专业知识的发展中国家所发挥的作用，必须推广在这方面获得的一套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与受非法种植药物作物影响的国家和面临非法种植药物作物危险的国家分享，以便按各国具体国情，根据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³⁵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酌情利用这些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3. 注意到所获得的上述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可包括：

(a) 根据目标地区的具体特点收集数据和开发评估工具；

(b) 让地方和区域主管机关、民间团体、私营部门和基层社区作出长期政治承诺并参与拟定、执行、评价和监测相关方案，重点是改善民众生计活动的

²⁷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²⁸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²⁹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³⁰ 大会 S-20/4 E 号决议。

³¹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³²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³³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8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XI.1）。

³⁴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33 号决议、第 2007/12 号决议（附件）和第 2008/26 号决议，替代发展的概念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

³⁵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可持续性和完整性，从而在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信任；

- (c) 扶持农民协会、合作社或其他组织等生产者组织；
- (d) 让地方和地区各级政府参与这些方案的长期融资和管理；
- (e) 实现以市场为导向的多样化生产，包括生产符合多边贸易规则的出口商品；
- (f) 在企业管理、逐步提高产品质量、附加值生产链以及在国家和国际市场上的贸易能力等方面建设生产者的能力；
- (g) 建立国营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以便向生产者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
- (h) 政府为发展社会和生产基础设施，促进方案的可持续性进行长期投资；
- (i) 促进对目标地区农产工业、重新造林和旅游业的私人投资；
- (j) 使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反映千年发展目标的指标；
- (k) 推进以交流经验包括确定政策方向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为目的的双边协议；
- (l) 承认世界各地各国，例如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泰国等国的经验；
- (m) 根据各国具体国情，酌情把有关措施结合起来，鼓励开展上述方案包括创收活动，劝阻非法种植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用作物的行为；

4. 促请各国政府（根据共同分担责任原则）及多边机构、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增加并维持其对综合性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的支持，酌情包括对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的支持，并加强包括南南合作在内的跨国界、双边、次区域和区域技术援助与合作；

5. 吁请会员国（根据其国家和国际义务）及有关国际组织按照适用的多边贸易规则，考虑采取能让上述方案的产品较易进入市场的各种措施；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与有关国际机构协作，继续推广从上述方案中获得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于 2010 年就此议题组办一次国际会议，并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此提供预算外捐助；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在执行本决议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第 52/7 号决议

关于药物分析实验室工作质量评价的提案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68 号决议第二部分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92 号决议第二部分，大会在其中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现改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请求协助建立或加强国家毒品检测实验室的会员国提供援助，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22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其中促请有关国际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商，提供资金和其他支助，以培训同世界毒品问题作斗争所涉学科的专家，其中特别侧重于毒品检测实验室和实验室质量保证等领域，

认识到如麻委会第 50/4 号决议所述药物分析实验室作为国家药物管制制度的一部分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实验室成果和数据对于刑事司法系统、执法和卫生机构以及决策者的重要性，并认识到这类实验室分析和成果的质量对司法系统、执法和预防性保健，以及对药物信息和数据的国际统一和全世界范围的交流和协调具有重要影响，

承认如麻委会第 50/4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国际质量保证支持具有附加价值，有助于提供连续监测全世界实验室状况的方法，并查明影响实验室绩效的各种因素和可以改进的领域，包括如何提供最具针对性的支助，从而为技术援助项目和监测这些项目的效果提供依据，

认识到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国际实验室和科学支助服务网络的成本效益，该网络使得具有适当资源的国家能够向需要援助的国家转让专门技术和司法鉴定知识，以促进平等，缩小会员国之间的差距。

关切实验室包括法医学实验室和其他实验室的药物分析良好实验室做法越来越多地需要认证，以及缺乏一个国际认证方案和认证机构，

还关切各会员国在科学和实验室服务技术水平方面的差异，这种差异妨碍实验室之间对专家成果进行比较，

1. 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各实验室的分析工作和对专家进行培训；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药物分析实验室质量保证方案根据请求评价各实验室的工作，并以合理费用向参与该方案的会员国提供此种服务，从而尽量确保质量保证方案的可持续性和自给自足；

3. 请会员国考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调认证工作，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特别考虑到质量保证方案的结果；

4. 吁请各会员国和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实体在属于各自能力范围的所有领域为本决议所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作出贡献，特别是为发展实验室和科学家协作网络提供专门知识，并探索创新方法确保在全世界范围有效地交流专门知识和信息。

第 52/8 号决议

利用制药技术打击借助药物的性侵犯（“约会强奸”）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战略，³⁶其中指出科学和法医学结论为特定领域的准确信息奠定基础，从而丰富政策和趋势分析的内容，

又回顾其关于促进有关未置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管制下药物的滥用和贩运新趋势的信息交流的第 48/1 号决议，

关注侵犯人借助受国际管制和不受国际管制的合法物质和非法物质使受害人丧失体能乘机实施性侵犯（“约会强奸”）的问题的严重程度，所使用的物质主要是（果酒、啤酒、葡萄酒和烈酒中的）酒精、阿普唑仑、1,4-丁二醇、 γ -丁内酯、大麻、水合氯醛、氯硝西洋、地西洋、氟硝西洋、 γ -羟丁酸（GHB）、氯胺酮、甲丙氨酯、咪达唑仑、苯环利定、东莨菪碱、司可巴比妥、替马西洋、三唑仑和唑吡坦，

认识到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与受管制药物有关，

回顾按照其第 4（XXXVIII）号决定，氟硝西洋已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⁷的附表四转入附表三，并按照其第 44/3 号决定， γ -羟丁酸（GHB）已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四，

认识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 2004、³⁸2005³⁹和 2006 年⁴⁰报告中，注意到未置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管制下的物质特别是氯胺酮被广泛滥用，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对氯胺酮进行一次分析审查的决定，

注意到其他国际论坛开展工作，审议有关涉及借助药物实施其他犯罪的罪行的立法的执行情况，

还注意到某些制药公司采取措施防止其产品用于犯罪，并通过使用创新制药技术，使饮料变成蓝色，从而阻止这类使用并提醒潜在受害人注意其饮料已受到污染，

1. 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包括加强公众意识，处理借助药物实施性侵犯（“约会强奸”）这一影响到许多会员国的新问题；

2. 还促请会员国在适当情况下，依据本国法律框架，考虑对这些物质实

³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号决议，附件。

³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³⁸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4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XI.3）。

³⁹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5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XI.2）。

⁴⁰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6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XI.11）。

施更加严格的管制，或者采取措施阻止使用此种物质实施借助药物的性侵犯，包括对不受管制的物质实施更加严格的管制；

3. 请全球有关工业予以合作，开发具有安全特性如变颜色和出气味的配方，以提醒潜在受害人注意其饮料已被污染，同时不影响合法药品中活性成份的生物利用度；

4. 促请会员国通过双边、区域和国际渠道，分享关于借助药物实施此类犯罪的新趋势的信息。

第 52/9 号决议

加强打击毒品贩运和有关犯罪所得资产清洗活动的措施

麻醉药品委员会，

认识到通过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¹确立了打击毒品贩运所得资产清洗活动的国际框架，

回顾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⁴²中，会员国承诺作出特别努力，打击与毒品贩运相联系的洗钱活动，

又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加强国际合作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⁴³包括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⁴⁴大会在其中认识到除其他以外非法贩运麻醉品所得资金的清洗活动已成为一种全球威胁，

重申会员国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保证有效实施《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并加强反洗钱制度的建设，同时强调务必应对毒品贩运活动与其它形式的有组织犯罪相互勾结所提出的挑战，

铭记为履行按照《1988 年公约》赋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而在 1997 年设立的反洗钱全球方案，

注意到大会在 2008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第 63/197 号决议中，敦促所有国家为实现大会第二十届会议确定的目标加强努力，促进国家和国际社会采取主动措施，根除或大大减少跨国犯罪活动，包括洗钱活动，并加强行动，特别是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以防止和打击毒品贩运和有关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清洗活动，

铭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⁴⁵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⁶提供了

⁴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⁴²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⁴³ 大会 S-20/4 号决议 A 至 E。

⁴⁴ 大会 S-20/4 号决议 D。

⁴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⁴⁶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反洗钱框架，

欢迎 2008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打击洗钱活动并促进司法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会议的报告，⁴⁷

认识到加强打击毒品贩运所得资产清洗活动的国家和国际措施，将有助于削弱进行毒品贩运和相关犯罪的犯罪组织的经济能力，如枪支贩运和前体化学品转移用途，

还认识到非法药物作物种植已经愈益与药物非法生产、制造、分销和贩运合流，形成了合为一体的有组织犯罪产业，所产生的巨额资金通过金融和其他部门洗清，

注意到关于阿富汗国内和周边地区资金流动的举措，以及在《巴黎条约》举措的框架范围内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和 7 日在维也纳就这一主题举行的会议，

还注意到在区域和国际专业机构的框架内开展的反洗钱工作和取得的进展，这些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金融情报机构埃格蒙特小组、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类似这种工作组的各区域机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

铭记毒品贩运和毒品相关犯罪所得资产的清洗活动可能使会员国失去本可用于促进其发展的大量资源，

1. 促请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⁸缔约国充分实施该公约各项条款，特别是关于毒品贩运所得资产清洗活动的条款，并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2. 邀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⁴⁹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⁰缔约国特别从反洗钱着眼，充分实施这两项公约的条款，并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两项公约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这两项公约；

3. 吁请会员国在本国法律框架内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打击毒品贩运所得资产清洗活动，特别是交换情报，最主要是金融情报机构与致力于打击金钱和其他资产清洗活动的其他主管当局之间交换情报，并请会员国加强有效的国际司法合作以查出和检控参与洗钱活动的人，并合作制定证人保护方案；

4. 鼓励有条件的会员国向请求援助的国家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建设各机构打击毒品贩运和有关犯罪所得资产清洗活动的的能力方面；

5. 邀请会员国酌情审查并加强本国打击毒品贩运和毒品相关犯罪所得资产清洗活动的立法，并按照有关国际标准审查适用于这类罪行的刑事和行政惩罚；

⁴⁷ UNODC/CND/2008/WG.2/3。

⁴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⁴⁹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⁵⁰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6. 还邀请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框架，酌情扩大上游犯罪范围，把洗钱罪包括在内，至少应包括便利毒品贩运的严重犯罪，包括与新形式犯罪活动有关的犯罪，例如滥用新技术、网上空间和电子划拨系统等，以及与跨国界偷运现金有关的犯罪；

7. 促请会员国建立或适当时加强本国的金融情报工作专门机构，允许这些机构接收、取得、分析和传播与预防、侦查和打击洗钱有关的信息。此外，这类机构应有能力按照本国法律框架，便利同有关国际合作伙伴交换此种信息；

8. 吁请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框架，促进执法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换，以便利刑事侦查和起诉；

9. 促请会员国利用现有的最新技术和方法，侦查和检控毒品贩运所得资产的清洗行为，认识到此种洗钱活动是一种不断变化的现象，始终都离不开新方法的使用；

10. 还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在可行情况下采取监视措施，防止利用现金交易和可转让无记名票据清洗毒品贩运和毒品相关犯罪所得收益；

11. 吁请会员国按照本国立法，对打击毒品贩运所得资产清洗活动的国内和国际措施加以补充，所采取的战略包括，确立自然人或法人丧失毒品相关犯罪所得收益和对于被证实非法来源的资产所有权的程序，并根据《1988年公约》第5条的规定，订立关于分享通过非法行为转移到国外的资金的协定，以削弱从事毒品贩运和有关犯罪的犯罪组织的经济能力；

12. 建议会员国考虑为分配被没收的与毒品贩运和有关犯罪有关联活动的所得资金而建立有透明度的机制，以帮助资助执法和国际合作活动，并建议会员国考虑实施各种机制和战略以支持各种打击毒品贩运和有关犯罪所得资产清洗活动的措施；

13. 邀请会员国本着其国际义务，确保银行保密法不构成对毒品贩运和有关犯罪所得资产清洗活动进行刑事侦查的障碍，从而避免削弱反洗钱机制的效能；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根据请求为预防和打击毒品贩运所得资产清洗活动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确保这个问题得到特别是法官、调查人员和检察官的更深刻理解 and 更大关注，并继续在这方面与有关国际和区域专业机构合作，同时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此提供预算外捐款；

15. 促请会员国促进私营部门包括金融实体参与预防可能与清洗毒品贩运和有关犯罪所得资产有关的活动，以全面对付此类祸患；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将本决议文本转发所有会员国。

第 52/10 号决议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与西非国家之间打击毒品贩运活动的区域间合作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⁵¹，各会员国在《政治宣言》中重申了对通过旨在减少毒品非法供应和需求的国内和国际战略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坚定不移的决心和承诺，并承认采取行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责任，需要在充分尊重国家主权的情况下采取平衡兼顾的综合办法，

关切西非正在成为从拉丁美洲运往国际市场主要是欧洲的毒品特别是可卡因的重要过境区，

注意到西非大多数国家，特别是那些受毒品贩运问题影响最大的国家需要得到财政和技术支持才能针对这一问题采取有效行动，

回顾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举行的非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进行的审议，会议期间强调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与西非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之间建立、保持联系对于应对日趋严重的可卡因贩运问题的重要性，

还回顾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特古西加尔巴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强调该区域各国政府应当促进本国禁毒执法机构与西非对应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便查出并逮捕那些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和非洲大陆之间贩运可卡因的责任人，

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安排非洲国家代表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作出的努力，其目的是在大西洋两边的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之间建立并促进联系，同时加强这两个区域之间就毒品贩运活动交换信息和情报，

感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议担任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十九次会议东道国，

1. 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十九次会议的东道国与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商，修订第十九次会议的议程，以确保特别侧重于各机构合作处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与非洲国家特别是西非国家之间毒品贩运活动的问题；

2. 请各有关会员国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十九次会议，并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资源，以确保西非国家特别是受毒品贩运活动影响的国家的禁毒执法机构高级官员出席会议；

3. 请秘书处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关于委员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的报告中列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如何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与西非国家之间打击毒品贩运活动的合作的各项建议，以供委员会审议和采取行动。

⁵¹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第 52/11 号决议

毒品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对加勒比地区安全与发展构成挑战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关于加勒比地区打击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其他严重犯罪的政治宣言》中所载的承诺，该宣言是 2009 年 2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圣多明各举行的毒品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对加勒比地区安全与发展构成挑战问题部长级会议上由下列国家的部长通过的：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伯利兹、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关切地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和相关犯罪问题，以及部分由于加勒比地区成为毒品的主要生产国和这类毒品的主要消费国之间过境地区这一地理位置而造成当地犯罪日益增多并采取新的形式这一事实，

铭记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⁵²、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⁵³、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⁵⁴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⁵⁵的各项规定，

还铭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⁵⁶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⁷的各项规定，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于 2007 年编写的关于加勒比地区犯罪、暴力及趋势、代价和政策选择方面的发展的报告所载信息，报告中指出，该分区域的高犯罪率和暴力发生率已直接影响到人的福祉，并且从长远看影响到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而毒品交易无疑是该分区域的犯罪和暴力的一个重要促成因素，

注意到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上各国审查了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确立的目标和指标的执行情况，

重申分担责任原则是采取全面、广泛、平衡和可持续的打击毒品的方法的基础，

确认加勒比地区各国单独及通过双边和多边途径打击毒品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决心和努力，

⁵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⁵³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⁵⁴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⁵⁵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⁵⁶ 同上，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⁵⁷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还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拟订于圣多明各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加勒比行动计划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

2. 鼓励落实 2009 年 2 月 19 日在圣多明各通过的《关于加勒比地区打击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其他严重犯罪的政治宣言》；

3. 支持实施加勒比行动计划和建立圣多明各伙伴关系监测机制，并将此作为促进专家一级和政策一级伙伴之间定期磋商和战略思维的一个技术援助项目，目的是共同讨论、确定和推动经协调的行动，以遏制经由加勒比地区偷运的毒品流的不断增加并应对该分区域各国的药物滥用形势；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尽快拟订圣多明各伙伴关系监测机制草案，供已签署在圣多明各通过的《政治宣言》的国家核准，并供提交活跃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伙伴，以寻求对该机制的实施和筹资给予支助；

5.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调动必要的资源提供便利，用以有效实施加勒比行动计划和圣多明各伙伴关系监测机制；

6. 促请各会员国根据分担责任原则，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实施圣多明各伙伴关系监测机制提供自愿捐助和技术援助；

7. 请各金融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提供咨询服务，以便支助加勒比地区各国努力打击毒品、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金融犯罪；

8.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中美洲、北美洲和南美洲各国在分区域一级酌情实施或加强类似的机制，以便联合起来共同打击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和恐怖主义；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定期更新的信息。

第 52/12 号决议

改进数据的收集、报告和分析以监测《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麻醉药品委员会，

铭记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⁵⁸、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⁵⁹、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⁶⁰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

⁵⁸ 同上，第 520 卷，第 7515 号。

⁵⁹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⁶⁰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物公约》的各项规定⁶¹，

意识到需要建立适当的程序来履行赋予它的审查按照上述各项条约提交的报告的任务，

认识到迫切需要提高以下数据的质量和数量：有关非法药物作物的种植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制造和贩运的数据，包括获取受药物管制公约管制的物质的数据；化学前体转移方面的数据，以及与吸毒及其负面后果和解决这些问题的措施有关的数据，包括预防和治疗方面的数据，以便制订以证据为基础的政策，

铭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其中会员国考虑到需要有相关的指标和工具来收集和分析关于世界毒品问题所有相关方面的准确、可靠和可比较的数据，并酌情充实现有的或者开发新的指标和工具，

还铭记在《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各会员国承诺向麻委会报告各自为充分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而作出的努力，

强调必须改进数据收集工具，以确保程序简单而更有效率，从而鼓励和促进更多会员国按时提交所需信息，并确保在全球一级对世界毒品形势的所有相关方面作出更有代表性的评估，

认识到必须增强各会员国收集和报告这种信息的能力，

1. 请各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审查和改进数据收集工具，以便对在落实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作出客观、科学、平衡和透明的评估，以及对世界毒品形势的所有其他相关方面作出这种评估；

2. 决定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并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此提供预算外捐助，以便审查目前的数据收集工具以及收集、核对、分析和报告程序，该项审查除其他外应基于下列一般性考虑因素：

(a) 需要设计一种简单而有效的报告制度，这种制度将鼓励更多的会员国以协调和综合的方式报告各自在非法药物管制领域作出的努力、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并提供与世界毒品形势的性质和程度有关的信息；

(b) 需要查明现有报告工具的缺陷；

(c) 需要尽可能地避免工作重叠，方法是适当考虑到现有的报告程序，包括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的现有报告程序；

(d) 需要获得关于世界毒品形势所有相关方面的准确、可靠和国际上可比较的数据，同时铭记视可能将这些数据与以往收集的数据进行比较所具有的重

⁶¹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要意义；

(e) 开发单一的简单而全面的数据收集工具的可能性；

(f) 应当学习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⁶²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⁶³的数据收集机制所获得的经验；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与会员国开展一个磋商进程，该进程应利用专家们在数据开发和收集、信息系统及公共政策和方案评价领域的技术知识以及在提供药物数据方面的实际经验，应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第 2 段的一般性考虑因素，并向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提交载列这方面建议的报告；

4. 请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按请求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它们收集药物相关数据经验的资料；

5. 请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套经修订的数据收集工具和数据收集、核对、分析和报告机制，供审议和可能通过；

6.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旨在增强会员国收集和报告信息的能力的拟议措施。

第 52/13 号决议

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其第 51/1 号决定，

还回顾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履行其任务授权方面面临的财务问题和困难以及对改善财务状况的方式方法所作的初步评估的报告、⁶⁴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方案管理和行政管理做法的报告、⁶⁵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⁶⁶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国际药物管制问题上的主要政策制定机关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

⁶²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⁶³ 同上，第 2349 号，第 42146 号。

⁶⁴ E/CN.7/2008/11-E/CN.15/2008/15。

⁶⁵ MECD-2006-003。

⁶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1 号》（A/63/5/Add.9）。

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⁶⁷中所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面临的财务挑战，特别是普通用途资金短缺，

1. 采纳本决议附件所载的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各项建议，以本决议的各项规定为前提；

2. 决定设立一个管理和财务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其任务授权的效力应一直持续到 2011 年上半年举行麻委会届会时为止，届时麻委会应当对工作组的运作情况进行彻底审查并考虑其任务授权的展延问题；

3. 强调该工作组在其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期间应作为会员国之间和会员国与秘书处之间就拟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方案进行对话的论坛；

4. 关于秘书处的报告即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⁶⁸第 10 段所载的建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作为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进程的一部分重新分配可用资源，使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得以在每一年的下半年相继举行各自的届会续会，以便审议该工作组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5. 决定工作组至少举行两次正式会议，即 2009 年第三季度举行一次，2010 年第一季度举行一次，这些会议以及可能的额外非正式会议的会期应由工作组共同主席经与秘书处协商后确定；

6. 请及时向该工作组提供有关文件，并核准该工作组的临时议程如下：

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
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
3. 评价和监督。
4. 其他事项。

7. 决定该工作组的工作应基于联合国的既有文件，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主题方案和区域方案，以及基于秘书处的简报和秘书处以会议室文件形式提供的额外资料，以便具有成本效益；

8. 考虑到秘书处的可用资源有限，请秘书处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便利该工作组开展工作；

9. 呼吁会员国在该工作组的框架内以务实、注重效果、高效和合作的方式参与，以便实现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绩效和效能这一共同目标。

⁶⁷ E/CN.7/2009/11-E/CN.15/2009/11。

⁶⁸ E/CN.7/2009/10-E/CN.15/2009/10。

附件

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

1. 工作组就以下方面向麻醉药品委员会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了建议。

设立一个常设的、不限成员名额的管理和财务问题工作组

2. 两个委员会应当设立一个常设的、不限成员名额的管理和财务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应就两个委员会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的行政、方案和财务问题向两个委员会提出建议。

3. 两个委员会应当保留其当前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决策机构的角色，应当履行其重要的规范和管理职能。因此，工作组不能通过正式决定，因为这仍然是两个委员会的特权。两个委员会应当在每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上通过工作组的年度工作方案。

4. 工作组的职责应当包括审议：

(a)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以下事项的执行情况：

(一)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战略⁶⁹及日后可能通过的战略；

(二) 方案和倡议，包括跨领域的政策问题，尤其是主题方案；

(三) 两个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以及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四) 工作组的建议；

(b) 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的方案 13 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并预算；

(c) 监督和评价政策以及联合国外部和内部监督、评价机制的报告，例如独立评估股、内部监督事务厅和联合检查组；

(d) 已审计财务报表，包括外聘审计人的报告；

(e) 实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经费稳定、充足和可预测的方法和手段；

(f) 以及两个委员会可能交付给它的其他任何事项。

5. 工作组应作为秘书处与接受技术援助的国家和捐助方之间的不限成员名额磋商机制，以增强此类技术援助并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方案供资。

⁶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号决议，附件。

6. 工作组应当拥有以下职权范围：
 - (a) 工作组应当是无限成员名额的；
 - (b) 工作组应当是参与性的，并且由会员国主导；
 - (c) 工作组应当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运作并拟订其建议；
 - (d) 工作组应当定期会晤，每年至少举行两次正式会议。对于安排正式会议和额外的非正式会议，以及为确保工作组运转效率，应当特别注意以下三个要素：
 - (一) 制订拟议的两年期方案计划和拟议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并预算的日程表；
 - (二) 联合国监督和评价报告的备就情况；
 - (三) 会议服务的提供情况；
 - (e) 工作组应当由两个委员会扩大主席团成员共同任命并得到全体会议批准的联合主席领导。联合主席以个人身份担任职务，任期一年。两个委员会可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这些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选举既定惯例，延长联合主席的任期。
7. 为确保工作组有效运转，秘书处应当提供以下服务：
 - (a) 提供会议室；
 - (b) 至少在工作组召开会议 10 个工作日之前，向会员国分发两个委员会或工作组要求的相关文件；
 - (c) 正式会议期间，提供口译和将相关文件翻译为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服务。
8. 两个委员会应当重新分配可用资源，以在每年下半年各自举行续会，审议工作组的报告以及提出的建议。
9. 两个委员会应审查所建议的工作组职权范围。

改进两个委员会的管理作用和运作情况

10. 应调整两个委员会年度届会的议程，以将包括预算和供资问题在内的管理问题置于更显著位置。为此，应当：
 - (a) 确保在各委员会届会适当议程项目下处理工作组的报告和建议；
 - (b) 确保秘书处在向两个委员会提交报告时遵守规则和程序，包括此类报告不能从议程中撤销，除非委员会已对其采取行动；
 - (c) 更为有效地利用现有会议资源，例如利用各委员会届会之前的星期五下午，如果这段时间不需要用于决议草案的磋商，那么将讨论管理和财务问题；

(d) 吁请会员国考虑限制在各委员会届会上审议的决议数量，包括通过合并或商定周期（例如，两年期）来加以限制。

评价

11. 应当请大会审查独立评估股当前的行政结构和供资情况，以提高独立评估股的独立性和运作效率。

12. 独立评估股的报告应当及时交给会员国，随后应提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部门的答复。评价报告应当自动提交给两个委员会供审议。

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供资状况的措施

1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在其 2008-2011 年战略确定的优先事项框架内，采取和实施主题做法，以制定业务方案和提供自愿捐款。会员国应进一步讨论如何推进和支持这种做法。

1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大体上提供更为透明、基于成果和面向结果的报告，从而加强会员国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信心和政治主导权，并说服捐助方维持或增加他们的灵活捐助，包括普通用途基金。

1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在联合国 2010-2011 年战略框架⁷⁰内，继续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并预算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战略相一致，从而确保将统筹规划和预算编制作为基础，更好地向会员国做出基于成果的报告以及遵守其政策指示。

16. 应鼓励会员国承诺其部分捐款为普通用途基金，以保持普通用途基金和特别用途基金之间的可持续平衡，并为主要由专用捐款驱动的供资系统带来灵活性。

17. 应鼓励会员国结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两年期预算周期，自愿地向普通用途基金和特别用途基金作出指示性的两年期认捐，以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供资的可预测性和稳定性。

18. 会员国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讨论如何通过一项筹资战略来拓宽捐助方队伍，从而鼓励任何新的捐助方向普通用途基金捐款。

19. 为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网络的财政可持续性，会员国应当讨论如何鼓励东道国向国家办事处和方案办事处的经常性业务费用提供自愿捐款。

进一步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效率和供资状况的工作计划

20. 工作组应考虑采取什么具体的方法和手段，以进一步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效率和供资状况，包括就此向两个委员会提出一个工作计划的可能性。

⁷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63/6/Rev.1）。

21. 这个活动应当在与秘书处合作的情况下开展，其目的是让会员国更好地了解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应将研究结果提交两个委员会，同时提交的还应有关于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效率和财务状况的一系列建议，以供两个委员会在其 2010 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上进一步审议。

22. 此外，还请会员国考虑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方会议框架内建立筹资机制的可行性，这种筹资机制将有效解决与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⁷¹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⁷²相关活动的供资问题。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草案

政治宣言

在处理世界毒品问题⁷³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作出承诺⁷⁴迄今已经十年，各国、有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不断加大努力，也取得一些进展，但毒品问题继续严重威胁着全人类的健康、安全和福祉，尤其威胁着作为我们最宝贵财富的青少年。而且，世界毒品问题损害可持续发展、政治稳定和民主制度，包括损害扶贫工作，并危及国家安全和法治。贩毒吸毒对数以千万计的人们及其家庭的健康、尊严和希望构成重大威胁，并造成生命损失。我们决心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积极推动建设一个无人吸毒的社会，以确保人人享有健康、尊严、和平、安全和富足；因此：

我们，联合国会员国，

严重关切世界毒品问题构成的日益严重的威胁，本着信任与合作精神，聚集一堂参加麻醉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以决定 2009 年以后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未来优先事项和迫切行动，并注意到在执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以实现可衡量成果为目的的《政治宣言》、行动计划和准则过程中吸取的重要经验教训，

充分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仍然是一项共同和分担的集体责任，需要开展有效和更多的国际合作，并要求对减少供应和需求战略采取综合性、多学科、相互增强和平衡兼顾的做法，

1. 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承诺，确保在处理减少需求、减少供应和国际合作各方面问题时，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

⁷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⁷²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416 号。

⁷³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包括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非法种植、生产、制造、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前体转运和有关的犯罪活动。

⁷⁴ 见大会 S-20/2 号决议、S-20/3 号决议和 S-20/4 号决议 A-E。

旨和原则⁷⁵，特别是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所有人权、基本自由、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和国家间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

2. 还重申减少需求和供应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最终目标都是尽量减少并最终消除非法药物和精神药物的供应和使用，以确保人类的健康和福祉，鼓励交流减少供应和需求的最佳做法，并强调其中任何一项战略离开另一项战略都无法取得成效；

3. 断言世界毒品问题在多边背景下得到的处理最为有效，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⁷⁶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仍是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基石，并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会员国考虑为此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

4. 支持传统和公认的供应国在医疗和科研所用阿片剂和阿片剂原料合法供应和需求之间保持平衡；

5. 重申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⁷⁷《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⁷⁸《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⁷⁹《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⁸⁰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⁸¹

6.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⁸²《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⁸³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规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⁸⁴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包括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97 号决议和关于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防止前体转移和偷运的各项决议；

7. 注意到 2009 年 2 月 26 日和 27 日在中国上海举行了国际鸦片委员会成立一百周年纪念活动；

8. 深为关切社会及个人和家庭为与世界毒品问题作斗争付出的高昂代价，并特别赞扬付出生命代价的执法和司法人员和投身于消除此祸患的保健和民间社会人员；

⁷⁵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⁷⁶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⁷⁷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⁷⁸ 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

⁷⁹ 大会 S-20/4 号决议 E。

⁸⁰ 大会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⁸¹ A/58/124，第二.A 节。

⁸²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⁸³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⁸⁴ 见大会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9. 承认妇女为治理世界毒品问题作出的重要贡献，承诺确保药物管制政策、措施和干预行为考虑到在涉及毒品问题时妇女面临的特殊需要和情况，并决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妇女同男子一样平等和不受歧视地利用和受益于药物管制政策和战略，积极促使她们参与方案和政策拟订和执行的所有阶段；

10. 欢迎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赞赏地注意到它们为审查进程作出的重要贡献，还指出应酌情促使受影响人口和民间社会实体的代表在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政策的拟订和执行过程中发挥参与性作用；

11. 还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即每年的《世界毒品问题报告》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年度报告，并根据这些报告，认识到在执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方面，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都取得一些进展，有了一些积极成就，但是也认识到，为可持续减少至少是有效遏制非法药物的生产、贩运和消费所作的努力仍然面临着很多挑战，也有新的挑战在不断出现；

12. 承认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作出的持续努力和取得的进展，非常关切地注意到非法鸦片生产和贩运前所未有地猛增、非法可卡因制造和贩运未曾间断、非法大麻生产和贩运有增无减、前体转移和相关非法药物的分销和使用不断增加，强调需要按照共同和集体责任原则，加强和加紧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为更全面应对这些全球挑战所作的共同努力，包括通过提供力度更大、协调性更好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13. 一致认为苯丙胺类兴奋剂和精神药物继续对国际药物管制工作构成严重且不断变化的挑战，危及人们特别是青少年的安全、健康和福祉，要求在国际和跨部门范围内，以科学证据和经验为基础，采取重点突出和综合性的国家、区域和全球对策；

14. 决定继续提高公众对世界毒品问题不同方面给整个社会造成的风险和威胁的认识；

15. 考虑到收集和分析关于世界毒品问题所有相关问题的准确、可靠和可比较的数据需要指标和工具，并需要酌情改进或开发新的指标或工具，建议麻醉药品委员会采取进一步措施处理这一问题；

16.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连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主要负责药物管制事项的联合国机关的主要作用，决定促进和便利有效实施本《政治宣言》及其《行动计划》并为此采取后续行动；

17. 还重申支持和赞赏联合国包括作为联合国系统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领导实体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作的努力，再次申明打算继续改善该办公室的治理和资金状况，强调需要充足和稳定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履行任务授权，并请该办公室继续努力履行各项国际药物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为其规定的所有任务授权，同时继续与有关区域和国际机构和各国政府合作，除其他以外包括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18. 又重申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独立的条约机构按照自身的任务授权在

监测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实施情况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包括管制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常用的物质，欢迎麻管局年度报告，并支持麻管局履行这些公约为其规定的所有任务授权；

19. 要求会员国、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所需的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包括阿片剂的充足供应，同时按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规定防止此类药物转入非法渠道；

20.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吸毒对个人和整个社会造成的有害后果，重申承诺在综合性、互补性和多部门减少毒品需求战略范围内处理这些问题，特别是专门针对青少年的此类战略，还非常关切地注意到注射吸毒者中间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发病率出现了惊人的上升，重申承诺致力于完全按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并按照国家法规，同时考虑到大会所有相关决议，并在适当时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艾滋病规划署技术指南》，⁸⁵实现普及预防综合方案和治疗、护理和相关支助服务的目标，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方案密切合作履行这方面的任务授权，如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规划署；

21. 重申承诺完全按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并按照国家法规，考虑到高危吸毒者构成的特殊挑战，促进、制订、审查和加强有效、全面、综合的减少毒品需求方案，这类方案以科学证据为基础，涵盖一系列措施，包括初级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康复、重新融入社会和有关的支助服务，目的是促进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健康和社会福利，并承诺投入更多资源，确保在不歧视基础上包括在监禁设施内提供这些干预措施，同时牢记这些干预措施还应当考虑到损害人的发展的各种脆弱性，如贫穷和社会边缘化；

22. 重申按照促进建设无人吸毒社会的目标，决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框架内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强调和促进用健康向上、有所作为和有所成就的生活方式替代非法消费药物，非法消费药物绝不能成为一种得到认可的生活方式；

23. 还重申承诺在各种场合包括家庭、学校、工作场所和社区投资于青少年，针对他们开展工作，做法是开展宣传活动，向青少年提供选择健康生活方式的信息、技能和机会，同时考虑到《2000年及以后世界青少年行动纲领》并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联合国青少年方案协调；

24. 认识到：

(a) 针对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用作物的非法种植的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要求在共担责任的基础上开展国际合作，并采取综合和平衡的做法，同时考虑到法治，并酌情考虑到安全关切，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⁸⁵ 《指导各国确定向注射吸毒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指标的卫生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艾滋病方案技术指南》（世界卫生组织，2009年，日内瓦）。

(b) 这类作物管制战略除其他以外包括：

- (一) 替代发展方案并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
- (二) 铲除工作；
- (三) 执法措施；

(c) 这类作物管制战略应当完全符合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⁸⁶并按照国家政策进行适当协调和阶段划分，以实现可持续地根除非法作物，还指出会员国需要承诺在与其他发展措施协调的情况下，增加对这些战略的长期投资，以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和受影响农村地区的扶贫工作，同时在有使用作物的历史证据的地方适当考虑到作物的合法使用情况，并适当考虑到环境保护；

25. 重申承诺促进和实施平衡兼顾的前体管制政策和战略，以防止前体转用于非法制造毒品，同时确保合法贸易和使用不受不利影响；

26. 强调在通过研究科学证据以加深对问题的认识以及共享经验、法医学数据和信息的基础上，继续并持之以恒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作出努力至关重要，有助于防止前体和其他国际管制物质转用于非法生产和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包括苯丙胺类兴奋剂；

27. 深为关切从事毒品贩运的犯罪组织的活动造成日益严重的暴力，并要求立即采取措施，防止这些犯罪组织获取实施犯罪活动的手段，特别是枪支和弹药；

28. 贩毒、腐败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后者包括贩运人口、贩运枪支、计算机犯罪，有时还包括恐怖主义和洗钱，含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洗钱，强调迫切需要应对这类联系造成的严重挑战，并应对执法和司法当局在对付跨国犯罪组织为逃避侦查和起诉而不断变化犯罪手段方面面临的重大挑战；

29. 认识到尽管过去曾作出种种努力，非法作物种植和非法毒品生产、制造、分销和贩运还是日渐融合，成为一个由犯罪分子把持的行业，该行业产生巨额资金，这种资金又通过金融和非金融部门进行清洗，因此，承诺加强反洗钱制度的有效和全面实施并改进国际合作，包括司法合作，以防止、侦查和起诉这类犯罪、摧毁犯罪组织并没收它们的非法所得，还认识到需要培训执法和司法人员利用国际框架内可利用的工具，并需要鼓励发展这类培训；

30. 获悉《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⁸⁷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⁸⁸已经生效，认识到这些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是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重要手段，并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会员国考虑为此采取措施

⁸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⁸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⁸⁸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批准或加入；

31. 还承认为提高药物管制措施的效力，促进对药物政策采取综合办法非常重要，包括全面处理这些措施的影响和后果，并加强这些措施的协调和执行情况评估；

32. 认识到过境国面临着非法药物通过其领土贩运而造成的多方面挑战，并重申愿意与这些国家合作，协助它们逐步增强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能力；

33. 承诺促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双边合作，包括交流情报和开展跨国界合作，以更有效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特别是鼓励和支持受非法作物种植和非法药物生产、制造、过境、贩运、分销和滥用直接影响最大的国家开展这类合作；

34. 要求增加对会员国特别是受世界毒品问题直接影响最大的会员国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确保它们具备能力防止和应对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此类威胁；

35. 承诺增进区域和国际级别的合作，同时适当考虑到受非法种植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用作物和非法贩运毒品和前体影响较大的国家的局势，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及其对政治稳定、民主制度、安全、法治和可持续发展包括扶贫工作的影响；

36. 决定将 2019 年确定为各国根除或大幅度、可衡量地减少下列活动的预定日期：

- (a) 罂粟、古柯叶和大麻植物的非法种植；
- (b)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与毒品有关的健康和社会风险；
- (c) 精神药物包括合成药物的非法生产、制造、销售、分销和贩运；
- (d) 前体的转移和非法贩运；
- (e) 与非法药物有关的洗钱行为；

37. 认识到需要在研究和评价方面增加投资，以便适当实施并基于证据评估旨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有效政策和方案；

38. 通过下文所载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构成本《政治宣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补充了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

39. 承诺通力开展国际合作，与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协作，利用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充分援助，并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私营和公共部门合作，切实执行本《政治宣言》及其《行动计划》，并每两年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为充分实施本《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还认为麻委会有必要在每年届会的议程上单列一个关于本《政治宣言》及其《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项目；

40. 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1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进行一次会员国执行本《政治宣言》及其《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查；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

门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讨论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主题，还建议大会召开一届特别会议讨论世界毒品问题。

行动计划

第一部分. 减少需求和采取相关措施

A. 以综合全面的办法减少吸毒和药物依赖

1. 加强国际合作

问题

1. 1998 年会员国对在减少药物需求领域取得显著、可衡量成果作出了承诺，⁸⁹但主要由于缺乏平衡、全面的办法，只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这一承诺。

行动

2. 会员国应当：

(a) 采取平衡兼顾、互为加强的办法减少供应和需求，为实现减少需求投入更多力量，在力量投入、资源调配和国际合作这三方面保持适当比例，在维护法律和坚持执法的情况下作为卫生和社会问题处理吸毒问题；

(b) 为取得显著效果而加大对减少毒品需求的国际援助；为此，需要确保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作出长期的政治和财政承诺，包括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机构；

(c) 根据《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⁹⁰执行这些原则的《行动计划》⁹¹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⁹²，在相互协商并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协商的情况下，为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减少毒品需求方面的工作而提供全面支助；

(d) 与多边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合作，鼓励为减少毒品需求方案制定短期、中期和长期规划和提供持续的资助；

(e) 鼓励致力于减少毒品需求的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规划署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开展对话，以便为采取更有效的对策解决吸毒和药物依赖问题而加强机构间合作，同时尊重各组织的作用和任务授权；

⁸⁹ 见大会 S-20/2 和 S-20/3 号决议。

⁹⁰ 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

⁹¹ 大会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⁹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号决议，附件。

(f) 还鼓励按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⁹³，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酌情包括人权机构在内的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就减少毒品需求问题开展对话；

(g) 与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合作制定、实施健全的长期宣传战略，包括利用传媒力量，着眼于减少可能与药物滥用有关的歧视现象，就药物依赖性是一种多因素造成的卫生和社会问题的概念开展宣传，并酌情增加对有效、有成本效益的科学循证干预方法的了解；

(h) 就能够以综合方式处理减少需求问题的有效模式促进交流。

2. 减少毒品需求的综合办法

问题

3. 有些国家已经实施了有效的减少毒品需求政策。但是，减少毒品需求措施所提供的干预办法往往范围有限。措施的规划和执行往往不配套，而且只着眼于吸毒和药物依赖所涉及的部分卫生和社会经济问题。

行动

4. 会员国应当：

(a) 完全按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并根据本国法规酌情制定、审查和加强全面、综合的减少毒品需求对策和方案，在保健和社会服务部门以及在相关的支助服务中提供连续的预防和护理，从初级预防做起，然后是早期干预、治疗，直至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减少危害，着眼于增进个人、家庭和社区的福利和社会福利，减轻滥用药物对个人乃至整个社会造成的恶果，考虑到高风险吸毒者带来的特殊挑战；

(b) 实施综合性政策和方案，通过多机构办法包纳保健、社会关照、刑事司法、就业和教育等方面的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充分利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组织的各种活动；

(c) 制定、执行和宣传减少毒品需求战略，将其作为全面、平衡的国家药物管制战略的一部分，既要阐明目标、干预方法和资金来源，又要界定各有关部门不同合作伙伴的作用、职责和机制；

(d) 针对各种形式的吸毒展开减少毒品需求的工作，包括针对与同时使用两种或多种药物有关的滥用和依赖性；

(e) 确保减少毒品需求的工作着眼于影响人的可持续发展的脆弱性问题，如贫困和边缘化；

(f) 在各种环境（如学校、家庭、媒体、工作场所、社区、卫生和社会服

⁹³ 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卷，第14152号）、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以及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同上，第1582卷，第27627号）。

务以及监狱)中执行普遍的和有针对性的科学循证预防方案;

(g) 考虑把用科学方法建立起来的吸毒紊乱症自愿早期识别、诊断和干预机制纳入例行保健服务;

(h) 考虑发展全面综合的治疗体系,在科学循证的基础上提供药理学(如解毒以及阿片显效药和对抗药保持疗法)和心理学(如咨询、认知行为治疗和社会支助)两方面相结合的广泛干预手段,同时侧重于康复、恢复和重返社会过程;

(i) 加强努力,以减轻吸毒对个人和整个社会造成的有害影响,同时不仅考虑到预防有关的传染疾病,如艾滋病毒、乙型和丙型肝炎和肺结核,还考虑到各种其他健康后果,如剂量过大、工作场所事故和交通事故以及对身心的影响,及社会后果,如家庭问题、毒品市场在社区的影响和犯罪等。

3. 在减少毒品需求工作中重视人权、尊严和基本自由

问题

5. 在减少毒品需求的工作中对人权和人的尊严重视不够,特别是在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医疗服务方面。另外还有必要对吸毒成瘾的了解,逐渐认识到吸毒成瘾是一种多因素造成的慢性、可治疗病症。

行动

6. 会员国应当:

(a) 确保减少毒品需求措施尊重所有个人的人权和固有尊严,便利所有吸毒者利用预防、保健和社会服务,重新融入社会;

(b) 鼓励有意义的生计活动和就业,通过唤起个人的目的感和自尊心,使其远离毒品;

(c) 完全按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并根据本国法规,考虑到高风险吸毒者带来的特殊挑战,制订侧重于初级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康复和相关的支助服务,着眼于增进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健康和社会福利,减轻滥用药物对个人乃至整个社会造成的恶果,并着手在现行法律制度的范围内根据本国法规发展将执法程序同保健系统、包括吸毒治疗联系起来的机制。

4. 科学循证措施

问题

7. 在许多情况下,一些机构出于良好意愿针对迅速变化的紧迫吸毒问题提出了一些着眼于预防 and 治疗的吸毒和药物依赖性干预措施。然而,这些干预措施往往都不完全是建立在科学证据和多学科办法的基础上的。

行动

8. 会员国应当：

(a) 投入足够资源执行有科学根据的措施，注意利用在这一领域中取得的重大科学进展；

(b) 与国际社会一道，支持开展进一步研究并广泛传播研究成果，以便在科学证据的基础上制定适合不同社会文化环境和社会群体的措施；

(c) 鼓励采取创新措施并结合评价办法应对当前和未来挑战，并考虑到新媒体新技术，包括互联网提供的各种可能性，以便发展科学实证基础。

5. 减少毒品需求服务的提供和利用

问题

9. 某些减少毒品需求服务存在着各种障碍，使得有需要的人群难以利用这些服务。

行动

10. 会员国应当：

(a) 根据本国法规，确保提供负担得起、文化上适宜并有科学根据的吸毒治疗机会，并确保药物依赖治疗服务被纳入公立或私立保健系统，其中应有初级保健服务的参与，适当情况下还应有专门保健服务的参与；

(b) 在适当情况下确保为药物协助治疗提供足够药物，包括置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管制之下的药物，以此作为药物依赖治疗全面配套服务的一部分；

(c) 继续遵守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确立的，关于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交本国麻醉药品需要量估计数和本国精神药物需要量评估数的程序，以便利所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进口，并使麻管局能够与各国政府合作，保持这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求平衡，从而确保缓解疼痛和痛苦，并作为药物依赖治疗全面配套服务的一部分提供药物协助治疗，同时根据本国法规注意遵守世界卫生组织的《基本药品示范清单》。

6. 社区的全面参与

问题

11. 在许多情况下，往往都是通过互不关联的短期举措来支持干预行动，而且没有将干预行动纳入政府提供的正规服务或纳入公共卫生、教育和社会服务主体。另外，这些干预行动没有社区一级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减少毒品需求措施的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并且没有充分利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活动。

行动

12. 会员国应当：

(a) 尽量确保将各项措施纳入公立和私立卫生、教育和社会服务主体（如家庭、住房和就业服务等）；

(b) 让社区一级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目标人群及其家属、社区成员、雇主和地方组织）参与减少毒品需求措施的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

(c) 让传媒通过目标明确的活动支持正在实施的预防毒品方案；

(d) 促进政府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成员之间为确立地方一级的减少毒品需求措施而开展协作。

7. 针对弱势群体和不利处境

问题

13. 减少毒品需求的干预行动往往是用单一的标准方法面对广大公众，而不是提供适合弱势群体具体需要的专门方案。这些群体主要包括儿童、青少年、弱势青年、妇女（包括孕妇）、有内科和精神并发症的人、少数族裔以及社会边缘化个人。有些人可能分属不只一个群体，因此会有多种需要。

行动

14. 会员国应当：

(a) 确保各种减少毒品需求的服务，包括在预防、治疗、康复和相关的支助服务领域的服务，可提供满足弱势群体需要的、在科学证据的基础上区别对待的方法，以便在考虑到性别因素和文化背景的情况下对这些群体的需要作出最好的回应；

(b) 确保预防方案面向青少年和儿童并有他们的参与，以便扩大这些方案的影响范围和效能；

(c) 为同精神并发症患者、未成年人和妇女（包括孕妇）等弱势群体打交道的人提供专门培训。

8. 刑事司法系统内的吸毒和药物依赖治疗

问题

15. 对于吸毒罪犯，缺少除了起诉和监禁之外的替代办法，而刑事司法系统内的治疗服务往往很不充分。另外，还必须处理诸如监狱腐败、拥挤、毒品流入及其危害等问题，包括传染病在监狱中的传播速度。最后，还要更加重视从监禁到释放、重返社会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过渡期。

行动

16. 会员国应当：

(a) 在本国法律框架范围内，依照有关的国际法，考虑准许对罪犯完全实行药物依赖治疗和护理办法，特别是在适当情况下作为监外教养办法提供治疗；

(b) 采取措施在监禁设施内解决腐败问题、减少人满为患并防止毒品流入和使用毒品；

(c) 在监禁设施执行全面的治疗方案，致力于向有药物依赖的囚犯提供各种治疗、护理和相关服务，包括那些旨在防止传播相关传染病的服务以及着眼于药理学和心理学治疗和康复的服务，并致力于针对释放前准备工作的各种方案以及针对从监禁到释放、重返社区和重新融入之间的过渡期的囚犯支助方案；

(d) 提供适当培训，以便使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和（或）监狱工作人员能够采取有科学根据和讲求道德的减少毒品需求措施，使其采取尊重人、不评判是非、不羞辱人的态度。

9. 工作人员的素质标准和培训

问题

17. 人员培训不足和资格认证及素质标准的缺失，是在科学证据的基础上有效执行减少需求措施的障碍。

行动

18. 会员国应当：

(a) 支持制定、采用适当的保健标准，并支持正在进行的有关减少毒品需求措施的培训；

(b) 确保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配备多学科工作团队，包括内科/精神科专家、护士、心理学专家、社会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及其他专业人员；

(c) 在适当情况下确保在为相关服务机构编写的教学课程中，包括在大学、医学院及其他有关专业的教材中列入关于预防吸毒和药物依赖及相关治疗的培训内容；

(d) 作为一项长期固定的工作，向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社区其他机构的规划人员和从业人员提供关于减少毒品需求活动各个方面以及战略规划办法的培训，为此应查明地方、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的人力资源，并利用其经验进行方案设计，以此保证方案的连续性，并创建和加强地方、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培训和技術资源网络，同时，在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可能提供援助的情况下，通过鼓励各国在本国制定的培训方案中吸纳其他国家的减少需求工作人员，促进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

(e) 为国家、区域和国际网络提供培训以及制定、宣传成功做法提供支助。

10. 数据收集、监测和评价

问题

19. 缺乏数据，特别是缺乏关于吸毒迅速变化的性质和范围的数据，各国政府没有对减少毒品需求措施的覆盖面和质量进行系统监测和评价，这些都是极其令人关切的事项。因此，加强国际合作和支助是必要的，包括可以借此改进和协调关于减少需求方案的数据收集、监测和评价工作，使人了解减少需求的服务和政策。

行动

20. 会员国应：

(a) 加强关于吸毒和药物依赖性质和范围，包括关于有需要人群特征的数据收集工作，同时增强信息和监测系统并采用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方法和工具；

(b) 拟订和改进政府开展客观国家评估的方法，以便系统地 and 全面地了解吸毒对社会、健康和经济的负面影响；

(c) 确保减少毒品需求的措施是以关于毒品问题性质和范围的可靠科学评价为依据，同时考虑到有需要人群的社会和文化特征；

(d) 确保减少毒品需求的措施是以社区内吸毒趋势为依据，并根据新的趋势、反馈以及监测和评价过程定期加以修订；

(e) 确保吸毒和药物依赖防治干预手段以及其他减少需求的措施设有完备的存档系统并能保持机密，并确保药物依赖治疗存档系统成为监测吸毒问题性质和范围的有效系统的一部分；

(f) 采取全面、综合的办法收集、分析数据，以确保充分、合法地利用各种国际机构、区域机构和国内机构掌握的信息，并向欠缺这方面能力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g) 设法就关键问题商定一套相应的指标，以便于对减少需求措施的效能进行可比评价，从而可以开发、改良、验证简单易用的标准化联合国数据收集和评价方法、概念和工具；

(h) 与国际社会合作，根据对年度报告调查表和两年期报告调查表分析所取得的经验，开发可供麻醉药品委员会考虑并采用的高级数据收集工具，以便对减少毒品需求措施的质量、范围和覆盖面迅速作出衡量，确保所使用的工具适合各国的不同需要和报告能力，有科学依据，同时充分利用现有信息资源并在适当情况下借助现有区域监测系统的经验，尽量减少报告负担。

第二部分. 减少供应和采取相关措施

B. 减少药物非法供应

1. 加强合作、协调和执法行动，减少供应

问题

21. 虽然大多数国家已采取、执行了减少供应政策，并将减少供应作为一个重要的优先事项，但会员国 1998 年作出的在减少供应方面取得可衡量的显著成果的承诺仅在有限程度上得到了实现，其中的原因主要有：未能有效执行药物供应政策、国际合作缺乏适当的国内法律框架、信息交流以及监测和管制机制不完备、执法行动不协调，以及资源分配不足、不稳定。

行动

22. 会员国应当：

(a) 为了加大治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问题的力度，确保与多边机构及国际性和区域性金融机构合作，执行短期、中期和长期规划，以确保为减少毒品供应方案分配充足而稳定的资源；

(b) 促进交流减少毒品供应领域的最佳做法和成功经验；

(c) 确保在实施减少供应措施时完全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法以及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以及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d) 继续以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作为处理国际毒品问题的主要法律框架，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⁹⁴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⁹⁵的重要性，并协助努力使这些文书得到更广泛的遵守和执行；

(e) 按照 1988 年《联合国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⁹⁶对考虑到传统合法使用情况（如有历史证据证明这类使用）和环境保护的减少供应措施进行推广；

(f) 促进和实行各司法机关和执法机关的多边、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合作，打击有犯罪组织参与的毒品生产和贩运活动以及相关的犯罪活动；

(g) 确保在 2009 年以后继续作为一项共同的分担责任在国际范围应对毒品问题，同时要求为国际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而采取一种平衡的办法；

(h) 确保致力于减少毒品供应的国际和区域机构开展对话，加强机构间合

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2326 卷，第 39574 号。

⁹⁵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⁹⁶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作，从而进行更有效的应对，同时尊重每个组织的作用和任务授权；

(i) 为多边、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为司法协助和引渡协议，进一步制定和实施有效的立法和立法框架，并适当处理管辖权问题，加快司法协助和引渡请求的处理，在可能的情况下进行联合侦查；

(j) 与国际社会合作，保持和扩大各个项目和方案的范围，以促进在减少供应的具体问题上开展双边合作和区域合作；

(k) 考虑重新评估目前的数据收集战略和工具，从而便利汇编关于毒品供应的可靠、相关、可比较且有用的数据，以确保对这一问题达成高度共识，并在这一方面考虑调整国际数据收集工作并使之标准化；

(l) 跟踪关于含麻醉药物和精神药物的植物的医学用途和其他合法用途的最新科学研究、数据和调查情况，同时考虑到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规定；

(m) 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并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统计委员会协调，在减少供应领域规定明确而可衡量的指标，以便准确评估 2009 年之后国际社会可能规定的任何目标和指标的实现情况；

(n) 向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联合国实体提供资源，用于收集数据和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资助，以便加强各国处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贩运问题的能力，同时认识到应当加强与联合国各实体及各多边实体的协调以及这些实体之间的相互协调；

(o) 进一步采取步骤与联合国各实体和国际合作伙伴合作，协调一致地应对陆、空、海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活动，以弥补各法域之间对贩运分子进行侦查、堵截和起诉存在的漏洞；

(p) 确保进一步鼓励和协助以下工作：通过官方渠道及时交流信息、执行边境管制措施、提供设备、执法官员交流、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合作、制订新的实用方法用于有效监测毒品贩运活动；

(q) 在适当情况下建立多机构组织，以确保采取综合办法处理毒品贩运网问题，同时注意参与毒品贩运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很可能也从事其他形式的贩运；多机构组织将有助于确保打击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的机构与禁毒执法机构交流有关信息、情报、做法和资源。

2. 应对新的贩运趋势

问题

23. 随着新的毒品贩运趋势的出现，各国加以有力而有效应对的能力可能会面临巨大的挑战。

行动

24. 会员国应当：

(a) 确保执法机关能够进行调整以充分应对毒品贩运问题不断变化的性质，特别是在贩运分子使用的新技术、新路线和新方法等方面，从而减少非法药物供应；

(b) 在制订和执行减少供应战略时，考虑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贩运、世界某些地区的恐怖主义组织的参与、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枪支和洗钱）这几方面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

(c) 继续注意制订难以取得的情报⁹⁷和证据的收集和利用方法，包括司法认可的证据收集技术，如电子监视、结构化举报人方案和控制下交付；

(d) 促进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情报交流以打击毒品贩运活动，同时保护信息来源并保障信息的完整性；

(e) 与国际社会合作，监测网络技术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贩运中的使用及其性质、范围和影响，并考虑制订和执行立法以及提供培训机会，以便有效应对新出现的问题；

(f) 努力确保在国家一级制定适当的程序法和实体法，以应对在电子环境下实施的毒品贩运，包括制订一个框架，用于有效规范和监督在各法域内经营或递送含有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或）精神药物的药剂的网上药房；

(g) 执行各种战略以瓦解和捣毁参与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主要组织并应对新的趋势；

(h) 向过境国提供援助，以便更有效地打击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活动。

3. 减少与毒品贩运有关的暴力行为

问题

25. 在某些案件中，参与毒品贩运的犯罪组织使民间社会和执法当局面临着越来越严重的伤害和暴力，特别是因为这些组织很可能用非法制造贩运的枪支全副武装起来，并且很可能会使用武力保护自己 and 非法贩运的毒品。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步骤，不仅减少供应非法药物，也减少伴随毒品贩运的暴力。

行动

26. 各会员国应当：

(a) 考虑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⁹⁸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加强该议定书的执行工作，以减少枪支的非法生产和贩运，从而减少与毒品贩运有关的暴力；

⁹⁷ 通过登记在案的举报人、便衣警察、用于截获音频和（或）视频的电子监视、控制下交付以及为司法程序所接受的其他技术等结构化方案而合法收集的信息。

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b) 执行预防性措施和执法措施，打击可能与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有关的所有形式的刑事犯罪活动，如洗钱、贩运人口、偷渡移民，在适当情况下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包括侦查跨国际边境转移的现金和其他可转让物；

(c) 在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贩运方面，为执法机关、海关和边境管制机关提供充分和有针对性的培训，在适当情况下提供枪支非法贩运方面的培训，对于具有相关经验的国家，增加双边和多边合作，途径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国际合作伙伴管理的各种方案、联合国各机构或区域机制，侧重于能力建设和培训，并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以便提高各国的能力，使之更有效地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贩运活动，以及在适当情况下更有效地打击枪支贩运非法活动；

(d) 加强执法机关之间的信息交流并增进司法合作，以确定和侦查参与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犯罪组织与从事其他犯罪活动（特别包括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的犯罪组织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

4. 同时处理减少供应和需求的问题

问题

27. 毒品贩运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只有同时减少供应和需求，才能有效解决。然而这一相互关系往往受到忽略。减少需求必须按照分担责任原则采用平衡办法减少供应，同样，减少供应也必须按照分担责任原则采用平衡办法减少需求。

行动

28. 会员国应当：

(a) 在国内禁毒战略中采用多学科方法，将参与打击毒品贩运的不同政府机构（包括卫生、执法和教育等领域的政府机构）包括在内，以确保在制订和执行减少供应战略时，将与减少供应有关的所有因素都考虑在内；

(b) 解决需要采用综合性、多部门平衡办法的问题，这种办法包括减少需求和供应，这两方面互为补充，并适当适用分担责任原则，同时强调需要有负责预防工作的服务部门，包括执法机关，并确保将这些措施纳入公共和私营部门提供的卫生、教育、农村发展、农业和社会服务的主流。

5. 加强反腐败措施以及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问题

29. 有组织犯罪集团为了便利和保护其非法药物贸易，往往试图贿赂公务人员，包括执法机关。减少供应的工作必须辅以反腐败措施，而且必须采用一种综合办法，其中包括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合作。在这方面，一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位于主要毒品贩运线上的国家，需要得到技术援助以进一步强化其执法机关。

行动

30. 会员国应当：

(a) 考虑批准或加入《反腐败公约》、《1988 年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⁹⁹并加强其执行工作；

(b) 确保执法机关实行积极主动的战略防范腐败，如参与多边和双边反腐败技术援助方案、制订反腐败行动计划以及推行执法官员廉洁方案；

(c) 进一步开展、改进着眼于执法和司法能力建设的国内国际培训和教育，确保各种国际培训和教育相互协调，避免重叠；

(d) 按照《1988 年公约》，进一步发展控制下交付并支助其应用，并按照国内法在国内和国际范围发展其他特别侦查技术并支助其应用；

(e) 加强努力掌握毒品贩运分子的作案手法，途径包括区域和国际查勘行动；

(f) 利用现有国际警察组织和机构的资源，以协调一致的方法解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贩运问题，确保提高效率和效能；

(g) 为边境管理机构配备充足的资源和设备，并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h) 强化、整合执法能力，以便能够更好地调查参与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i) 鼓励在司法机构和执法机构中制订和实行可持续的综合方案，这些方案应当涉及服务条件、薪酬、培训和教育等问题，以便吸引和留住最优秀的人员；

(j) 确保禁毒执法机关对商业港口的经营活动提供支持，为有效筛查、评价和审查商业货运和海运集装箱而获得充分的资源、设备、培训和法律权限，也确保有关的国际机构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C. 前体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管制

1. 增进对苯丙胺类兴奋剂现象的认识

问题

31. 目前缺乏一个系统的全球机制监测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非法制造、流行情况及滥用和贩运，¹⁰⁰也缺乏一种全球办法管制非法合成药物并管制前体化学品的制造、转用和贩运，因此，充分认识合成药物非法市场及其特点仍是不可能

⁹⁹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⁰⁰ “合成药物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设立于 2008 年 9 月，在一些区域现已处于早期发展阶段。

的。许多会员国尚未采取措施去认识和监测这部分非法药物市场并对有关应对办法进行评价，制订行动计划和方案所依赖的数据较为有限，因此，依据科学证据制订更有效对付这一问题的方案有局限性。此外，一些国家缺乏财政和人力资源，也缺乏专门知识处理这一问题。

行动

32. 会员国应当：

(a) 在尚未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采取措施推动非法合成药物监测工作，以此将全世界范围内正在开展的苯丙胺类兴奋剂相关活动连成一体，并采取措施为及早发现新趋势等目的进一步发展监测能力，并提供苯丙胺类兴奋剂流行率数据；

(b) 重视法医学实验室和科学实验室及治疗中心的数据和定性信息对认识非法合成药物问题和非法市场产品种类所起的关键作用，并系统地将此种数据和信息纳入本国的监测调查活动；

(c) 促进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机构之间的协商机制，以提高有关苯丙胺类兴奋剂和其他合成药物及其前体的报告数据的质量和一致性；

(d)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国际信息交流（即通过互联网实现国家、区域和国际文献中心的电子链接），确保以标准化方式在全球传播关于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各个方面（包括堵截情况、流行率以及为了解最佳做法而进行的政策、法规和行动对策分析）的准确而及时的信息；

(e) 继续补充各种监测活动，为此需要更加系统地研究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包括对苯丙胺类兴奋剂供求关系在不同情况下错综复杂的相互作用进行更详细的分析，并需要开展研究以确定苯丙胺类兴奋剂的流行率和使用风险并提供研究结果。

2. 苯丙胺类兴奋剂秘密制造问题的治理

问题

33. 合成药物是一个特殊问题，因为用前体化学品非法制造合成药物可以有多种形式，其中许多前体化学品很容易替换。此外，由于制造的秘密性和潜在流动性，有必要采用一种全球办法，使所有生产国、过境国和消费国认识并预防合成药物及其前体的转移。

行动

34. 会员国应当：

(a) 发展或加强本国对所查获的苯丙胺类兴奋剂秘密加工点、化学品仓库和前体化学品进行安全调查和处理的能力，同时利用现有的法医学实验室资源；

(b) 确定系统清点秘密加工点的最佳做法，包括加工点设备、非法制造方法、初始材料、所用化学品和反应剂，并及时以标准化方式改进此种信息交流；

(c) 在可能范围内，依照《1988年公约》第13条自愿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其他设备如压片机的销售情况。

3. 防止非法销售和转移用途

问题

35. 转移药物制剂的用途，制造和销售苯丙胺类兴奋剂和其他合成药物的混合物，使用非管制化学品和（或）替代化学品作为非法合成药物的新前体，使用和分销医药产品以规避对制造实行的适当管制，所有这些都是会员国在应对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时遇到的主要挑战。

行动

36. 会员国应当：

(a) 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解决借助互联网非法销售含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制剂和为偷运这类制剂而滥用邮政和信使服务等问题；

(b) 采取措施促进转移用途案件的侦破调查合作，并促进各国主管机构就具体的转移用途方式交流经验和信息；

(c) 加强对可用于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之类前体化学品的制剂的进出口管制，包括必要时利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

(d) 促进系统收集关于滥用苯丙胺类兴奋剂和转用前体及含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制剂的数据，并利用这些数据采取适当对策；

(e) 为制定和实施对苯丙胺类兴奋剂制造、销售、转移用途和滥用的充分管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和行动方面的对策，酌情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在缺乏这类管制的区域。

4. 提高认识和减少需求

问题

37. 尽管使用苯丙胺类兴奋剂和其他合成药物可能带来严重风险，但人们错误地认为这与健康生活方式并不矛盾。因此，必须提高对使用这类物质可能带来的风险的认识。

行动

38. 会员国应当：

(a) 提高执法、卫生和监管当局对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认识，教育

易受影响人群了解使用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风险；

(b) 鉴于苯丙胺类兴奋剂可广泛获得并为广大人群非法使用，鼓励在保健服务提供者和其他有关服务提供者的监督下，向有苯丙胺类兴奋剂相关问题的个人提供综合服务，如治疗、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以解决药物滥用问题，包括苯丙胺类兴奋剂滥用问题；

(c) 针对苯丙胺类兴奋剂现象的具体特点制订防治方案，将其作为任何减少需求和尽量缩小健康风险相关战略的关键因素。

5. 前体管制方面的新问题

问题

39. 虽然法律规章方面的管制措施不允许前体¹⁰¹化学品转入非法渠道，但仍有此类化学品流入秘密毒品加工点。前体化学品经常在制造国或进口国被从国内分销渠道转移并偷运出境。以前未被贩运者当作目标的国家现在被用作转移用途的地点。非管制化学品和（或）替代化学品以及含有前体的药物制剂被用于非法合成药物。此外，在识别、管制和安全处置前体方面，许多国家提供的科学和法医学支助仍然不够。

40. 缺乏一个全球机制供药物管制机构、海关官员和警方之间交流实验室信息和执法结论，仍是管制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方面一项全球挑战。

行动

41. 会员国应当：

(a) 酌情进一步加强有关机制，以及时认定、收集和交换关于非表列物质包括专门用来规避现有管制的衍生物的信息，为此应当特别利用最新非表列物质国际特别监视清单；

(b) 酌情进一步加强前体管制法规和前体转用行为的刑事定罪法规；

(c) 确保在采取前体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管制措施时完全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法以及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以及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d) 对前体作进一步研究，以掌握各种新趋势，如使用替代化学品和分解制造程序，包括先行研究这类物质的潜在用途并交流此种研究成果；

(e) 进一步推动与有关行业之间的工作关系，以促进制订普遍的行业行为

¹⁰¹ “前体”一词用于表示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的任何物质，除非按上下文需要一种不同的表达方式。视其主要化学特性而定，这类物质常被称作前体或基本化学品。通过《1988 年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没有使用任何一个词来描述这类物质。在《1988 年公约》中采用了“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物质”这一表达方式。但是，将所有这类物质简单地统称为“前体”已成为通常做法；虽然这个词在技术上不够正确，但为了简洁起见，本文中仍加以使用。

守则，并促进就前体供应和贩运包括尚不受国际管制的前体的供应和贩运制订适当的国内和国际法规，并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就国家主管当局与经营人之间如何开展合作提供指导方针；

(f) 更多地关注使用非表列物质和替代化学品制造用于生产海洛因和可卡因的惯用前体的现象；

(g) 处理发展中国家药物管制机构所面临的种种难题，特别是鉴于这些国家的市场上出现了新的合成药物和苯丙胺类兴奋剂，为此需要进行能力建设和提供技术援助，除其他以外包括提供高级探测设备、扫描装置、测试工具包、法医学实验室和培训；

(h) 确保从事前体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管制工作的国际和区域机构进行对话，以加强机构间合作，便于采取更有效的对策，同时尊重每个机构的作用和任务授权；

(i) 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为协助实施在国家和区域合作机制框架内采取的行动所作的努力；

(j) 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与国际科学界合作，开展、协调和传播关于前体的研究，以掌握各种新趋势；

(k) 强调《1988年公约》第12条所规定的各种手段的重要性，促进并进一步加强其有效实施，¹⁰²并保持安全通信方式，包括使用安全的电子邮件地址；

(l) 努力编制本国前体制造、分销和（或）贸易特许公司名单，以加强有关核查手段；

(m) 加强各国向执法和刑事司法当局提供法医学支助以协助其调查涉及前体化学品的犯罪的能力，包括前体化学品的贩运、转移和在秘密加工点使用，并协助执法当局现场侦查前体和及早发现新趋势；

(n) 加强药物管制机构、海关当局和警察当局之间交流高质量的可靠法医学信息的框架，包括酌情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法医学实验室进行此种交流；

(o) 确定经麻醉药品委员会第49/3号决议核可的各国对麻黄碱、伪麻黄碱、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苯基-2-丙酮的合法需要量估计数，并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这方面的信息，后者应当与会员国协商，设法促进最大程度地使用标准化方法协助确定这些估计数；

(p) 为防止前体化学品转移用途，加强供应链所涉药物管制机构、海关当局、警察当局、法医实验室、有关行业和经营人之间在国家和区域范围的合作；

¹⁰² 网上出口前通知的使用是这方面一个重要问题，其中包括提供及时回复。在自愿基础上，该系统可用于在出口之前尽可能并按照国家当局的意见报告非表列物质，包括药物制剂，过境国也应得到通知。

(q) 更好地利用国际合作和协作机制和不断发展的新技术，支持有效的国家和国际管制措施，包括制作关于前体趋势的战略性数据（包括关于转移用途以及关于秘密加工点当前使用的秘密制造方法和初始材料的信息）；

(r) 建立旨在防止前体化学品从社区药店转入非法渠道的系统（如网上共用记录系统）；

(s) 除对国际贸易进行管制外，加强努力，防止前体和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等前体的药物制剂从国内渠道转移后偷运出境，在这方面，必须加大边境管制当局的参与；

(t) 与国际和区域主管机构合作，制订安全处理和处置所缉获前体的实用程序，并交流相关经验，开展培训和相关活动；

(u) 如果科学进步能够保证正当使用“标注”方法，可考虑对某些化学品货物“标注”以备今后可能使用，但要考虑到可能给当局和行业造成的负担；

(v) 继续支持“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所取得的成绩，这些成绩突出说明这些活动的重要性，包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全球协调中心的重要而不可或缺的作用。

D. 在根除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的非法种植和实行替代发展方面开展国际合作¹⁰³

1. 加强研究、数据收集和评估工具

问题

42. 生成、分发、共享和使用关于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的可信信息，对于支持替代发展干预措施的拟订、实施、监测和评价至关重要。尽管如此，仍然缺乏关于非法药物作物种植，特别是关于非法作物种植驱动因素的最新可靠数据，而关于人的发展和社会经济各个方面的数据的利用既没有增加也不见成效，国际社会致力于替代发展工作的各个方面之间也没有充分分享最佳做法和所吸取的经验教训。

行动

43. 会员国应当：

(a) 开展进一步的研究，加强数据收集并更好地指导替代发展方案；

(b) 进行研究，评估导致非法种植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药物作物的各种因素；

(c) 依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尽可能地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政治支持，

¹⁰³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33 号决议、第 2007/12 号决议附件和第 2008/26 号决议，替代发展的概念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

以调查、监测和核查户内户外种植场地古柯树、罂粟和大麻种植规模，并与有关的国际机构和其他国家政府分享这种信息，以便根据每一国家或区域的具体情况，增进在根除药物作物和实行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面的合作；

(d) 确保拥有必要专门知识的国家、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协助受影响的国家设计、改进有关系统，以从质和量两方面监测、评估替代发展和根除非法药物作物方案对持久减少非法作物和推动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的影响；这种评估应包括使用能反映《千年发展目标》的人的发展指标；

(e) 确保受影响国家、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有关关键行动方进一步努力与广大发展界分享替代发展方案的成果；这方面应当进一步作出努力，着重说明所完成的工作和给受影响社区带来的惠益，应当查明、共享最佳做法和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对失败进行评价，并把结论告知广大发展界。

2. 以发展为侧重点开展药物管制方面的国际合作

问题

44. 尽管十年来在加强国际合作通过替代发展解决非法药物作物种植问题方面取得了可观的进展，但如何确保各国和国际社会增加和维持财政、技术和政治援助这一问题仍然阻碍着充分利用替代发展手段。因此，为实现有效和可持续的方案，各国和国际社会必须在分担责任的原则下加强合作，采取平衡兼顾的办法，并制订可持续发展框架，具体侧重于预防、减少和消除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的非法种植。

行动

45. 会员国应当：

(a) 促进并加强在可持续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面开展基于分担责任原则的国际合作；¹⁰⁴

(b) 加强国际援助，通过综合和可持续的替代发展，解决根除非法药物作物种植和非法药物生产的问题，为此，应当尽可能促使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作出长期政治和财政承诺；

(c) 在可能情况下设立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尤其是在毒品生产地区，包括高度贫困地区，因为这些地区更易遭受贩运者的剥削，更有可能受到非法药物作物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贩运的影响；

(d) 酌情考虑在本国发展战略中纳入综合和可持续的替代发展方案，认识到贫困和脆弱性是非法药物作物种植背后的一些因素，而且消除贫困是《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主要目标，并请各发展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确保替代发展战

¹⁰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号决议，附件，第 18(c)段。

略，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纳入针对受到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非法种植影响的国家的减贫战略文件和国别援助战略；

(e) 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支助，使其能够继续发挥促进作用，以便从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有关联合国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调动技术、财政和政治支助，并使其还能够继续致力于支助各国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价替代发展方案；

(f) 确保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办法的设计和实施有所有利害攸关方的参与，同时顾及目标地区的具体特点，并将基层社区纳入项目的拟订、实施和监测；

(g) 确保从事替代发展工作的国际和区域机构展开对话，以便加强机构间合作，同时尊重每个组织的作用和任务授权；

(h) 在发展界成员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当中促进制订计划、战略和指导原则，以采取综合措施治理非法种植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的原因，并将替代发展战略纳入尚无此种战略的更广泛的发展议程；

(i) 与多边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合作，确保短期、中期和长期规划有助于对综合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提供持续财政支助，特别要针对脆弱地区的此类方案；

(j) 在实施替代发展方案时酌情顾及治理和安全问题，酌情特别注意国家药物管制战略和方案的现状，包括根除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的非法种植，并确保对国家药物管制和替代发展战略充分采用平衡兼顾的办法；

(k) 与未受非法药物作物种植影响的国家和私营部门接触，以期根据国家和国际义务并在顾及有关的多边贸易规则的情况下对替代发展产品给予更多的市场准入；

(l) 利用现有合作机制并发展区域合作机制，以交流在替代发展和根除非法种植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方面的经验；

(m) 协助受非法药物作物种植影响的国家加强跨国界、分区域和区域技术援助与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发展界和其他关键利益相关方促进和支持这方面的相关合作；

(n) 与发展伙伴合作，根据 2005 年《关于“援助效果：自主、协调、调整、实效和共同问责”的巴黎宣言》的原则协调、调整和管理向受非法药物作物种植影响的国家提供的国际发展援助；

(o) 鼓励有关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通过长期的灵活资助增加对受非法药物作物种植影响的区域和人口提供的农村发展支助，而受影响的国家应尽可能对资助替代发展方案作出更强有力的承诺。

3. 针对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的非法种植采取平衡兼顾的长期办法

问题

46. 尽管在某些领域取得了一些显著进展，但所作的努力并未促成从总体上显著减少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的全球非法种植。缺乏对毒品供求市场动态的了解，没有长期平衡兼顾办法，加上政策干预措施顺序不得当、营私舞弊以及未提供足够的国际发展援助解决非法作物种植的根源，这些都阻碍了各国政府巩固在地方上取得的成果的能力。

行动

47. 会员国应当：

(a) 通过纵观全局的综合办法在更广阔的发展背景下处理替代发展问题，同时顾及《千年发展目标》，重点是消除贫困；

(b) 制订替代发展方案和根除措施，同时充分尊重有关的国际文书，包括人权文书，并在设计替代发展干预措施时顾及各参与社区的文化和传统；

(c) 确保向受到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非法种植影响的地区的社区提供发展援助顾及保护人权和消除贫困的总体目标；

(d) 确保替代发展和酌情包括的预防性替代发展的实施能加强国家政府、地方行政部门和社区在建立地方自主权方面的协同效应和信任；

(e) 将边缘化区域的社区纳入经济和政治主流，以便促进药物管制工作，加强安全，并适当考虑在道路交通、学校教育、初级保健服务、供电以及其他服务和基础设施方面提供支助的可能性；

(f) 确保在设计替代发展方案时对发展干预措施划定适当而协调的顺序，为此应考虑到与小生产者订立协议和建立可行的伙伴关系、有利的气候条件、强有力的政治支持以及充分的市场准入等问题；

(g) 在考虑采取根除措施时，确保小农户采用了可行且可持续的生计，以便对这些措施以可持续的方式适当划定顺序并加以适当的协调；

(h) 特别要与发展伙伴、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协作，向实行替代发展的国家提供支助，酌情开展预防性替代发展活动，或采取主动的发展措施，以防止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的非法种植扩展，并防止劳工向受非法药物作物种植影响的地区和非法药物生产地带迁移；

(i) 确保发展伙伴、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各国解决古柯树、罂粟和大麻的非法种植问题，为此开展先后有序的活动，例如进行进一步的研究以评估种植规模、查明种植活动的社会和经济根源并最终设计解决这一问题的适当干预措施；

(j) 为了增强各国打击非法种植作物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能

力，为了促进替代性发展方案的落实，解决加强国际合作和全面提高各项战略实效的需要；

(k) 发展市场基础设施以支持替代发展方案，在各国政府和区域之间酌情分享最佳做法；

(l) 促进对替代发展和根除活动采取协调的对策；

(m) 在非法种植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的地方实施考虑到社会、文化、经济、政治、教育和环境各个方面的多部门综合干预措施，同时酌情纳入减少需求措施；

(n) 将药物管制和替代发展办法纳入更广泛的发展议程主流，同时鼓励发展界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将药物管制办法纳入更广泛的发展议程。

4. 旨在支持替代发展的创新战略

问题

48. 新出现的威胁和新的挑战竞相引起全球关注，导致可用于支持实施替代发展方案，包括酌情实施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的资源大大减少了。目前越来越需要找出新颖的筹资机制，并确保替代发展方案能够补充和被纳入环境问题方案。同样，必须与私营部门一道发现有销路的产品，并且必须保证市场准入，以便有效地实施替代发展战略。

行动

49. 会员国应当：

(a) 鼓励所有会员国以及多边、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依照分担责任原则加倍努力，加强国际合作，以发展中国家的专门知识与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资助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替代发展和适当的预防性替代发展减少药物作物非法种植；

(b) 制订与国内法律框架相一致的战略，包括利用当地专门知识、能力建设和企管技能，以便根据国际贸易规则，在市场需求和增值生产链基础上开发替代发展方案的产品，拓展对生产者而言价格公平的可靠、稳定市场，包括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有利的环境（包括公路）、成立农民协会、以及利用特殊营销机制，例如以公平贸易原则和有机产品商务为基础的营销机制；

(c) 考虑支持开展宣传活动，以提高人们对分担责任概念和替代发展产品的社会增加值的认识；

(d) 协助受到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非法种植影响的国家利用如债务掉期等现行机制和现行贸易安排并探索增加本国对替代发展方案方投资的可能性；

(e) 确保发展伙伴、受影响国家和其他有关关键发展行动方研究以何种创新方法促进环境相宜的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

(f) 继续在替代发展干预措施中促进性别平等，确保为充分参与替代发展方案的设计、实施和评价提供平等的条件；

(g) 鼓励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有可能开始非法种植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的群体对确定、筹备、实施、监测和评价替代发展采取参与性办法；

(h) 与发展伙伴、受影响国家和其他有关发展机构一道，支持从体制上加强参与替代发展的相关的国家关键机构，特别是国家药物管制协调机构，认识到方案的可持续性取决于加强国家机构，使其有能力协调政府各部门并与国际社会进行协调；

(i) 研究是否有可能支助区域机制并促进国家之间签订双边协议，以解决地理迁移问题。

为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

E. 打击洗钱

问题

50. 毒品贩运和其他严重犯罪所得的洗钱活动依然是一个全球问题，威胁着金融机构和系统的安全和稳定，破坏经济繁荣，削弱治理制度。

行动

51. 会员国应当继续促进国际合作，实施所有相关国际和多边文书载明的反洗钱规定，例如《1988年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并根据国内立法，实施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洗钱问题的建议，同时还应当：

(a) 建立新的或加强现有的国内法律框架，将毒品贩运、前体转移和其他跨国性质严重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确定为犯罪，以便于预防、发现、侦查和起诉洗钱行为，措施包括：

(一) 扩大洗钱的上游犯罪范围，使之包含所有严重犯罪，适当考虑到与滥用新技术、网络空间和电子资金划拨系统有关的犯罪，以及跨国现金走私；

(二) 通过或加强法律措施，作出规定，查明、冻结、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并在符合国内法的根本原则情况下，考虑非定罪方式的没收；

(三) 在国际没收案件中推广使用国际公认的资产共享程序，例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5/14号决议通过的《共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双边示范协定》；

(四) 确保法律规定符合正当的法律程序，例如银行保密法律，不会无谓地干扰反洗钱制度的效率，也不会构成拒绝司法协助的理由；

(五) 在涉及洗钱和没收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其他司法程序中，给予最大范

围的司法协助；

(六) 确保司法协助协定涵盖洗钱犯罪，以确保在涉及此种犯罪的侦查、法庭审判和其他司法程序中给予司法协助；

(七) 根据国内立法，规定洗钱为可引渡的犯罪；

(b) 对于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提供正式或非正式金融服务的自然人和法人，建立新的或加强现有的金融和监管制度，从而维护金融和贸易制度的完整性、可靠性和稳定性，措施包括：

(一) 客户身份识别和核实要求，即适用“了解客户”原则，以便掌握可向主管机关提供的关于客户身份及其金融交易的必要信息；

(二) 要求法人提交实际意义上的受益所有权人信息；

(三) 财务账目记录；

(四) 可疑交易的强制性报告；

(五) 对现金和其他可转让无记名票据跨国界运送的侦查和监视机制；

(六) 考虑与私营部门，包括与金融行业建立伙伴关系，以确保有健全、有效的审慎调查程序打击洗钱活动；

(七) 采取措施，集中保管关于所采取的反洗钱司法行动的统计数据；

(c) 实施有效的侦查、调查、起诉和定罪程序，包括：

(一) 建立专门的金融情报部门，作为搜集、分析和传播可疑交易报告的国家中心，并考虑采用现有的、可以负担的信息技术办法，协助金融情报部门分析可疑交易报告；

(二) 制定符合国家法律框架的特别执法技术，支持打击洗钱的行动；

(三) 鼓励为执法和司法人员开办打击洗钱技术的专业培训；

(四) 根据国内立法，考虑利用没收所得资金支持执法活动、减少需求方案和打击洗钱的努力；

(五) 开发和利用相应工具，及时发现和对付新出现的洗钱方法和技术，包括从贩毒、转移前体和滥用网络空间、资金划拨系统和支付卡所获得的资金；并为发展中国家这方面的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发展国家侦查手段；

(d) 促进打击洗钱战略和洗钱案件中的有效合作，其中包括采取措施：

(一) 加强国内机构间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

(二) 加强主管机关特别是金融情报部门之间的业务情报交流区域和国际网络；

(三) 尽可能避免与会员国按相关联合国文书承担的反洗钱方面义务有关的数据收集工具发生重叠。

F. 司法合作

1. 引渡

问题

52. 尽管大多数国家制定了法律，订立了关于引渡贩毒分子的双边和多边条约，而且自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以来，许多国家已修订了国内立法，但引渡方面的法律障碍和实际困难仍然存在。关于本国国民不引渡，一些国家坚持不考虑引渡本国国民的立场。

53. 通过订立相关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取得了很大进展，特别在区域一级。虽然所报告的拒绝引渡情况不多，令人鼓舞，但在法律制度差异、拖延和程序及语言问题方面，依然存在许多困难。

行动

54. 会员国应当：

(a) 在遵守本国宪法和司法规定并符合相关国际法的情况下，充分利用多边条约，特别是《1988年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将其作为请求和批准引渡的法律依据，以此补充双边和区域司法合作条约；

(b) 酌情利用《1988年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以此为依据，根据本国立法确立毒品犯罪属于两国公认犯罪的要件；

(c) 在符合国内立法的限度内，根据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建立方便引渡的机制，特别是在两国公认犯罪、政治犯罪的适用、同意移交和有条件移交等领域，考虑进一步简化要求；

(d) 确保在以国籍为理由不实行引渡时，酌情根据国内立法将案件送交国内主管机关起诉；

(e) 在遵守相关和适用的国际人权义务以及符合国内立法的情况下，推进引渡、司法协助和执法领域的合作，有效利用加强合作努力的工具和计划；

(f) 采取措施，按照本国法律加快引渡程序和简化证据要求。

2. 司法协助

问题

55. 虽然大多数国家通过了立法并订立了关于贩毒案件司法协助的双边和多边条约，而且自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以来，许多国家修订了其程序，但仍然难以评估这些规定的执行率。尽管这一领域取得一些进展，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在程序要求上的差别、银行保密、保护国家利益、翻译要求和拖延等方面。还缺乏关于请求司法协助的统计数据。

行动

56. 会员国应当：

(a) 在不违反本国宪法规定的情况下，充分利用多边条约，特别是《1988年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将其作为请求和批准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以此补充双边和区域司法合作条约；

(b) 考虑采用更加灵活的司法合作方式，以便利尽可能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特别是在非强制措施领域；

(c) 在所有中央机构之间保持及时和明确的沟通，特别注意与提出大量协助请求的国家定期进行磋商，并在复杂或具有时间敏感性的案件中事先进行磋商；

(d) 确保涉及国家间司法协助、引渡和控制下交付能力的程序和做法考虑到不同的法律制度；并酌情考虑向国外派驻刑事司法联络人员；

(e)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合作，考虑根据《1988年公约》和《有组织犯罪公约》建立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构和负责处理引渡请求的主管机关的虚拟网络是否合宜和可行，以便利这些机关之间的联系和解决问题。

3. 诉讼程序移交

问题

57. 为便利诉讼程序移交而订立了双边、多边协定或修订了国内立法的国家有限。这方面可以得到的数据比其他领域少。

行动

58. 会员国应当：

(a) 在适当情况下，特别是在不可能引渡的情况下，考虑颁布允许移交诉讼程序的立法或程序；

(b) 向有关国家介绍其在诉讼程序移交方面积累的经验；

(c) 考虑与其他国家，特别是与那些不引渡本国国民的国家订立移交或接受刑事事项诉讼程序的协定，这方面应以《刑事事项转移诉讼示范条约》¹⁰⁵作为谈判依据。

4. 控制下交付

问题

59. 控制下交付的执行仍然存在实际困难。其中一些困难涉及不同国家的法律规定和负责实行控制下交付的机关上的差异，也涉及查明当地和国际犯罪集团

¹⁰⁵ 大会第 45/118 号决议，附件。

之间的联系。

行动

60. 会员国应当：

(a) 在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许可的情况下，确保立法、程序和实务允许国家和国际上使用控制下交付技术，并为此订立必要的协定、安排和谅解；

(b) 遵照国内法律，在控制下交付要求、国家能力和涉及控制下交付的信息共享等领域加强合作；

(c) 改进来源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之间以及政府间组织之间在执法合作领域的信息交流，并考虑使这种交流制度化；各国特别是主要贩毒路线沿线国家，应当根据本国立法，考虑建立执法官员联合侦查组处理贩毒和有组织犯罪案件。

5. 证人保护

问题

61. 在证人保护方面，各国的立法规定、规则、程序和能力仍然存在差别。

行动

62. 会员国应当量力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颁布立法、规则 and 实际措施，就审判前、审判中或审判后保护证人和酌情允许实施与《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措施一致的措施作出规定，尽可能充分利用载有这一领域最新措施的这一公约。

6. 补充措施

问题

63. 虽然许多国家都存在法律和程序框架，但所有这些措施的执行仍有种种困难，特别是执行司法合作请求所涉及的法律、程序和技术方面。

行动

64. 会员国应当：

(a) 查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1988 年公约》基础上就毒品贩运领域开展的司法合作工作与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而开展的工作之间的协同效应领域，认识到搜集这些文书执行情况信息一定可起到互补和相辅相成的作用；

(b) 协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扩大在线工具，例如指定机关名录，以便能够交流司法合作工具，包括引渡、司法协助、诉讼程序移交和其他

类型司法合作的表格范本、指导原则和手册，或包括载有这些信息的网站链接；

(c) 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搜集国际合作数据，并酌情建立保存这些信息的数据库；

(d) 根据本国立法，利用现有工具和方案加强引渡和司法协助，为此搜集信息、并使用司法援助资源，包括在线资源，例如名录、表格范本、指导原则和手册；

(e) 促进开办培训和讲习班，以帮助各国熟悉不同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应机关之间的工作关系，从而为执行协助请求提供便利，在中央机关之间建立信任；

(f)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提供培训和促成举办解决问题的论坛方面的作用，认识到各国需要熟悉不同的法律制度，对口部门之间需要建立新的或加强现有的工作关系；

(g) 酌情审查国内立法，以确保遵守《1988年公约》的法律要求，并通过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促进主管机关之间就海上毒品贩运问题交换情报；

(h) 界定各航运机构的职责和责任，并根据现有的国际机制和国内立法，加强与行业协会的合作。

第二章

关于增强国际药物管制和国际禁毒合作实效的工具的主题辩论，特别是：收集数据以便开展有效的药物管制，包括收集关于滥用网上空间的数据；加强区域和跨国界合作，包括在分享数据方面的合作

4.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09 年 3 月 17 日第 7 和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关于增强国际药物管制和国际禁毒合作实效的工具的主题辩论，特别是：(a)收集数据以便开展有效的药物管制，包括收集关于滥用网上空间的数据；(b)加强区域和跨国界合作，包括在分享数据方面的合作。”

A. 审议情况

分主题(a). 收集数据以便开展有效的药物管制，包括收集关于滥用网上空间的数据

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副司长介绍了分主题(a)：“收集数据以便开展有效的药物管制，包括收集关于滥用网上空间的数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作了视听专题介绍。

6. 日本、德国、阿根廷（还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发言）、尼日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泰国、澳大利亚、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和苏丹的代表作了发言。

7. 南非和黎巴嫩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8. 发言者强调需要准确、可靠、相关、及时和可比较的数据，这类数据绝对必要，有助于准确了解国际毒品市场的总体情况、确定这些市场的趋势、制订基于证据的政策和方案、评价非法药物使用情况和吸毒所造成的不良后果以及为处理这些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利用预防和治疗数据）、对政策和方案进行监测。几名发言者认为，在收集数据以便开展有效的药物管制方面有两个重要优先事项，即提高会员国收集当地和区域毒品市场数据的能力，以及改进国际一级的数据收集工具，使之更有意义、更简单易用，同时避免重复工作。

9. 会上认为有几个方面是加强数据收集的可靠性和数据来源的客观性的关键。其中，发言者强调需要在国家一级开发工具，并指出这项工作属于国家当局的职责范围。国际社会应当支持缺乏能力的国家改进其数据收集系统。

10. 发言者认为，需要对国际一级现有数据收集工具进行审查，以确保这些工具有效，不仅有利于各国政府提供统计数据，而且有利于收集最有意义的信息。在这方面，任何新的国际数据收集工具应当：

(a) 简单易用、条理清晰，以确保实现最佳的答复率；

(b) 包括范围宽阔的多项指标，从而有利于对每种毒品的非法市场情况进

行全面评估，其中包括种植、生产、价格、纯度和使用等指标；

(c) 从多种来源收集数据，包括保健、社会福利、执法和刑事司法部门以及基于教养、治疗和人口的来源；

(d) 以现有国家、区域和国际系统和经验为基础，以避免重复工作，并充分利用现有数据。

11. 几个发言者指出，对国际药物管制进行循证评估继续因数据缺口而受到限制。这类缺口主要与许多会员国缺乏技术和财政能力有关。几个发言者承认缺乏能力这一根本问题，提出了今后的一些解决办法，其中包括：

(a) 更好地利用可靠的补充数据来源，以提高覆盖范围；

(b) 实现数据收集工具和指标的标准化，以增进会员国所提供数据的可比性；

(c) 向受能力问题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

12. 许多发言者认为需要透明度，需要承认数据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他们强调价格和纯度等供应指标和使用普遍情况等需求指标非常重要，应当加以改进，其覆盖范围应予扩大。在这方面，会上强调需要对这些指标和分析进行审查，以改进对整个毒品链每个相关方面即从资金到生产、分销和使用的认识。

13. 几名发言者指出，对药物管制进展情况进行有意义的评估应当以循证数据和信息为基础。为了对趋势和毒品管制情况进行监测，可以将这种数据的多种来源考虑在内。会上还指出需要提供技术援助，以鼓励会员国利用这些不同指标和从不同来源取得这些指标并发展这方面的能力。

14. 会上强调网上出售毒品者通过互联网监管相对薄弱的国家而得逞。大麻籽被人们从互联网上订购，并通过邮政和信使服务在国际上分销，这表明打击计算机犯罪的措施需要执法和海关当局在国际一级开展合作。

15. 一名发言者指出，本国由于制约业具有竞争力，而被用作通过非法网上药店供应含精神药物的制剂的来源。

分主题(b). 加强区域和跨国界合作，包括在分享数据方面的合作

1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分主题(b)：“加强区域和跨国界合作，包括在分享数据方面的合作”。

17. 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尼日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泰国和巴基斯坦的代表作了发言。

18. 印度和白俄罗斯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9. 一名秘书处代表概要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促成、支持和加强跨国界和区域合作的工具，特别提及了一些举措，如基于计算机的培训、边界联络处方案、集装箱安全方案、《巴黎公约》举措、捐助方援助自动协调机

制（自动协调机制）、定向打击贩毒活动区域交流、知识专长和培训行动、针对阿富汗产非法阿片剂流动的“彩虹战略”。

20. 几名发言者提到一些具体的跨国界、多边、分区域和区域举措，作为在打击贩毒斗争中成功合作和交换信息的范例，如通道行动、西非联合行动举措、西非药物管理当局网、亚洲及太平洋药物滥用问题信息网、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三方举措以及支持具体合作行动的谅解备忘录。这些举措已产生具体成果，体现在毒品和化学前体拦截率有所提高。几名发言者表示愿意继续并扩大这类举措。会上还指出受毒品问题影响最大的国家需要专业技术设备，以增强其边境药物管制措施的能力和效力。

21. 会上认为数据共享是支持区域和跨国界合作的关键因素。发言者承认联合国机构在促进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数据交流、核对和传播方面的作用。会上特别提到年度报告调查表和两年一度的缉获情况报告机制，以及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在支持用于跟踪前体交易的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方面发挥的作用。会上还认为拦截贩毒辛迪加利用的资金流是可以受益于数据共享国际合作的一个方面。发言者强调会员国能够利用支持信息交流的工具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指出国家需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参与收集、分析和共享数据的机构。

22. 据指出，苯丙胺类兴奋剂全球市场的增长需要国家之间加强合作，以扼制这类物质及其前体和原料的贩运。会上认为监测吸毒情况的国家中心是查明毒品市场新出现趋势的有益手段，并表示支持全球“合成药物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会上强调了海上贩毒的潜力，提到需要交流有关涉嫌非法贩毒的船只的情报。会上承认加强管制措施的国际努力需要有国家一级的类似措施作为补充。

23. 委员会主席将本次主题辩论的要点概述如下：

(a) 必须为制订国际药物管制政策收集准确、可靠、相关、及时和可比较的数据；

(b) 承认毒品局势数据收集应作为优先事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提供全球和区域估计数方面的作用得到承认，并提到使用其他来源的可能性；

(c) 需要对现有国际数据收集工具进行审查，以确保政府能够利用这类工具收集和提供相关信息；

(d) 数据收集系统应当简单易用、条理清晰，以便最大程度地提高从国家收到的答复数量。数据收集系统应包括范围宽阔的多项指标，从而有利于对毒品局势进行全面评估，其中包括非法药物使用普遍程度、种植、生产、毒品市场、价格和纯度等指标，执法和刑事司法部门提供的数据也应包括在内；

(e) 应当在现有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系统和经验基础上加强数据收集系统；

(f) 鉴于缺乏能力导致数据和对现有工具的答复存在缺口，继而造成对国际毒品局势的认识不完整，指出技术合作对于增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数据收集工作至关重要；

(g) 国际数据收集工作需要由会员国推动；

(h) 除其他信息来源外，应当透明地利用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学术机构的客观而可靠的报告来补充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i) 计算机犯罪是一种相对新型的犯罪活动，不受国家边界限制。为有效打击这类犯罪，需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工具；

(j) 以网上药店等方式在互联网上非法出售国际管制物质，对青少年和其他群体造成很大风险，需要得到处理。在这方面，国际麻醉品管制局¹⁰⁶“为各国政府拟订的预防经由网络非法出售国际管制药物准则”为处理该问题提供了有用的工具；

(k) 各国应当能够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方案获取支持信息交流的工具；

(l) 强调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和定向打击贩毒活动交流、知识专长和培训方案对于处理前体问题和提供信息非常有用；

(m) 苯丙胺类兴奋剂贩运继续构成严重的全球威胁，各国支持加强旨在处理这一问题的措施；

(n) 国际合作和数据共享仍是制订协调一致的战略以打击毒品贩运的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o) 强调跨国界、区域和国际管制毒品贩运执法行动的重要性。这些行动继续取得成功突出说明在各个级别开展合作和进行信息交流非常重要；

(p) 各国强调增强参与拦截毒品的政府机构收集、分析和共享数据的能力非常重要；

(q) 设立国家监测中心以监测吸毒情况将有助于查明新出现的毒品贩运趋势。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4. 在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7/2009/L.8/Rev.1），该决议的提案国为阿根廷（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日本、挪威、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2/2 号决议。）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关于通过该决议所涉及的财务影响的说明。（案文见附件一。）

2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7/2009/L.24/Rev.1），该决议的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黑西哥、纳米比

¹⁰⁶ 《为各国政府拟订的预防经由网络非法出售国际管制药物准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XI.6。

亚、挪威、秘鲁、菲律宾、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2/12 号决议。）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关于通过该决议所涉及的财务影响的说明。（案文见附件二。）

第三章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26. 委员会在 2009 年 3 月 18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27.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古阿姆集团）、日本、俄罗斯联邦、大韩民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沙特阿拉伯、中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28.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人权监视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29. 几名发言者指出，尽管 1998 年以来在落实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所规定的目标和指标和加强国际合作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大会 S-20/4 号决议 A 至 E）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仍然有很多工作要做。
30. 几名发言者欢迎并支持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认为这些文件继续以综合和平衡做法处理减少毒品供应和需求问题。
31. 发言者提到在合成药物制造方面出现的新趋势，包括称作“哌嗪”的物质在亚洲的制造量有所增加。一名发言者提请注意使用最新技术种植富含四氢大麻酚大麻和大麻籽扩散的问题，促请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加强合作以防止这类大麻籽的流动。几名发言者指出需要改进数据收集和研究。
32. 发言者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及其与吸毒的联系表示关切，强调减少毒品需求措施是药物管制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类措施应以科学证据为基础。几名发言者指出本国政府正在执行治疗、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有时以这类方案替代起诉。特别提到减少在毒品需求工作中社区发挥的作用以及避免羞辱吸毒者的重要性。
33. 促请会员国加强对前体化学品包括中间物质的管制，以防止这类化学品被转用，并建立国际监测支助系统以收集合成中间物质流动的信息。几名发言者指出进行控制下交付的重要性，还有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08 年发起的全球“合成药物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
34. 一名发言者注意到阿富汗政府的承诺和政治意愿，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对该国的援助。几名发言者强调，应当不断加强地方、双边、分区域、区域和国际级别的合作、信息交流和公私部门之间的合作，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带来的重大威胁并取得更多具体成果。
35. 几名发言者报告了为使本国药物管制立法与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一致而对这方面立法作的修改。几名发言者强调了向保健、执法和其他有关人员提供培训以有效处理毒品局势的重要性。

36. 一些发言者提到区域举措和相关活动，其中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上海合作组织和古阿姆集团的举措和活动。几个会员国表示感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麻管局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的援助，并呼吁它们在与保健有关的毒品政策领域予以更密切的合作。指出药物管制工作可以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A/56/326 附件和 A/58/323 附件）作出贡献。

第四章

减少毒品需求

37. 委员会在 2009 年 3 月 18 日第 9 和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b): “减少毒品需求: 关于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38. 为审议本项目,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的报告 (E/CN.7/2009/2), 以及执行主任关于“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的协调和一致”的报告 (E/CN.7/2009/9)。
39. 秘书处的代表以视听方式作了专题报告。
40. 捷克共和国 (代表欧洲联盟和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以及冰岛)、日本、大韩民国、巴基斯坦、泰国、乌克兰、土耳其、荷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哥伦比亚、中国、尼日利亚、美国、奥地利、意大利、沙特阿拉伯、阿根廷、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和加拿大的代表作了发言。挪威、印度、新加坡、黎巴嫩、斯里兰卡、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阿尔及利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减少危害协会和美洲社区禁毒联合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意大利团结中心观察员代表维也纳非政府组织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41. 秘书处的代表描述了全球吸毒形势和近十年来的吸毒趋势, 指出吸毒问题已稳定下来, 在一些地区甚至已经减少, 尽管某些地区滥用苯丙胺类兴奋剂和可卡因等物质有所增加。他还概要介绍了在预防吸毒和治疗和关爱吸毒成瘾者方面今后的主要挑战, 特别是滥用苯丙胺、可卡因和处方药物的上升趋势, 以及需要在预防、治疗和关爱/减少危害方面实行循证干预措施, 认识到药物依赖性是一种涉及多方面因素的健康失调, 应当预防和得到治疗, 而不是加以惩处, 以此作为工作的出发点。
42. 一些发言者指出, 尽管自 1998 年以来为在减少毒品需求方面取得重大成果作出了努力, 但仍存在相当的困难。这些发言者欢迎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期间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同时,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依然有效。
43.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本国的吸毒形势和近几年不断变化的吸毒状况。
44. 若干发言者强调了在药物管制方面减少毒品需求的重要性, 许多发言者重点指出, 如不减少需求, 减少供应的努力如何无法取得成功。其中许多发言者还指出, 这两者之间的真正平衡尚未实现。代表们指出, 其本国政府重申了对加强本国这一方面的努力作出的承诺。一些代表报告, 在其本国, 减少需求活动或政策已纳入国家药物管制政策或战略。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共同责任原则的重要性, 以及就减少非法药物需求实行循证方法的必要性。

45. 一些发言者着重指出了其本国特别是苯丙胺类兴奋剂吸毒新趋势所构成的挑战。一些发言者则报告说采取了协调一致的行动，预防例如烟草和酒精之类的合法精神药物的使用，并对其使用者加以治疗。一些发言者指出，应当更加关注减少大麻的危害后果。

46. 一些发言者报告说，旨在预防特别是青少年中间的吸毒现象的方案是其本国实行的减少毒品需求主要战略的一部分。大多数发言者提及预防吸毒的活动，例如通过利用各种媒体而开展的提高认识运动，为在学校课程中开设预防吸毒教育而实行的方案，以及邀请家人一起参与和工作场所实行的各类方案。

47. 代表们报告说实行和扩大了对吸毒成瘾者的治疗服务。提供的服务从长效阿片显效药治疗法到心理社会治疗法和咨询开导不等。许多发言者对需要改进这些服务的涵盖面和（或）质量发表了评论意见。一些代表报告说其本国政府对制定质量标准投入了资源。世界卫生组织观察员强调了将减少毒品需求服务纳入公共卫生系统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提到需要加强在监狱中的减少毒品需求方案。

48. 不少发言者强调，在本国的药物管制和减少需求的政策中，药物依赖性被视作一种慢性的健康失调，而不是某种形式的犯罪行为。发言者报告说修改了立法，其中包括对某些吸毒犯罪提供治疗，而不是加以刑事处罚。一些代表强调，需要确保吸毒者和吸毒成瘾者受到人道待遇，每个人的人权和人格尊严都受到尊重。

49.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吸毒与社会排斥之间的关系，包括失业、欠缺教育、不能充分享有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以及缺乏主流社会关心等各个方面。

50. 不少发言者提到了“减少危害”，即所称的减少吸毒带来的健康和社会后果的干预措施。其中许多发言者认为这种干预措施是药物管制中一个不可或缺的支柱，应当与减少毒品需求的干预措施构成一个整体，或与之并行。其中许多发言者强调应当预防艾滋病毒、丙型肝炎和其他传染性疾病的传播，以及预防与吸毒有关的死亡和吸毒所造成的其他健康和社会后果。但是，一些代表报告了这些干预措施的反面经验。这些代表指出并没有将这些干预措施纳入本国的药物管制和减少毒品需求战略。几名发言者指出，这类干预措施也许包括可能保持非法使用毒品的措施，在这方面，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适当的对策。

51. 若干发言者强调了各个级别协调一致的重要性，包括在社会各界、提供大量服务和创新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以及私营部门。教育、保健、社会服务、家庭、社区团体、宗教信仰团体和执法部门，都可以在这方面发挥作用。许多发言者强调了特别在传播科学证据和推广最佳做法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52. 许多发言者报告了最近的数据，或数据收集活动。有些发言者强调需要改进数据，以及对干预措施能否有效对科学证据作出贡献进行评估。

53. 一些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卫生组织最近成立的药物依赖性治疗和护理联合方案表示欢迎。

第五章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54. 委员会在 2009 年 3 月 18 日和 19 日第 10 和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具体如下：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b)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一)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协助、控制下交付、打击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二) 打击洗钱活动；

“(三)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55. 为审议议程项目 6，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世界毒品贩运形势的报告（E/CN.7/2009/4）；

(b) 秘书处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的报告（E/CN.7/2009/5 和 Add.1）；

(c) 执行主任关于向与阿富汗相邻的最严重受害国提供国际援助的报告（E/CN.7/2009/7）；

(d) 执行主任关于第二次阿富汗毒品贩运路线问题部长级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E/CN.7/2009/8）；

(e) 泰国的 Doi Tung 替代发展经验（E/CN.7/2009/CRP.8）；

(f) 秘鲁的圣马丁替代发展经验（E/CN.7/2009/CRP.9）；

(g) 厄瓜多尔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可卡果的价值链”的经验（E/CN.7/2009/CRP.10）。

56. 秘书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和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以及冰岛和挪威）、日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韩民国、泰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尼日利亚、澳大利亚、土耳其、荷兰、加拿大、俄罗斯联邦、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国。巴西、印度尼西亚、南非、挪威、阿尔及利亚、厄瓜多尔、埃及、黎巴嫩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发言的还有人权监视组织的观察员。

A. 审议情况

57. 秘书处代表报告了经社理事会题为“促进替代发展的可持续性和完整性，以此作为存在种植非法作物以生产毒品现象的国家的药物管制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的第2008/2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58. 发言者承认各会员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为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各项措施中所定目标和指标而作出的努力，并表示支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于2009年3月12日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强调在努力减少毒品供应时应当充分尊重人权和法治。

59. 几名发言者报告了各自国家最近在开展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打击贩毒行为方面取得的成绩，强调国家努力需要以这类合作作为补充。特别提到以下方面非常重要：与毒品问题联络员密切合作、召开区域会议和讨论会、通过与毒品有关的立法、加强司法合作、相互提供法律援助和起诉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引渡贩毒者、共享信息、提供技术培训和援助、制订相应的政策和签署双边协定等。几名发言者强调，控制下交付行动对于摧毁贩毒辛迪加非常重要，执法机构之间建立信任也非常重要。吁请会员国审查各自的法律和程序做法，以消除可能妨碍这类联合行动的障碍。

60. 几名发言者介绍了各自国家成功开展执法活动的情况。这些活动的积极成果包括缉获了更多毒品和逮捕了更多贩毒者、控制下交付取得成功、铲除药物作物行动卓有成效和摧毁贩毒辛迪加。一些发言者提到适当注意打击海上贩毒的重要性。

61. 几名发言者对阿富汗境内继续种植罂粟和生产鸦片表示关切；这种情况需要按照共担责任和相称性原则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性长期对策。一名发言者指出，可以制定国际合作路线图，以处理该国生产阿片剂贩运问题。提请注意区域举措和机制的重要性，如《巴黎公约》举措、上海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以及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三方举措。几名发言者特别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推进《巴黎公约》举措及其“彩虹战略”所作的努力。

62. 几名发言者谈到最近的趋势，如新的隐蔽办法，包括使用电报；使用邮寄和携毒者特别是妇女；新出现了从亚洲经过东非偷运甲喹酮的现象；以及贩毒者作案手法发生变化。一名发言者谈到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海关组织合作在厄瓜多尔实施的瓜亚基尔集装箱管制方案所取得的成功。

63. 几名发言者对经由西非贩运海洛因数量猛增表示关切，西非正被用作中转地和仓储地。一名发言者指出海洛因越来越多地经由北部的黑海路线偷运到中欧和西欧各国。此外，还指出富含四氢大麻酚大麻及大麻籽和大麻树脂贩运一直在增加，需要做更多工作处理这一问题。

64. 发言者对苯丙胺类兴奋剂贩运再次增多表示关切，重申各自国家政府减少这类物质的供应的承诺。强调必须对前体和中间物质的制造和销售保持严密的

监测和管制，以发现转用现象。还对药物制剂表示了类似的关切，特别建议将曲马多置于国际管制之下。

65. 发言者承认共享信息和情报作为协调一致减少非法药物供应的一个关键因素的重要性。有一名发言者指出，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成为进行这类信息交流和建立联系的一个论坛，建议应每年就这些会议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告知委员会，本国政府将在2009年主办第十九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而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其中委员会将吁请第十九次会议特别注意从南美洲经由中美洲和加勒比向西非贩运可卡因的问题。该代表邀请有关国家派适当级别的专家出席第十九次会议，以审议促进合作和交流信息问题。

66. 有几名发言者指出，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洗钱以及腐败之间存在联系，应在广泛的国际法律框架内处理这种联系。

67. 有些发言者谈到互联网日益成为苯丙胺类兴奋剂和不受国际管制药物的交易市场，指出必须在这方面采取行动。

68. 有几名发言者强调了替代发展方案在减少非法药物供应方面的重要性，指出这些方案要取得成功，必须以执法工作作为补充，并且必须与当地的经济现实相结合。

69. 有几名发言者强调在开展药物作物根除活动之前，必须向小农户提供可持续的替代发展机会，从而避免冲突，并使这些农户参与项目拟订工作。有几名发言者提到本国成功减少了非法药物作物的种植，指出这些成功取决于各种执法、替代发展和自愿减少作物种植措施。一名发言者指出，在这方面，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一直必不可少。

70. 有一名发言者指出，应当在实施一揽子经济发展援助计划的同时，开展强有力的执法工作，以便可持续地减少非法作物种植，并鼓励各会员国为在非洲实施的良好绩效基金举措捐款。

71. 有几名发言者强调必须确保对替代发展方案的长期财政和政治支持及承诺，并且必须在这些方案中列入广泛的内容，例如环境保护措施、小型农户的参与、国际合作以及对增值生产链和市场准入的支持等。发言者重申本国政府愿意与其他感兴趣的政府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

72. 几名发言者提及需要尊重人权、法治和相称性的重要性，认为这是所有执法干预措施的基础。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3. 在2009年3月20日第14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7/2009/L.7/Rev.1），该决议的提案国为阿根廷（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和尼日利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非洲国家组成员）。（案文见第一章C节，第52/1号决议。）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关于通过该决议所涉财务影响的

说明。（案文见附件三。）

7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7/2009/L.9/Rev.1），该决议的提案国为阿根廷（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组）、挪威和俄罗斯联邦。

（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2/3 号决议。）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关于通过该决议所涉财务影响的说明。（案文见附件四。）

7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7/2009/L.10/Rev.1），该决议的提案国为阿根廷（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组）、挪威和瑞士。（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2/4 号决议。）

7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7/2009/L.12/Rev.1），该决议的提案国为阿根廷（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尼日利亚、挪威和泰国。（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2/6 号决议。）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关于通过该决议所涉财务影响的说明。（案文见附件五。）

7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7/2009/L.16/Rev.1），该决议的提案国为阿根廷、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危地马拉、印度、黎巴嫩、墨西哥、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2/9 号决议。）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关于通过该决议所涉财务影响的说明。（案文见附件六。）

7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E/CN.7/2009/L.20），该决议的提案国为佛得角、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墨西哥、尼日利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2/10 号决议。）

第六章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79. 委员会在 3 月 16 日举行的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该项目内容如下：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c) 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

“(d)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一) 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二) 《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e)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80. 为便于审议项目 7，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8 年报告 (E/INCB/2008/1)；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 (E/INCB/2008/1/Supp.1)；

(c)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8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E/INCB/2008/4)；

(d) 按照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指定的国家主管当局 (ST/NAR.3/2008/1)。

8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和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以及冰岛和挪威）、古巴、比利时、瑞士、大韩民国、荷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泰国、哥伦比亚、俄罗斯联邦、美国、澳大利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联合王国、德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基斯坦和中国。

82. 阿富汗、伊拉克、挪威、埃及和丹麦的观察员，以及欧盟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8 年报告

83.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介绍了麻管局 2008 年报告。¹⁰⁷他提到该报告的第一章讲述了国际药物管制的历史，称药物管制制度是 20 世纪最重要的成就之一。他还强调说，可能对构成这一制度的各项条约特别是附表所列的物质进行修改。主席向委员会通报了对氯胺酮滥用问题的研究情况，并说明可能将该物质列入附表，还感谢各国政府提供国内氯胺酮管制措施的情况和关于氯胺酮的统计数据。主席在介绍中还提到，通过互联网贩卖含有管制物质的药剂以及持续利用信使服务贩运药物的现象都有所增多。主席鼓励各国政府在这方面开展更多的工作，还提及了麻管局与各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协商后编写的《防止通过互联网非法出售国际管制药物的政府指导方针》，该指导方针将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84. 大多数发言者强调，必须遵守并充分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这些条约构成了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基础。敦促尚未加入其中一项或多项条约的国家毫不迟延地遵守这些条约。

85. 许多代表谈到了确保有途径获取管制药品的重要性，特别是用以减轻中度至重度的疼痛。发言者提到，世界卫生组织的数据显示，有 150 多个国家限制获取这类药物，而世界上有 8,600 万人在忍受未经治疗的疼痛，因此欢迎并表示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在获取管制药品途径方案下与麻管局合作开展的工作。各代表团鼓励世界卫生组织和麻管局继续并逐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并强调各国政府必须撤除障碍，使患者能够得到所需要的管制药品。

86. 一些会员国代表指出，必须牢记国际药物管制措施的首要目标是维护人类的健康和福祉，并指出应当对青年和其他脆弱群体给予特殊考虑。代表们鼓励其他国家政府在减少需求工作的所有方面投入与减少供应工作等量的资源。他们强调各国政府有必要按照国际人权开展减少需求的活动，并防止吸毒人员遭受歧视。

87. 一些发言者指出，各项药物管制公约是在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肝炎蔓延之前拟订的。他们强调，科学证据显示，针头交换方案、替代疗法和其他方便参与的减少需求干预措施有助于预防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疾病在注射吸毒者之间的传播。对于麻管局年度报告中关于毒品注射室不符合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评定，¹⁰⁸一名发言者作了评论，指出这类设施配合了为预防和治疗吸毒而采取的减少需求的干预措施，遏制了血液传染疾病的传播，改善了吸毒者的生活条件，并减少了与吸毒有关的犯罪和妨害行为。麻管局主席说，持有未经医生处方的药品有违各项公约的文字和精神。

88. 一些发言者提到了责任分担原则，强调在处理毒品问题时必须开展双边、

¹⁰⁷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8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XI.1）。

¹⁰⁸ 同上，第 66 页。

区域和国际合作。许多发言者列举了其政府在国家层面和通过国际合作处理毒品贩运的工作和取得的成就。在这方面，一名发言者赞扬了在打击贩毒过程中献出生命的人员。

89. 代表们欢迎麻管局关于阻止通过互联网贩毒的各项建议。一名代表表示本国政府已经通过了防止通过互联网贩运国际管制药物的立法。还有代表提到，麻管局应当多加关注互联网为药物管制工作带来的附加价值。

90. 一名发言者提到了本国政府 2007 年建立的电子证书系统，但由于麻管局所表示的关切，该系统已经暂停使用。禁毒机关可利用该系统核实通过互联网发送的管制药物是否合法，而不需要纸面上的进出口许可。该发言者表示希望在不远的将来可在国际范围内进一步改进这类系统。

91. 一些代表和世界卫生组织观察员提到了可能将氯胺酮列入国际管制的问题。代表们请世界卫生组织迅速发布关于将氯胺酮列入附表的建议，并对国家层面实行的管制这一药物的措施作了说明。世界卫生组织观察员表示担心将氯胺酮列入国际管制后可能会切断获取这一药物的途径，并请各国政府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等待世卫组织的建议。一名发言者请求就是否应将曲马多列为国际管制药物进行研究。

92. 一些发言者提到，阿富汗仍有非法种植罂粟的情况，并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加强边境管制并改进对醋酸酐等前体化学品的管制。一些发言者鼓励各国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17 (2008)号决议，以加强对用于在阿富汗非法制造海洛因的前体化学品的管制。

2.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8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93.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介绍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8 年关于《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E/INCB/2008/4)，¹⁰⁹并突出介绍了在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下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已经成功防止醋酸酐运抵阿富汗海洛因秘密加工点的行动。鼓励有关国家政府以在醋酸酐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为基础，制定类似的战略，打击转移化学品用于在南美洲非法生产可卡因的活动，再次取得胜利。不过，由于海洛因仍有供应，促请各国政府继续支持正在阿富汗及其邻国进行的防止醋酸酐转用的国际努力。主席指出，由于加强了对麻黄碱原料和伪麻黄碱原料的管制，犯罪组织目前瞄准了对含有这些物质的药剂管制较松的国家。因此，促请各国政府确保具备管制机制，对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剂采用与附表所列药物相同的管制方式。

94. 一些会员国的代表赞扬麻管局关于《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 2008 年报告，并与麻管局一同呼吁各国政府充分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17 (2008)号决议。

¹⁰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XI.4。

95. 一名代表赞赏麻管局作为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的全球联络点发挥了积极而关键的作用，并表示支持今后在这些项目的框架内开展国际举措。

96. 一些发言者对于可能将苯乙酸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¹⁰表二挪到表一表示支持。发言者们欢迎关于制定自愿性质的化学工业业务守则的指导方针，并鼓励各国政府加以采用。一些发言者重申了出口前通知的作用和重要性，并鼓励尚未加入网上通知系统的国家政府加入。一些发言者介绍了本国最新的缉获情况和新的管制措施。

3.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97. 一些会员国指出，尽管已经取得了一些进步，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一名发言者指出，应当进一步在减少供应和减少需求之间求得平衡，特别着重于减少毒品需求工作，并指出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¹¹¹的各项目标仍然具有重要的意义。

98. 一名发言者促请会员国考虑对含有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药剂和药片压制机等设备采取自愿管制措施。还强调公共和私营部门必须合作防止前体化学品转用。

99. 另一名发言者强调必须及时交流信息，并指出非法货币兑换商可能与恐怖主义组织有联系。

4.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100. 中国代表报告说，2009 年 2 月 26 日，有 17 个国家与麻管局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道在中国上海举行了国际鸦片委员会 100 周年纪念。在这次活动中，参与国通过了《上海宣言》，重申坚持责任分担原则，以综合、平衡和相互促进的方法减少毒品供应和需求，并加大资源投入解决毒品滥用这一卫生和社会问题，同时维护法治。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1. 在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7/2009/L.11/Rev.1），该决议的提案国为阿根廷、阿塞拜疆、埃及、法国、印度尼西亚、日本、黎巴嫩、马里、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泰国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2/5 号决议。）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关于通过该决议所涉财务影响的说明。（案文见附件七。）

¹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¹¹¹ 大会 S-20/4 号决议 A。

10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7/2009/L.13/Rev.1），该决议的提案国为阿根廷、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萨尔瓦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南非、苏丹、乌克兰、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2/7 号决议。）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关于通过该决议所涉财务影响的说明。（案文见附件八。）

10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7/2009/L.14/Rev.1），该决议的提案国为阿根廷、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危地马拉、墨西哥和南非。（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2/8 号决议。）

10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7/2009/L.21/Rev.1），该决议的提案国为阿根廷（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加拿大、法国和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组）。（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2/11 号决议。）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关于通过该决议所涉财务影响的说明。（案文见附件九。）

第七章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

105. 在 2009 年 3 月 19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8，题为“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

106.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09/3-E/CN.15/2009/3）。还收到一份会议室文件，题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一种战略规划和实施工具”（E/CN.7/2009/CRP.6-E/CN.15/2009/CRP.6）。

107. 业务司司长和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和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以及冰岛和挪威）、日本、澳大利亚和美国代表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08. 业务司司长指出，新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和主题方案将有助于达到一体化的多重组成部分方案，提高透明度和更深入接触，与各国政府的优先重点保持一致，以及方便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的参与。

109. 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在注射吸毒者中间的传播而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的重点是减少与吸毒相关联的危害。一位发言者指出，这些努力虽然有助于预防传染病，但不应有损于减少毒品需求的工作，减少毒品需求应当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首要任务。

110. 一位发言者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继续将重点放在完成其与毒品相关的授权任务上，并应当继续在发展法律基础设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执行条约职能应当继续在办公室的组织结构中得到反映。

11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的“合成药物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受到一位发言者的赞扬，被视作是迎击世界范围合成药物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增加的一种强有力工具。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阿富汗、中亚和东非西非针对贩毒和非法麻醉品生产各个方面而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还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发展的合作。

112. 一些发言者认为，区域和主题方案的发展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为协调一致的全系统方法作出贡献。

113. 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展区域和主题方案，指出应对具体挑战的战略方法，为办公室提供了更大程度的供资灵活性，是朝向改进供资局面迈出的重大一步。

114. 一位发言者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扩大与其他组织的伙伴关系和捐助方基群。

115.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加强其监督和评价能力及管理效率和透明度而作出的努力。与其他毒品和犯罪问题管制机构协调行动，避免重叠、效率低下和重复努力，这一点十分重要。

116. 发言者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独立评审股工作的重要性，以及确保其独立性和职能效率的必要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增强其监督和评审能力，确保其提供的技术援助反映与《关于援助效果问题的宣言》相一致的最佳做法，发言者们为此感到欣慰。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17. 在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7/2009/L.23/Rev.1）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该决议的提案国为阿根廷（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日本、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组）、挪威、乌克兰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关于通过该决议所涉财务影响的说明。（案文见附件十。）

第八章

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

118. 委员会在 2009 年 3 月 19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的议程项目 9。为便于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各项建议的报告（E/CN.7/2009/10-E/CN.15/2009/10）。委员会还收到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该工作组的报告（E/CN.7/2009/CRP.7-E/CN.15/2009/CRP.7）。

119. 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和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以及冰岛和挪威）、瑞士和阿根廷的代表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20. 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自 2008 年 10 月以来已经举行了五次会议，发言者向工作组联席主席表示祝贺。工作组在 2009 年 3 月 9 日举行的会议上核准了供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的各项建议（E/CN.7/2009/10-E/CN.15/2009/10）。

121. 有与会者指出，工作组建议两个委员会设立一个治理和财务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常设工作组。一些发言者认为，这种工作组设立后，可以制定务实的解决办法，并有助于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执行工作和效果，从而有利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完成其任务授权。有与会者指出，将在 2011 年对工作组的工作情况进行审查，然后决定是否延长其任务授权的期限。

122. 一名发言者表示希望拟议成立的工作组将为会员国带来附加价值，而非仅仅成为又一层官僚机构。有与会者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问题已经是两个委员会在其议程的常设项目下处理的问题，因此拟议设立的工作组不应当执行属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这两个理事机构的职能。

123. 有与会者说，虽然需要加强由会员国提供战略方向，但在充分问责制框架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有开展其业务行动的行动自由。因此拟议设立的工作组应当避免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施行微观管理。

124. 一名发言者强调了独立评价的重要性，并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独立评价股不应当向执行主任报告实质性的事项。有与会者说，按成果管理、最佳做法和交流经验教训应当成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文化的一部分。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25. 在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E/CN.7/2009/L.25），该决议的提案国为阿根廷（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澳大利亚、

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日本、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组）、巴基斯坦、瑞士、泰国、土耳其、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2/13 号决议。）在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关于通过该决议所涉财务影响的说明。（案文见附件十一。）

第九章

行政和预算问题

126. 委员会在 2009 年 3 月 19 日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 10。为便于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E/CN.7/2009/11-E/CN.15/2009/11）。

12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以及管理司司长和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以下国家的代表也作了发言：阿根廷（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和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以及冰岛和挪威）、日本、澳大利亚、古巴和美国。挪威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128. 执行主任在发言中提请注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供资模式的主要缺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赖少数一些捐助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核心供资得不到保证且不可预测；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供资水平与其要求不相称。执行主任回顾，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特别用途自愿捐款额有显著增长（从 2003 年的 6,400 万美元增长到 2008 年的超过 2.45 亿美元），但同时普通用途收入却从 2003 年的 1,900 万美元缩减到 2008 年的 1,520 万美元，及 2009 年的 1,300 万美元。2009 年普通用途收入下降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构成了即时挑战：将目前的承诺数额减少 220 万美元。他指出，所需的费用节约将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运作产生不相称的影响，因为普通用途资金是为以下关键职位供资的，即在该办公室的独立评价股和在其负责政策、分析和研究、宣传、战略规划、人的安全和法治、健康和人的发展的各个科中，在其外地办事处以及在负责方案和财务管理系统（ProFi）的领域中的关键职位。执行主任回顾，联合检查组在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自愿捐款问题的报告（JIU/REP/2007/1）中指出，核心资源是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供资的支柱和其各办事处的能力的基本决定因素；以核心资源为基础的强有力的方案是有效配置指定用途的非核心资金的一个先决条件。执行主任说，他已采取步骤削减 220 万美元的费用，并且由于全球经济危机，他已在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供资进一步减少的实际可能性作准备。已采取并将继续采取措施冻结总部的空缺员额、重新部署外地办事处网络以及调整总部的组织结构，以加强内部一致性和优化资源的使用。这些节约费用措施以及秘书长的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纲要所载的经常预算节约措施，将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现会员国的期望的能力构成严重挑战，并会削弱该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吸收新的任务或为新的管理安排提供服务的能力。执行主任承诺随时向会员国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通报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供资上的任何进一步波动情况。

129. 副执行主任介绍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E/CN.7/2009/11-E/CN.15/2009/11)，报告中介绍了该办公室在本两年期的第一年的工作成绩和在实现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合并预算中核准的预期成就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在该报告中，执行主任强调了普通用途资金的总体短缺情况以及特别是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普通用途供资方面的严重问题。正在对关键职能进行详细审查，以便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总部和外地的工作进行结构调整和精简。副执行主任指出，必须正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普通用途供资的具体问题，因为该基金无法承担普通用途支出中的公平份额。他报告称，将采取措施及时合并毒品问题方案基金和犯罪问题方案基金的普通用途资金账户和方案支助费账户以供拟订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并请这两个委员会支持合并普通用途资金，以便为有利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实质性工作而对普通用途收入加以管理。

130. 发言者们承认由于普通用途供资的减少而面临的挑战。据认为，确保有效的管理和有效的供资结构是关键问题。发言者们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可用资金总体上有所增加，但在供资来源上存在着不平衡。一些发言者认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不应依赖自愿捐款为其核心活动供资，而此类供资的增加是由于严格指定用于具体项目。据强调，普通用途供资过于依赖数量有限的捐助者，因此希望普通用途资金来源的流动更加多样化和具有可预测性。一些发言者还提及，联合国经常预算应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预算中占更大的比重。一些发言者认为，拨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联合国经常预算不到 1%，这与该办公室的任务不相称，而事实是这些任务是联合国在若干两年期中的优先事项之一。发言者强调了确保有稳定和可预测的供资以改进活动规划的重要性和以切合实际的系统做法应对该办公室的供资状况的重要性。发言者促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必要的步骤确定节约费用措施，例如减少差旅费和冻结或重新配置职位。会员国请求提供关于节约费用计划的更多信息。

131. 发言者表示相信，设立一个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有助于改进该办公室的管理和供资结构。会员国希望，该拟议的工作组将重点落实秘书处报告所载建议 (E/CN.7/2009/10-E/CN.15/2009/10)，并将提出加强会员国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战略管理的具体建议，在防止微观管理和重复劳动的同时，又能使秘书处在方案执行方面具有必要的灵活性。有些发言者指出，他们期望与秘书处进行务实对话，并强调了这类对话的重要性。据指出，设立该工作组不应造成又多了一个官僚层，因为那会既增加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行政工作，又无法创造任何附加价值。

132. 有些发言者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现行管理结构政出多头，过于分散。有一名发言者认为，考虑到供资情况，委员会不应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指派额外任务，所通过的决议数目应当与该办公室掌握的财政资源相称。

133. 有发言者重申应当确保独立评价股继续具有独立性。他们对为报告评价建议实施情况而设立的落实制度有所改进表示欢迎，并注意到在实施这些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134. 有些发言者欢迎合并两个普通用途资金账户的举措，他们认为，该措施将能简化预算编制工作，从而也就不需要报告两个不同账户并因而人为地分割资源。

135. 一些发言者提到，委员会第 50/14 号决议第 9 段所要求的报告尚未提供给麻醉药品委员会本届会议，他们请求将这些报告提供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

136. 一名代表在代表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发言时指出，如同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¹¹²第 67 段所称，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类似的用语对于活动的执行具有负面影响，因此，应当努力避免在决议和决定中使用该用语。该代表还指出，使用该用语也违背了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 B 部分第六节的规定，大会在该节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137. 一名发言者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高其招聘政策的透明度，并在招聘工作人员方面适当顾及地域分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解释说，对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部工作人员的一切变动事项，秘书处每隔两个月便向各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以及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提供这方面的信息。该代表表示秘书处愿意对向会员国提供的这类信息再行审视。

138. 另一名发言者提及本国代表团就下列各个方面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代表提出的几个问题：(a)合并毒品和犯罪方案普通基金的倡议；(b)在委员会正式文件中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代表在委员会届会期间的发言中使用和促进“一个联合国”倡议；(c)执行主任在介绍性发言中就本项目所提供信息是否已作为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正式文件分发。在这方面，发言者指出其中多数问题未得到回答。

¹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4/7）。

第十章

高级别会议

A. 高级别会议开幕

139.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宣布高级别会议开幕。共有 131 个国家参加高级别会议。

140. 在 3 月 11 日第 1 次会议亦即高级别会议首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高级别会议的实质性工作安排（E/CN.7/2009/6）。

141. 高级别会议一般性辩论的主题是“审查会员国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列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和未来的挑战。”

142. 高级别会议圆桌讨论的主题如下：

(a) 世界毒品问题的目前和新出现的挑战、新的趋势和格局，以及对评价系统的可能改进；

(b) 加强国际合作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在通过国内和国际政策治理毒品问题的斗争中，将分担责任用作采取综合、全面、平衡和可持续的方法的基础；

(c) 减少需求、治疗和预防政策与做法；

(d) 打击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及实行替代发展。

B. 选举高级别会议主席团成员

143. 3 月 11 日，麻醉药品委员会选举了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Libertina Amathila（纳米比亚）

副主席： Ali Asghar Soltanieh（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udronė Astrauskienė（立陶宛）

Peter Dunne（新西兰）

报告员： Eduardo Medina-Mora Icaza（墨西哥）

C. 高级别会议一般性辩论：审查会员国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列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和未来的挑战

144. 高级别会议一般性辩论于 3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共 132 个国家参加了高级别会议。

145. 在 3 月 11 日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亦即高级别会议首次会议上，下列人员作了发言：

Libertina Amathila，纳米比亚副总理、高级别会议主席

Antonio Maria Costa，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兼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

Hamid Ghodse，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

María de los Milagros Donna Raballo，阿根廷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副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

Michael Kaase Aondoakaa，尼日利亚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代表非洲国家组）

Vicente C. Sotto III，菲律宾危险药物委员会主席（代表亚洲国家组）

Evo Morales Ayma，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总统

Ivan Langer，捷克共和国内政部长（代表欧洲联盟）

瑞典女王陛下 Silvia

Dušan Čaplovič，斯洛伐克副总理兼药物依赖和药物管制问题部长委员会主席

Maria Larsson，瑞典老年人护理和公共卫生大臣

Bjarne Haakon Hanssen，挪威卫生和保健服务大臣

Eduardo Medina-Mora Icaza，墨西哥总检察长

Viktor P. Ivanov，俄罗斯联邦药物管制署主任

Jakob Axel Nielsen，丹麦卫生和疾病预防大臣

Peter Dunne，新西兰国库部长兼助理卫生部长

María Esther Reus Gonzáles，古巴司法部长

Michael Kaase Aondoakaa，尼日利亚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

146. 在 3 月 11 日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 2 次会议上，下列人员作了发言：

Chandrikapersad Santokhi，苏里南司法和警察部长

Alois Stöger，奥地利联邦卫生部长

Nickey Iyambo，纳米比亚安全保障部长

Kalombo Mwansa，赞比亚内政部长

Emile Ouedraogo，布基纳法索安全部长

Jorge Armando Felix，巴西机构安全办公室主任

Cletus Avoka, 加纳内政部长
Edward H. Jurith, 美利坚合众国白宫国家药物管制政策办公室代理主任
Borut Miklavčič, 斯洛文尼亚卫生部长
Fabio Valencia Cossio, 哥伦比亚内政和司法部长
Fadilah Supari, 印度尼西亚卫生部长
Souphanh Srithirath,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席府部长、国家药物管制和监督委员会主席
Bob McMullan, 澳大利亚国际发展援助政务官
Zhanat Suleimenov, 哈萨克斯坦内务部禁毒委员会
María Teresa Chadwick, 智利国家药物管制委员会执行秘书
Mohammad Farahat, 埃及内政部助理部长兼禁毒总署主任
Carlo Amedeo Giovanardi, 意大利部长理事会主席团副国务秘书
Manuel Pizarro de Sampaio e Castro, 葡萄牙卫生国务秘书
Andrea Arz de Falco, 瑞士联邦公共卫生办公室副主任
Alan Campbell,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减少犯罪问题政务次官
Vicente C. Sotto III, 菲律宾危险药物委员会主席
John Curran, 爱尔兰社区、农村与爱尔兰语事务部部长
Paul Glover, 加拿大卫生部主管健康环境和食品安全局的助理副部长
Esmeil Ahmadi-Moghaddam,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顾问及药物管制总部秘书长
Valeri Tzekov, 保加利亚卫生部副部长、国家减少毒品需求协调员
Jorge Vázquez Rosas, 乌拉圭副秘书长兼国家禁毒委员会主席
Marios Salmas, 希腊卫生和社会团结部副部长
Asgar Alekparov, 阿塞拜疆内务部副部长
Archbishop José Luis Redrado Marchite, 罗马教廷宗座健康牧养关怀委员会秘书、保健问题副部长

147. 在 3 月 12 日本届会议第 3 次会议上, 下列人员作了发言:

Mohammad Zafar, 阿富汗禁毒部副部长
Audronė Astrauskienė, 立陶宛药物管制署主任
Rashid Tagaev, 吉尔吉斯斯坦议员
Valentin Zubic, 摩尔多瓦内务部副部长

Le The Tiem, 越南公安部副部长

孟宏伟, 中国公安部副部长

Kalay Bux Rind, 巴基斯坦禁毒部秘书

Dubravko Klaric, 克罗地亚打击麻醉品滥用办公室主任

Adam Fronczak, 波兰卫生部副国务秘书

Rómulo Pizzaro, 秘鲁发展和无毒品生活全国委员会执行主任

Jeniffer Nyambura Kimani, 肯尼亚全国禁止吸毒行动主任

Gnoléba Lucien Solou, 科特迪瓦药物管制问题部际委员会秘书长

Eitan Gorni, 以色列禁毒署副主任

Armen Yeritsyan, 亚美尼亚警察总署第一副署长

Suhail Amer Salem Bait-Fadl, 阿曼刑事调查和侦查司司长

Edylberto Molina,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家禁毒办公室主任

Kittipong Kittayarak, 泰国司法部常任秘书

Ahmet Ertay,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Cornel Feruta, 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Marc Mpay, 喀麦隆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Hong-il Kim, 大韩民国麻醉品和有组织犯罪厅厅长

Franco Sánchez, 厄瓜多尔政府副部长

Mabel Félix Báez, 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

Abdul Zin Bakir, 马来西亚国家禁毒署署长

Hkam Awng, 缅甸毒品滥用管制中央委员会共同秘书

Zuheir Elwazer,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维也纳)观察员

Elhadj As Sy,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临时副执行主任

148. 在3月12日第4次会议上, 下列人员作了发言:

Shintaro Ito, 日本外务省国务秘书

Alyaksandr Sychov, 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Carmen Moya García, 西班牙国家禁毒计划政府代表

D. P. Mendis, 斯里兰卡国家危险药物管制委员会主席

General Michel Chakkour, 黎巴嫩刑事情报司负责人

Marios Lyssiotis,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Peter Portoro, 匈牙利国家禁毒协调员

Annemiek van Bolhuis, 荷兰卫生、福利和体育部国家禁毒协调员

Maria Mabetoa, 南非社会发展司副司长

Vanessa Eugenia Interiano Tobar,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Carla María Rodríguez Mancia,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Taous Feroukhi,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Omar Zniber,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Brigadier Abdullah Ali Al Bidew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内政部刑事安全司副司长

María de los Milagros Donna Raballo,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副代表

Marcus Day, 圣卢西亚加勒比药物和酒精研究所所长

Adil Elageb Jagoob, 苏丹内政部警察署副署长

Rüdiger Lüdeking, 德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Víctor Hugo Peña Bareiro, 巴拉圭外交部事务司司长

Akaki Gamkrelidze, 格鲁吉亚国家疾病控制和公共卫生中心副主任

François-Xavier Deniau, 法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Othman Al Mohrej, 沙特阿拉伯麻醉品管制总局负责人

P. V. Bhide, 印度财务部国库秘书

Masagos Zulkifli, 新加坡内政和教育部高级政务部长

Biance P. Gawanas, 非洲联盟社会事务专员

Vladimir Poznyak, 世界卫生组织精神健康与药物滥用司协调员

Thomas Kattau, 欧洲委员会部分协定蓬皮杜小组临时执行秘书

Lars-Erik Lundin, 欧盟委员会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观察员（代表欧洲共同体）

Helmut Liedermann,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常驻观察员

Michel Perron, 加拿大药物滥用中心首席执行官, 代表维也纳非政府组织麻醉药品委员会

D. 高级别会议圆桌讨论

149. 2009年3月11日和12日, 就下列主题举行了圆桌讨论:

(a) 世界毒品问题的目前和新出现的挑战、新的趋势和格局, 以及对评价

系统的可能改进：

(b) 加强国际合作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在通过国内和国际政策治理毒品问题的斗争中，将分担责任用作采取综合、全面、平衡和可持续的方法的基础；

(c) 减少需求、治疗和预防政策与做法；

(d) 打击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及实行替代发展。

150. 3月12日，圆桌会议主席 Audronė Astrauskienė（立陶宛）提交了世界毒品问题的目前和新出现的挑战、新的趋势和格局以及对评价系统的可能改进圆桌会议的成果。成果如下：

世界毒品问题的目前和新出现的挑战、新的趋势和格局以及对评价系统的可能改进圆桌会议的成果

1. 药物政策应始终以科学证据为依据。有必要提高会员国收集基于证据制订药物管制政策和对策所需数据和信息的能力。
2. 非法合成药物对管制和监测造成重大挑战和新挑战。
3. 需要改进国际数据来源，以便会员国尽可能深刻理解毒品市场的趋势及其影响。需要更好的监测和评价系统，这种系统不仅有利于掌握毒品市场趋势，而且有利于评价减少供应和需求方案和政策的效力。
4. 对国际一级现有数据收集工具进行审查，可能对改进制订政策和方案可以利用的证据基础具有建设性意义。国际社会可以受益于过去几年提供的大量科学和分析信息。使这项工作可行并具有成本效益属于有效的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的职能。
5. 合成药物和大麻的生产和贩运以及所有药物和前体化学品的贩运的复杂程度日益提高。有组织犯罪越来越多地利用全球化和技术因素向新的市场、新的区域扩展并逃避执法。这就要求采取综合性国际做法，确保有组织犯罪没有可乘之机。
6. 处理毒品问题需要采取综合和平衡的做法。长期以来这方面的辩论总是将生产和消费割裂开来，这种办法已不再有效或有益。
7. 尊重人权、个人权利和共担责任原则是制订药物管制政策和方案的根本。努力就这些问题达成多边共识对于采取有效对策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目前和新出现的挑战非常重要。
8. 减轻与使用药物有关的伤害需要保健、社会福利和刑事司法服务提供者采取相互补充的做法。需要认真处理注射吸毒和与吸毒有关的艾滋病毒的蔓延的问题，也需要从效力角度对这些政策和方案进行评价。
9. 阿富汗产阿片剂的供应继续对国际社会造成严重挑战。

151. 3月12日，圆桌会议主席 Ali Asghar Soltanieh（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了关于加强国际合作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在通过国内和国际政策治理毒品问题

的斗争中，将分担责任用作采取综合、全面、平衡和可持续方法的基础的圆桌会议成果。成果如下：

关于加强国际合作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在通过国内和国际政策治理毒品问题的斗争中，将分担责任用作采取综合、全面、平衡和可持续方法的基础的圆桌会议的成果

1. 圆桌会议上的各种发言和评论提出了许多重要问题，其中，似乎就以下各点达成了广泛共识。许多问题已经写入《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
2. 生产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都是一根链条上的各个环节，必须携手合作才能取得结果。应当建立联合规划机制，并应制订共同对付某些贩毒链的多学科路径图。这方面的工作不要带有政治色彩，也不应是强制性的，而是应当本着共同利益和共同责任的精神开展的真正合作。
3. 从区域范围来看，应当为建立“无毒区”制订联合方案。即使无法在短期内实现这一目标，但通过显示集体政治意愿和决心仍可促进长期利益。应当把权力赋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各区域办事处，使它们能够帮助促进区域药物管制方案，特别是在国家没有能力独立处理毒品问题的易受影响地区。由于贩毒链超越区域边界，除展开全球努力之外别无他择。
4. 区域之间的合作要进一步加强，因为毒品走私者的活动并不限于某个国家或某个区域。虽然已经订立了各种国际文书，但国际合作方面仍然存在严重障碍，包括司法协助问题和分享情报问题。尽管已经进行了大量的引渡，但这方面仍然存在障碍，包括许多双边协定已经过时。因此需要通过区域合作来促进立法协调。必须找出并克服国际合作方面持续存在的各种障碍。
5. 虽已作出巨大努力，但洗钱问题仍然是需要作出更多努力的一个领域。在这方面国际合作必不可少，因为当今世界的资金流动已经完全全球化。还要简化把没收资金转用于禁毒工作的机制。在目前国际经济形势不确定的情况下，这将提供急需的资源。
6. 可靠的数据收集工作作为有效的应对之策创造条件。从全球范围来看，药物管制方面有大量的丰富经验可以分享。重要的是在会员国和科学和学术界之间建立联系，以便提供坚实的政策依据。各国执法机构之间还应当加强情报交流。对毒品威胁及相关脆弱性的清晰评价必须是在国家和国际范围的基础上进行的。可以建立早期预警系统，以查明毒品威胁并预测未来动态。必须加强全球毒品信息的流动渠道。
7. 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特别是与前体化学品制造商建立伙伴关系，是处理这些问题的必要条件。应当拟订一部前体制造商国际行为守则。在前体出口和再出口监测方面，要有缜密的信息系统。对跨国商贸活动进行规范，如集装箱的控制等，可以为我们打击毒品的集体努力带来好处。
8. 毒品流入生产国，会导致政局动荡，破坏环境，助长当地居民吸毒。

除了发扬共同负责精神这一理由之外，这些问题也为生产国治理毒品问题提供了强有力的理由。同时，参与国际药物管制努力，可能会给发展中国家造成相当大的机会成本。由于大多数生产国都是穷国，它们都需要得到国际支助。市场准入可以为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提供基础，这样一来贩毒者就无法利用这一主要的脆弱性。

9. 单是减少非法药物作物种植面积是不够的；还必须在洗钱、前体管制和替代发展等领域开展工作，并为取得市场准入制订策略。古柯树和罂粟等非法药物作物的种植可能明显地集中在小片地区。因此，对付这一问题单靠铲除办法是不够的。在“预防性替代发展”的标题下，要针对那些种植非法药物作物的人和那些有吸毒风险的人找出实实在在的可持续替代办法。

10. 一些处理有组织犯罪的做法，如打击小型武器贩运的措施，也能够对贩毒形势产生积极影响。从各种不稳定因素入手，就能够消除产生非法药物作物种植的环境。腐败是所有形式走私贩运活动的巨大温床，这就是为什么铲除腐败所产生的影响远远超出毒品问题的范围。为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应当有更多的国家批准，并得到有力的执行。

11. 过境国遭受的一系列问题同生产国面临的问题有类似之处。贩毒活动也有可能对过境国的发展造成破坏，使它们有可能变成毒品生产国和消费国。农民可能会因非法药物作物种植而被迫迁离。儿童会被用来搬运毒品。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和经济发展都会受到威胁。不论在哪里，凡是国家鞭长莫及的地区都有危险。因此，务必预先采取行动防范此种危险。

12. 过境国需要在边界管制方面得到援助。情报交流对制止国际毒品流动至关重要。边防联络员可以在这方面有所作为。还要解决如何对付“骡子”的问题，其人数之大，对于那些要在人满为患的监狱中努力保持人权标准的过境发展中国家是一个不小的挑战。

13. 减少需求是一个公共卫生问题，绝不能忽视。治疗康复方面的经验要共同分享。

14. 在我们共同对付毒品的努力中，还应当加强防止艾滋病毒的合作。

15. 出席圆桌会议的非政府组织请求提供进一步机会，使它们能够对国际合作的共同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152. 3月12日，Barbara Phillips（新西兰）代表圆桌会议主席 Peter Dunne（新西兰）提交了减少需求、治疗和预防政策与做法圆桌会议的成果。成果如下：

减少需求、治疗和预防政策与做法圆桌会议的成果

1. 普遍认识到各机构就卫生、执法、教育和社会福利等问题相互协作和建立伙伴关系的意义。
2. 必须为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采取集体对策创造更多机会。

3. 父母和家庭在预防吸毒方面不可或缺的作用需要得到支持。
4. 大力支持分享信息以帮助制定计划和政策，特别是分享最佳做法和成功经验，尤其是通过拟由国际组织编写的简编。
5. 正在开展一系列预防吸毒活动，以通过多种媒体特别是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新媒体如互联网提高认识，提供易理解和有意义的信息。
6. 支持对科学循证的预防和治疗需要作出回应。
7. 应当注重提供一系列针对药物依赖长期性的治疗和保健服务，从早期干预做起，直到提供包括药理辅助治疗的治疗和针头交换方案。
8. 掌握可靠数据颇有价值，收集和监测这类数据可以评价干预措施的效果：哪些措施有效，哪些措施无效。

153. 3月12日，圆桌会议主席 Eduardo Medina-Mora Icaza（墨西哥）提交了打击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及实行替代发展问题圆桌会议的成果。成果如下：

打击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及实行替代发展问题圆桌会议的成果

打击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1. 虽然对阿富汗继续生产阿片问题感到关切，但承认在应对这一问题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2. 各国未能成功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¹¹³所载的许多目标。尽管付出了巨大努力，但毒品贩运仍然是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一个重大问题。
3. 缉毒部门要想适应不断变化的趋势，与其他执法机构之间的机构间合作仍然必不可少。
4. 各国政府需要确保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利用警察、边境机构和军队等国家可用的一切资源，打击贩毒活动。
5. 苯丙胺类兴奋剂的贩运和滥用迅速增加，令人震惊，各国务必密切合作，加强管制制度，应对这一问题。
6. 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相互发送国际前体交易出口前通知，仍是预防转移的一个重要工具。
7. 正在制定新的、已证明行之有效的前体管制战略。一个重要步骤是加强与化学工业的协调，防止化学品被转用于制造毒品。
8. 暴力犯罪随着毒品贩运增加而上升，极其令人担心。
9.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应当查明曲马多这一药物的滥用情况，并探讨对该药物实行国际管制的可能性。

¹¹³ 大会 S-20/4 号决议 E。

替代发展

10. 一致认为替代发展是从发展角度处理非法药物作物种植问题的一个有用手段。
11. 强调除了利用有关减少作物种植的统计数字之外利用人的发展指标评估替代发展方案效果的重要性。
12. 指出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加强国际社会向受非法药物作物种植影响的国家提供的支持，并加强替代发展方案的实施工作，而且各国必须在共同责任基础上提供政治支持和资助。
13. 指出环境保护被当作全面替代发展方案的一个内容的重要性。
14. 提请圆桌会议与会者注意在计划和实施替代发展和根除干预措施时遵守人权原则的重要性。
15. 强调让各级政府尤其是地方、城市和区域各级政府以及民间社会参与设计和实施替代发展方案的重要性。
16. 指出需要将替代发展干预措施与《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中确定的减少非法药物作物种植战略如根除措施结合起来，并需要适当安排替代发展干预措施的顺序。
17. 有些发言者提请委员会注意，在大多数情况下非法药物作物种植是极端贫困、边缘化和不安全等因素造成的。
18. 需要为资助、设计和实施替代发展方案加强国际合作。

E. 通过《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

154. 2009年3月12日，参加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部长和政府代表通过了《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案文见第一章C节。）在通过《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关于通过该决议所涉财务影响的说明。（案文见附件十二。）在通过《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之后，德国、阿塞拜疆、俄罗斯联邦、哥伦比亚、阿根廷、古巴、美国、斯里兰卡和日本的代表作了发言。

155. 德国代表还代表奥地利、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卢西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和联合王国发言，指出这些国家将把《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使用的“相关支助服务”一语解释为包括一些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称作“减少危害措施”的措施。

156. 阿塞拜疆代表强调，在一些区域，有些领土受冲突、战争、外国占领或其他局势包括会员国合法宪制机构管制不够的影响，贩毒者利用这些领土从事非

法活动，需要立即采取措施，打击这里的麻醉药物作物非法种植和毒品的非法生产和贩运。

157.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本国政府不能同意德国代表代表一些国家所作的解释性说明。本国政府认为，从国际药物管制制度而言，这样的解释性说明可能产生影响深远的后果。俄罗斯联邦以以下认识为出发点，即“相关支助服务”这一概念只具有其本身所具有的含义，对该概念的解释和应用必须符合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原则和宗旨。

158. 哥伦比亚代表指出，本国政府反对间接提及“减少危害”一语。发言者指出，已对该术语进行过充分讨论，但未达到共识；使用该术语会对一系列做法造成解释上的争议，而这些做法并没有为所有会员国完全接受；使用该术语会就高级别会议的目的和国际社会致力于创建一个无毒品世界的承诺发出不明确的信息。

159. 阿根廷代表指出，本国政府将根据本国代表团在高级别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所作的发言解释《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

160. 古巴代表指出，“减少危害”一语仍然引起争议，因为这一术语指的是与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相违背的活动。在就《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进行谈判期间，曾对此问题进行长时间和深入的讨论，在这方面没有达成共识。发言者表示支持哥伦比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所作的发言。

161. 美国代表指出，会员国不应忽略一个事实，即通过共同努力，已经取得了很大成绩。刚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给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注入了新的活力，扩展了将来必须开展的工作范围。这项行动表明，会员国面临着一个全球问题，并在就一系列想法共同努力，以帮助解决国内外面临的祸患。他指出，在讨论术语时需要进行反思。该发言者还指出，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几周，曾就德国代表提出的问题进行过多次辩论。发言者指出各国代表团各抒己见，并就《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达成了一致意见。他还指出，刚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意思就是其本身的意思，应当按照大家共同的理解来实施。

162. 斯里兰卡代表指出，《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不应具有或增加别的解释，德国代表所作的解释性说明不属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文件。他补充说，很显然，一致观点是根据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受国际管制物质依然应受到国际管制。发言者表示完全支持古巴和俄罗斯联邦代表所作的发言，认为《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应按照所通过的内容保持原样，不应增加别的项目。

163. 日本代表指出，《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是一项显著成就，代表不同观点的所有参与者为此作出了长期努力。尽管有种种分歧，但还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份重要而有意义的文件。发言者指出，不应给人以各代表团对于其中用语有分歧的印象，因为有关术语应按照三部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理解，这些公约是不可以违背的。他还指出，应当避免就通过的案文作不同解释的做法，应当珍惜在这方面作出的共同努力。

F. 高级别会议闭幕

16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作了闭幕发言。阿根廷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奥地利代表作了发言。

第十一章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65. 委员会在 3 月 20 日第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16。为便于委员会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由委员会扩大主席团编写的临时议程草案（E/CN.7/2008/L.26）。

166. 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美国、古巴、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哥伦比亚、苏丹、阿根廷、尼日利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澳大利亚、俄罗斯联邦、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和巴基斯坦的代表作了发言。埃及、斯里兰卡、法国、危地马拉、阿富汗、印度和厄瓜多尔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67 就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题辩论可以采用的主题提出了一些建议，具体如下：

- (a) 促进和提高对吸毒包括吸食大麻问题的认识的措施；
- (b) 大麻作为一种全球威胁；
-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任务授权范围内与麻醉药品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人权；
- (d) 世界毒品问题作为经济发展、民主治理和国家安全的威胁；
- (e) 世界毒品问题作为可持续发展、人权、治理和国家安全的挑战。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68. 在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E/CN.7/2009/L.26）。（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一。）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169. 在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17。委员会主席作了发言。古巴和捷克共和国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70.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泰国、秘鲁和厄瓜多尔代表团提交委员会的三份会议室文件（E/CN.7/2009/CRP.8、E/CN.7/2009/CRP.9 和 E/CN.7/2009/CRP.10）。

171. 古巴代表就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附件第 6(e)段作了发言，他告知委员会，古巴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Norma M. Goicochea Estenoz 将作为拟根据该决议设立的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共同主席的候选人。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72. 在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按照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在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上选举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工作组的共同主席。

第十三章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

173. 在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的议程项目 18。报告员介绍了报告草稿（E/CN.7/2009/L.1 和 Add.1-8）。

17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

第十四章

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75. 麻醉药品委员会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十二届会议。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委员会共举行了 14 次全体会议，其中包括 4 次高级别全体会议和 10 次普通全体会议，此外还举行了 4 次高级别会议圆桌讨论会议，1 次非正式协商会议和 7 次全体委员会会议。

B. 出席情况

176.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委员会 49 个成员国的代表（博茨瓦纳、布隆迪、牙买加和尼日尔未派代表出席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经订正的与会者名单载于 E/CN.7/2009/INF.1/Rev.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7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中决定，自 2000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在当届会议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其在筹备委员会常会和闭会期间会议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便使委员会可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提供不间断的有效政策指导。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直到选出其继任人时为止，并有资格连选连任。

178. 依照上述决定，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委员会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其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之后，召开了第五十二届会议，会议的唯一目的是选举本届会议的主席、三名副主席和报告员。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选出了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主席及第三副主席。之后，在 2008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委员会获悉了被指定担任主席团第一和第二副主席及报告员的主席团成员。

179. 委员会在 2009 年 3 月 11 日第 1 次会议上核可了指定的主席团成员。

180.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如下：

职务	区域组	主席团成员
主席	非洲国家组	Selma Ashipala-Musavyi (纳米比亚)
第一副主席	亚洲国家组	Ali Asghar Soltani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二副主席	东欧国家组	Audronė Astrauskienė (立陶宛)
第三副主席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David Best (瑞士)
报告员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Ulises Canchola Gutiérrez (墨西哥)

181. 设立了一个由五个区域组各自的主席（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尼日利亚和土耳其的代表及菲律宾和斯洛文尼亚的观察员）以及阿根廷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捷克共和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组成的小组，协助委员会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连同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共同构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中所设想的扩大主席团。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扩大主席团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18 日和 20 日举行了会议，审议与工作有关的事项。

D.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82. 在 2009 年 3 月 11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其临时议程（E/CN.7/2009/1），该临时议程系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247 号决定，由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最后商定而成。该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规范职能部分

3. 关于增强国际药物管制和国际禁毒合作实效的工具的主题辩论，特别是：
 - (a) 收集数据以便开展有效的药物管制，包括收集关于滥用网上空间的数据；
 - (b) 加强区域和跨国界合作，包括在分享数据方面的合作。
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5. 减少毒品需求：
 - (a)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
 - (b) 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 (b)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协助、控制下交付、打击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 (二) 打击洗钱活动；
 - (三)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7.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c) 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
 - (d)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 (二) 《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 (e)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业务职能部分

- 8.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
- 9. 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
-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高级别会议

- 11. 高级别会议开幕。
- 12. 高级别会议一般性辩论：审查会员国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列目标和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未来的挑战。
- 13. 高级别会议的圆桌讨论会：
 - (a) 世界毒品问题的目前和新出现的挑战、新的趋势和格局，以及对评价系统的可能改进；
 - (b) 加强国际合作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在通过国内和国际政策治理毒品问题的斗争中，将分担责任用作采取综合、全面、平衡和可持续的方法的基础；
 - (c) 减少需求；治疗和预防政策与做法；

(d) 打击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及实行替代发展。

14. 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15. 高级别会议闭幕。

* * *

16.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7. 其他事项。

18.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

E. 文件

183.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列于本报告附件十三。

F. 会议闭幕

184. 在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14 次会议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作了闭幕发言。阿根廷（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组）、土耳其（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代表和菲律宾（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亚洲国家组成员）也作了闭幕发言，他们赞赏主席领导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包括其高级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并进行有关程序的方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国、日本、苏丹、俄罗斯联邦和奥地利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对主席表示赞赏。委员会主席也作了闭幕发言。

附件一

关于题为“在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加强阿富汗周边主要过境国的执法能力”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9/L.8/Rev.1 执行部分第 1 至 6 段，麻醉药品委员会将：
 - (a) 请国际社会特别是目的地国在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向受影响最大的过境国提供紧急和充分的技术援助和支助，以提高这些国家打击非法药物流动的能力；
 - (b) 促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巴黎公约》举措和“彩虹战略”框架内提供或促进提供执行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及巴基斯坦的各项举措包括三方举措所需的技术援助和支助；
 - (c) 促请有关国际组织、金融机构和捐助者向受非法药物过境影响最大的国家以及向阿富汗提供支助和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包括建设和提高这些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提供相关的技术设备和设施，以便这些国家能够更有效地打击贩毒行为；
 - (d)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有能力的会员国为阿富汗及其周边受毒品过境影响最大的国家的有关执法机构举办培训讨论会和讲习班，以加强这些机构应对与毒品有关的威胁的能力，包括由合成药物特别是苯丙胺类兴奋剂和由前体化学品转移造成的威胁；
 - (e) 请会员国考虑适当悼念为与贩毒行为作斗争而献出生命的执法人员的方式和方法，并考虑提供这些人员的姓名，以便列入将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办的网上荣誉名册；
 - (f)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3. 委员会一旦通过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9/L.8/Rev.1，预计将需要追加预算外资源，用于执行执行部分第 1 至 4 段所载条款，即执行称作“彩虹战略”的全面、综合战略下的技术援助活动，特别是三方举措部分（“绿皮书”）。这项注重成果的区域性行动战略的目的是对付阿富汗产鸦片的生产、贩运和滥用所造成的威胁，该战略在 2007 年和 2008 年于维也纳举行的政策咨询小组会议上已得到《巴黎公约》所有合作伙伴批准。
4. 2007-2011 年期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彩虹战略”有关的技术合作方案的总费用是 1.89 亿美元，其中 1.14 亿美元资金已经到位，7,500 万美元资金尚未到位。向该一揽子方案下各项目提供捐助者包括澳大利亚、奥地

* 该决议修订草案的原先文号为 E/CN.7/2009/L.8/Rev.1，最后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2/2 号决议。

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俄罗斯联邦、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欧盟委员会。

5. 专门用于旨在加强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之间药物管制问题边界管理合作的行动计划所需资源总量约为 3,600 万美元，其中 1,500 万美元尚未到位。预计在 2009-2010 两年期内继续执行该行动计划将需要追加预算外资源。

6. 至于执行部分第 5 段所载请求，预计需要为开发虚拟网上荣誉名册追加预算外资源 15,000 美元。

7. 因此，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9/L.8/Rev.1 的通过不会导致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追加任何批款。

附件二

关于题为“改进数据的收集、报告和分析以监测《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9/L.24/Rev.1 执行部分第 2、3、4、5 和 6 段，麻醉药品委员会将：

(a) 决定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由其审查目前的数据收集工具以及收集、核对、分析和报告程序，该项审查除其他外应基于下列一般性考虑因素：

- (一) 需要设计一种简单而有效的报告制度，这种制度将鼓励更多的会员国以协调和综合的方式报告各自在非法药物管制领域作出的努力、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并提供与世界毒品形势的性质和程度有关的信息；
- (二) 需要查明现有报告工具的缺陷；
- (三) 需要尽可能地避免工作重叠，方法是适当考虑到现有的报告程序，包括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的现有报告程序；
- (四) 需要获得关于世界毒品形势所有相关方面的准确、可靠和国际上可比较的数据，同时铭记视可能将这些数据与以往收集的数据进行比较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 (五) 开发单一的简单而全面的数据收集工具的可能性；
- (六) 当学习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a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b的数据收集机制所获得的经验；

(b)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捐助；

(c)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与会员国开展一个磋商进程，该进程应利用专家们在数据开发和收集、信息系统及公共政策和方案评价领域的技术知识以及在提供药物数据方面的实际经验，应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第 2 段的一般性考虑因素，并向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提交载列这方面建议的报告；

* 该决议修订草案的原先文号为 E/CN.7/2009/L.24/Rev.1，最后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2/12 号决议。

^a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b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416 号。

(d) 请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套经修订的数据收集工具和数据收集、核对、分析和报告机制，供审议和可能通过；

(e)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旨在增强会员国收集和报告信息的能力的拟议措施。

3. 关于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9/L.24/Rev.1 执行部分第 2 段所载请求，应当指出，为了反映其中所载的规定，2008-2009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款 (A/62/6 (Sect.16)) (“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 次级方案 2 (“为决策和遵守条约提供服务”) 的描述需作修订。在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后，将在关于专家组的第 16.39(a)款列入下列产出：“政府间专家组审查目前的数据收集工具以及收集、核对、分析和报告程序”。

4. 估计需要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追加预算外资源 135,800 美元，以便提供下列方面的经费：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共 10 次会议的会议服务，包括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以及以六种正式语文翻译和印制一份篇幅为 20 页的报告。

5. 关于第 3、4 和 5 段所载请求，需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目前的数据收集工具进行审查，以便为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作准备，进行协商和为开发/修订一个报告系统提供投入，并最后完成有关数据收集和报告的建议。已经为此提供预算外资源。

6. 因此，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9/L.24/Rev.1 的通过不会导致在 2008-2009 两年期经常预算下追加任何批款。

附件三

关于题为“促进国际合作，处理妇女和女童卷入贩毒活动，特别是充当携毒者问题”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9/L.7/Rev.1 执行部分第 3 段，麻醉药品委员会将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从会员国收到的关于妇女和女童卷入国内和国际贩毒相关活动的现有信息和统计数据开展科学研究和分析。
3. 关于第 3 段所载规定，有关实质性活动所需资源已经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工作方案。
4. 回顾大会在第 62/237 号决议 A 中核准了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款项下共计 36,819,000 美元的经常预算资源。此外，在核准该决议时，大会获悉，预计同一期间第 16 款的预算外资源为 294,804,200 美元（E/CN.7/2007/17-E/CN.15/2007/18）。
5. 因此，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9/L.7/Rev.1 的通过不会导致为 2008-2009 两年期追加任何批款。

* 该决议修订草案的原先文号为 E/CN.7/2009/L.7/Rev.1，最后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2/1 号决议。

附件四

关于题为“为东非各国打击贩毒活动的努力提供国际支持”的决议 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9/L.9/Rev.1 执行部分第 5 段，麻醉药品委员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与东非各国和国际伙伴协商，促进协调为对付经由东非偷运海洛因问题所作的各项努力。
3. 与协调有关的活动将在制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东非区域方案的范围内进行，该方案涉及与非法贩运问题和加强有关机构有关的各个方面。设想的区域方案组成部分将寻求改进政策和行动层面的协调。这些活动将由方案范围内的预算外资源供资。所需资源量取决于方案的性质和规模。
4. 因此，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9/L.9/Rev.1 的通过不会导致为 2008-2009 两年期追加任何批款。

^{*} 该决议修订草案的原先文号为 E/CN.7/2009/L.9/Rev.1，最后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2/3 号决议。

附件五

关于题为“推广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促进替代发展方案的可持续性和完整性”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9/L.12/Rev.1 执行部分第 5 和 6 段，麻醉药品委员会将：
 - (a) 吁请会员国（根据其国家和国际义务）及有关国际组织按照适用的多边贸易规则，考虑采取能让本决议草案所述方案的产品较易进入市场的各种措施；
 - (b)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与有关国际机构协作，继续推广本决议草案所述方案中获得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于 2010 年就此议题组办一次国际会议，并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此提供预算外捐助。
3. 委员会一旦通过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9/L.12/Rev.1，预计需要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追加 155,3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以举办一次专门讨论推广替代发展最佳做法和相关经验教训的国际会议。除其他以外，所需资源将为以下目的提供经费：14 名与会者的差旅费；文件翻译、印制和传播；会议服务，包括英文和西班牙文口译服务。
4. 因此，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9/L.12/Rev.1 的通过不会导致为 2008-2009 两年期追加任何批款。

^{*} 该决议修订草案的原先文号为 E/CN.7/2009/L.12/Rev.1，最后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2/6 号决议。

附件六

关于题为“加强打击毒品贩运和有关犯罪所得资产清洗活动的措施”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9/L.16/Rev.1 执行部分第 14 段，麻醉药品委员会将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根据请求为预防和打击毒品贩运所得资产清洗活动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确保这个问题得到特别是法官、调查人员和检察官的更深刻理解 and 更大关注，并继续在这方面与有关国际和区域专业机构合作，同时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此提供预算外捐款。
3. 与预防和打击毒品贩运所得资产清洗行为有关的活动将在反洗钱全球方案的范围内进行。因此，将利用该方案范围内的预算外资源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
4. 因此，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9/L.16/Rev.1 的通过不会导致为 2008-2009 两年期追加任何批款。

^{*} 该决议修订草案的原文文号为 E/CN.7/2009/L.16/Rev.1，最后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2/9 号决议。

附件七

关于题为“探析与非法目的使用大麻籽有关的方方面面”的 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9/L.11/Rev.1 执行部分第 2、3 和 4 段，麻醉药品委员会将：
 - (a)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卫生组织药物依赖问题专家委员会就大麻造成的健康风险交换信息，在这方面，在可得到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期待看到该专家委员会有关大麻的最新报告；
 - (b)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对其规定的职权范围内，酌情与其他主管国际机构合作，向会员国收集关于大麻籽的监管信息，包括通过互联网销售大麻籽的情况，并与会员国分享此类信息；
 - (c)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一次大麻籽全球调查，先是进行一次市场调查，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还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此提供预算外捐助。
3. 关于第 2 段所载规定，预计需要追加 70,2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以举办一次专家组会议作为世界卫生组织专家委员会的补充，并编写背景和文件审查报告。所需资源除其他以外将为咨询服务和一次专家组会议提供经费。
4. 关于第 3 段所载规定，有关实质性活动所需资源已经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工作方案。
5. 关于第 4 段所载规定，预计需要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追加 181,6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以进行一次全球大麻籽调查并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所需资源除其他以外将为下列方面提供经费：(a) 差旅（17,000 美元）；(b) 咨询（108,100 美元）；(c) 专家组会议（45,200 美元）；(d) 订约承办事务（11,300 美元）。
6. 回顾大会在第 62/237 号决议 A 中核准了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款下共计 36,819,000 美元的经常预算资源。此外，在核准该决议时，大会获悉，预计同一期间第 16 款的预算外资源为 294,804,200 美元（E/CN.7/2007/17-E/CN.15/2007/18）。
7. 因此，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9/L.11/Rev.1 的通过不会导致为 2008-2009 两年期追加任何批款。

* 该决议修订草案的原先文号为 E/CN.7/2009/L.11/Rev.1，最后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2/5 号决议。

8. 提请工作组注意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 B 第六节的规定，大会在其中重申第五委员会仍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份报告（A/54/7）第 67 段指出，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类似措辞可能对活动的执行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应努力避免在决议和决定中使用该用语。

附件八

关于题为“关于药物分析实验室工作质量认证的提案”的决议 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9/L.13/Rev.1 执行部分第 2 段，麻醉药品委员会将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药物分析实验室质量保证方案根据请求评价各实验室的工作，并以合理费用向参与该方案的会员国提供此种服务，从而尽量确保质量保证方案的可持续性和自给自足。
3. 委员会一旦通过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9/L.13/Rev.1，预计将需要追加 234,1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以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药物分析实验室质量保证方案评价各实验室的工作。所需资源除其他以外将为下列方面提供经费：(a)12 月的一般事务临时助理（84,100 美元），目的是处理参与的实验室数目呈指数增长的情况，并处理一些评价程序的自动化，包括进出口许可；(b)用品和材料（150,000 美元），以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验室能够购买检测受管制物质所必需用品和经核证的标准参照物。
4. 因此，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9/L.13/Rev.1 的通过不会导致在 2008-2009 两年期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预算项下追加任何批款。

*该决议修订草案的原先文号为 E/CN.7/2009/L.13/Rev.1，最后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2/7 号决议。

附件九

关于题为“毒品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对加勒比地区安全与发展构成挑战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9/L.21/Rev.1 执行部分第 4、5 和 9 段，麻醉药品委员会将：
 - (a)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尽快拟订圣多明各伙伴关系监测机制草案，供已签署在圣多明各通过的《政治宣言》的国家核准，并供提交活跃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伙伴，以寻求对该机制的实施和筹资给予支助；
 - (b)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调动必要的资源提供便利，用以有效实施加勒比行动计划和圣多明各伙伴关系监测机制；
 - (c)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定期更新的信息。
3. 拟订圣多明各伙伴关系监测机制需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综合方案编制股、各实务股和各区域科的投入，这些投入由各股和各科在正常工作过程中提供。与加勒比成员国的协商和这些国家的批准等工作将利用预算外资金进行。还需要预算外资源支助圣多明各伙伴关系监测机制随后的实施。预计需要 170 万美元以支付与实施圣多明各伙伴关系监测机制有关的费用。将利用预算外资金执行加勒比分区域行动计划，具体数额待定。
4. 因此，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9/L.21/Rev.1 的通过不会导致为 2008-2009 两年期追加任何批款。

^{*} 该决议修订草案的原先文号为 E/CN.7/2009/L.21/Rev.1，最后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2/11 号决议。

附件十

关于题为“支持制定和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9/L.23/Rev.1 执行部分第 7、8 和 13 段，麻醉药品委员会将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尽一切努力，确保就区域方案进行有效协商，并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这些方案；
 - (b)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协调方式加强努力，为实施区域方案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 (c)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高度重视区域方案的实施工作，并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于 2011 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上报告这类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
3. 拟订区域方案需要整个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投入，这些投入将由各股和各科在正常工作过程中提供。迄今为止，已利用预算外资金来源与有关会员国进行协商，并进行各区域方案的设计和拟订工作。还需要预算外资金来源以支持各区域方案随后的实施工作。委员会一旦通过决议草案草案 E/CN.7/2009/L.23/Rev.1，预计需要 150,0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以支付与这些区域方案的协商和拟订过程有关的费用。
4. 因此，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9/L.23/Rev.1 的通过不会导致为 2008-2009 两年期追加任何批款。

^{*} 该决议修订草案的原文文号为 E/CN.7/2009/L.23/Rev.1，最后案文见第一章 A 节。

附件十一

关于题为“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决议草案 E/CN.7/2009/L.25 执行部分第 1、2、4、5、7 和 8 段，麻醉药品委员会将：
 - (a) 采纳本决议附件所载的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各项建议，以本决议的各项规定为前提；
 - (b) 决定设立一个管理和财务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其任务授权的效力应一直持续到 2011 年上半年举行委员会届会时为止，届时委员会应当对工作组的运作情况进行彻底审查并考虑其任务授权的展延问题；
 - (c) 关于秘书处的报告即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a第 10 段所载的建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作为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进程的一部分重新分配可用资源，使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得以在每一年的下半年相继举行各自的届会续会，以便审议该工作组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 (d) 决定工作组至少举行两次正式会议，即 2009 年第三季度举行一次，2010 年第一季度举行一次，这些会议以及可能的额外非正式会议的会期应由工作组共同主席经与秘书处协商后确定；
 - (e) 决定该工作组的工作应基于联合国的既有文件，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主题方案和区域方案，以及基于秘书处的简报和秘书处以会议室文件形式提供的额外资料，以便具有成本效益；
 - (f) 考虑到秘书处的可用资源有限，请秘书处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便利该工作组开展工作。
3. 决议草案 E/CN.7/2009/L.25 的通过不会给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带来任何财务影响。
4. 关于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9/L.25 执行部分第 1、2、7 和 8 段所载请求，应当指出，为了反映其中所载的规定，2008-2009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次级方案 1（“法治”）的描述需作修订。在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后，将在第 16.44(a)(三)和(四)款下增加产出。将插入下列产出：“管理和财务状况工作组会议（4 次）”。此外，

* 该决议修订草案的原先文号为 E/CN.7/2009/L.25，最后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2/13 号决议。

^a E/CN.7/2009/10-E/CN.15/2009/10。

由于工作组会议是在联合国 2010-2011 年既定会议日历之外新增加的，因此，需要大会的会议委员会批准。

5. 如这项建议获得通过，需要在 2010-2011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提供 125,600 美元的资源，以便为工作组会议服务提供经费，其中包括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口译服务的总共四次会议（两天）。工作组所需文件包括已经印发的文件，以及工作组的建议（20 页，六种语文）。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已表示，如果麻醉药品委员会秘书处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协商确定了文件提交和处理的时限，以及举行工作组的会期，可在“有资源的基础上”满足要求。因此，落实执行部分第 2、7 和 8 段所载规定不需要额外的会议服务资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按照既定预算程序审议这些建议时，将向它们说明这些建议对方案预算的影响。

6. 关于执行部分第 4 段所载请求，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1/39 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每年开会时间不应超过八个工作日。经社理事会还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在奇数年份的 12 月份召开一次届会续会，核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下一个两年期的预算。执行部分第 4 段所载建议需要改变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届会续会会期和会议频率，因此需要经社理事会批准。

7. 如果委员会届会续会的会期缩减至一天并每年举行，则用于会议服务的资源可重新分配，用于为目前已核准的两年期内相同次数的会议提供服务。改动既定的 2010-2011 年联合国会议日历需要大会会议委员会批准。回顾大会在第 62/237 号决议 A 中核准了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下共 37,575,900 美元的经常预算资源。该款项还为代表们出席两年期第二年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届会续会的差旅费以及代表们出席两年期第二年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续会的差旅费提供经费。如果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届会续会，预计 2010-2011 两年期需要追加 30,000 美元，以便为代表们出席 2010 年届会续会的差旅费提供经费。将按照既定预算程序审查 2010-2011 两年期所需资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按照既定的预算程序审议这些建议时，将向它们说明这些建议对方案预算的影响。

8. 关于执行部分第 5 段所载请求，需要在 2008-2009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提供 19,100 美元的资源，以便为工作组会议服务提供经费，其中包括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口译服务的总共两次会议（1 天）。除现有联合国正式文件外不提供其他文件。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已表示，如果麻醉药品委员会秘书处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协商确定了举行工作组的会期，可在“有资源基础上”满足要求。因此，落实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所载规定不需要额外的会议服务资源。

9. 因此，决议草案 E/CN.7/2009/L.25 的通过不会给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带来任何财务影响。

10. 提请工作组注意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 B 第六节的规定，大会在其中重申第五委员会仍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

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份报告（A/54/7）第 67 段指出，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类似措辞可能对活动的执行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应努力避免在决议和决定中使用该用语。

附件十二

关于题为“《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草案》”的文件所载《政治宣言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E/CN.7/2009/L.2 号文件所载《政治宣言草案》的通过不会给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带来任何财务影响。
3. 根据《政治宣言草案》第 17、20、38 和 40 段的条款，会员国将：
 - (a)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履行各项国际药物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为其规定的所有任务授权，同时继续与有关区域和国际机构和各国政府合作，除其他以外包括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 (b)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方案密切合作履行这方面的任务授权，如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规划署；
 - (c) 通过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构成本《政治宣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补充了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
 - (d) 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1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进行一次会员国执行本《政治宣言》及其《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查；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讨论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主题，还建议大会召开一届特别会议讨论世界毒品问题。
4. 关于《政治宣言》第 17 段和第 20 段，执行技术援助活动和协调活动将以可得到预算外资源为条件。在这方面，回顾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07/17-E/CN.15/2007/18）指出，预计 2008-2009 两年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预算外资源为 294,804,200 美元。
5. 关于《政治宣言》第 38 段，回顾大会在第 62/237A 号决议 A 中核准了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项下共计 37,575,900 美元的经常预算资源。与此同时，大会获悉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可用的预算外资源数额。
6. 关于《政治宣言》第 40 段，高级别审查应列入联合国 2014-2015 年会议日历。如果高级别审查紧接着委员会常会用两天时间举行，预计需要 114,100 美元的资源，用于为下列方面提供经费：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口译服务的四次

^{*} 《政治宣言》的原先文号为 E/CN.7/2009/L.2，最后案文见第一章 C 节

会议和篇幅为 60 页、译成六种正式语文的文件。将按照既定预算程序审议 2014-2015 两年期所需资源量。《政治宣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讨论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主题，还建议大会召开一届特别会议讨论世界毒品问题，关于这些建议，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按照既定预算程序审议这些建议时向它们说明对方案预算的影响。如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的会期只有两天，预计所需费用与高级别审查估计所需费用类似。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所需差旅费不包括在该估计数之内。在委员会就拟为高级别审查进行的筹备工作作出决定时，将评估委员会高级别审查筹备工作所需的资源。

7. 因此，E/CN.7/2009/L.2 号文件所载政治宣言草案的通过不会给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带来任何财务影响。

附件十三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文号	议程	
	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7/2009/1	2	临时议程和说明
E/CN.7/2009/2	5(b)	秘书处关于药物滥用世界形势的报告
E/CN.7/2009/3- E/CN.15/2009/3	8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
E/CN.7/2009/4	6(a)	秘书处关于毒品贩运世界形势的报告
E/CN.7/2009/5	6(a)	秘书处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的报 告
E/CN.7/2009/5/Add.1	6(a)	秘书处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的报 告：增编
E/CN.7/2009/6	11-13 和 15	秘书处关于高级别会议的实质性安排的说明
E/CN.7/2009/7	6(a)	执行主任关于向毗邻阿富汗的最严重受害国提供国际援 助的报告
E/CN.7/2009/8	6(a)	执行主任关于阿富汗毒品贩运路线问题第二次部长级会 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E/CN.7/2009/9	5(b)	执行主任关于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联合国艾滋病毒/ 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的协调和一 致的报告
E/CN.7/2009/10- E/CN.15/2009/10	9	秘书处关于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 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的报告
E/CN.7/2009/11- E/CN.15/2009/11	10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7/2009/L.1 和 Add.1-8	15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7/2009/L.2	12-14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草案：政治宣言
E/CN.7/2009/L.2/Add.1	12-14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草案：行动计划
E/CN.7/2009/L.3	13(a)	圆桌会议主席 Audronė Astrauskienė (立陶宛) 提交的 世界毒品问题的目前和新出现的挑战、新的趋势和格局 以及对评价系统的可能改进圆桌会议的成果
E/CN.7/2009/L.4	13(b)	圆桌会议主席 Ali Asghar Soltanieh (伊朗伊斯兰共和 国) 提交的关于加强国际合作解决世界毒品问题, 在通 过国内和国际政策治理毒品问题的斗争中, 将分担责任 用作采取综合、全面、平衡和可持续方法的基础的圆桌 会议成果

文号	议程	
	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7/2009/L.5	13(c)	圆桌会议主席 Peter Dunne (新西兰) 提交的减少需求、治疗和预防政策与做法的圆桌会议成果
E/CN.7/2009/L.6	13(d)	圆桌会议主席 Eduardo Medina-Mora (墨西哥) 提交的打击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及实行替代发展问题圆桌会议的成果
E/CN.7/2009/L.7/Rev.1	6	促进国际合作, 处理妇女和女童卷入贩毒活动, 特别是充当携毒者问题: 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9/L.8/Rev.1	3(b)	在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加强阿富汗周边主要过境国的执法能力: 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9/L.9/Rev.1	6	为东非各国打击贩毒活动的努力提供国际支持: 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9/L.10/Rev.1	6	加强对西非各国努力打击贩毒活动的国际支持所取得的进展: 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9/L.11/Rev.1	7	探析与非法目的使用大麻籽有关的方方面面: 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9/L.12/Rev.1	6(b)	推广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促进替代发展方案的可持续性和完整性: 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9/L.13/Rev.1	7	关于药物分析实验室工作质量认证的提案: 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9/L.14/Rev.1	7	利用制药技术打击借助药物的性侵犯 (“约会强奸”): 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9/L.16/Rev.1	6(b)(c)	加强打击毒品贩运和有关犯罪所得资产清洗活动的措施: 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9/L.20	6 (a)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与西非国家之间打击毒品贩运活动的国际合作: 决议草案
E/CN.7/2009/L.21/Rev.1	7	毒品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对加勒比地区安全与发展构成挑战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 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9/L.23/Rev.1	8	支持制定和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 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9/L.24/Rev.1	3(a)	改进数据的收集、报告和分析以监测《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9/L.25	9	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 决议草案
E/CN.7/2009/L.26	16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定草案
E/CN.7/2009/CRP.1	4、5 和 6	Reports of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drug control activities

文号	议程	
	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7/2009/CRP.2	5(b)	Decisions, recommendations and conclusions of the 22nd and 23rd Meetings of the UNAIDS Programme Coordinating Board
E/CN.7/2009/CRP.3	5(b)	Key findings from the Reference Group to the United Nations on HIV and Injecting Drug Use
E/CN.7/2009/CRP.4- E/CN.15/2009/CRP.4	4、12 和 1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有组织犯罪及其对安全的威胁：应对禁毒带来的令人不安的后果的报告
E/CN.7/2009/CRP.5	7	Shanghai Declaration
E/CN.7/2009/CRP.6- E/CN.15/2009/CRP.6	8	UNODC regional programmes: a strategic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tool
E/CN.7/2009/CRP.7- E/CN.15/2009/CRP.7	9	Report of the open-ended intergovernmental working group on improving the governance and financial situ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E/CN.7/2009/CRP.8	6(b)	The Doi Tung alternative development experience in Thailand
E/CN.7/2009/CRP.9	6(b)	The San Martin alternative development experience in Peru
E/CN.7/2009/CRP.10	6(b)	The experience of Ecuador in the preventive alternative development programme “Value chain of the cocoa fruit”